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第 1386 号至 139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二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一一三三三六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查覆河

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查案隱

蔽擬請褫職至候補知事侯必昌業經記

過仍應由該省長嚴加察看請鑒核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晉授暨

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呈

報繼續代理部務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就職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

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就職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

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繼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

廣告

通告

批示

咨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

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繼續就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就

職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

就任兼職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就職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

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就職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 大總統陳明幣

制局經費自開辦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

止支出經過情形文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

內務次長何煜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

期文 大總統呈報

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呈 大總統呈報

就任署職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就職

交通次長姚國楨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

日期文 大總統呈報就職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科長朱聲崗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任命徐祖善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韓世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密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勳章由
呈悉韓世昌司密斯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四等台吉布彥諾木呼承襲雲騎尉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敖漢左旗郡王德色賴托布繼妻姚氏嫡妃封冊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號

主事張端瑾陳嘉駒劉毓瑚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仰任浙江教育廳長伍崇學應留本部任用派在編審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令第一〇九號

茲修正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第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常駐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評議調查編輯審查文牘庶務會計各

事

前項常駐幹事由會長陳請教育總長指派之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嶽案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查覆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查案隱蔽擬請褫職至候補知事侯必昌業經記過仍應由該省長嚴加察看請鑒核文

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擬請褫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國務院鈔交河南內鄉清鄉局紳張明淮等暨學界代表楊大宗先後呈控疆吏違法殃民廣抽煙土請予分別澈究等情奉 批諭由院交內務部派妥員密查等因奉此當經由部遵派妥員密查去後復准國務院函交 大總統發下河南趙兼省長條電一件鈔錄原電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原電內稱已撤內鄉縣知事何奇陽身為印官且經出具肅清煙苗印結復於境內發現種煙地畝已屬玩視煙禁事後又為蕭振泰飾詞彌縫以掩其迹尤為荒謬擬請將該知事何奇陽即行褫職以肅官方至委員候補知事侯必昌語雖帶涉含糊惟事隔多日真相較難訪查其情尚不無可原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隨時嚴加查看以觀後效電乞鑒核等因茲據本部密查員呈復前赴內鄉調查此案始末與該兼省長所呈大致尚屬相同除蕭振泰業經本部呈准褫職奪勳章通緝訊辦外該署內鄉縣知事何奇陽於境內種煙既查禁不力查復蕭振泰一案又復故為隱蔽實屬違背職務擬請准將該知事何奇陽即行褫職至候補知事侯必昌據稱情有可原既已由該省長酌記大過二次仍應責成該省長嚴加察看以觀後效所有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擬請褫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應行補官及進級人員歷經本部彙案呈請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海軍中校博順等十員按照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已滿服役年限又副官藍寅等二員著有勞績均請准予進級又查有北洋水師學堂畢業生邵寶珍等七員或具有專門學術或供職尚

屬勤勞擬請俯賜補官以示鼓勵所有擬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緣由理合擬具官階分繕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授海軍官佐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生邵寶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上尉

留美畢業生宋建勳 羅惠倫 留英畢業生余建復 留日畢業生張道 留英畢業生顧貽燕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海軍一等造艦官

留美畢業生本部技士梁訓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一等造械官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仍著外交次長陳錄

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錄遵於即日繼續代理部務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

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烈遵於

十二月四日就內務總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思浩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五日就任

財政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任職日期文

爲呈報繼續任職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兼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雲鵬遵即繼續就任陸軍總長兼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鎮冰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敬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深遵於四日繼續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兼職日期文

爲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兼署農商總長等因文烈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兼職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曾毓雋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毓雋遵於本月五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

支出經過情形文

大總統陳明幣制局經費自開辦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

爲陳明幣制局經費自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支出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幣制局經費在籌備期內按月核實報銷業於七年十二月間專案呈明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變通辦理交審計

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溯自上年十月開辦伊始在部暫設機關規模草創先經由部每月暫撥銀七千元嗣經調用財政部人員三十餘員每月所支俸給薪津六千元係以原支部薪撥入局支本在七千元範圍之外自本年二月間另設局署一切開辦事宜所需經費更非部撥之款所能敷用且局中事務關於整理調查各項亟須籌畫既不敢踵事增華稍涉糜費又不能因陋就簡有礙進行總計自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支出經費洋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零一分六釐內現洋五萬零八百一十二元七角零三釐京鈔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一分三釐至八年度預算案經編造彙交國會前於呈請推展本局試辦期限案內曾經呈明在案所有本年七月後經費應就八年度預算範圍內支出除將上年十月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單據清冊按月分咨審計院審查暨財政部備案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鈞鑒並懇令交審計院查照謹呈八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何煜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何煜為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煜遵於十二月四日就內務次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署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本年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著錢錦孫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奉此錦孫遵於八日就任署理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姚國楨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姚國楨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國楨遵於本月五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墓		石		極	
遺		蹟		陵	
元	文廟四至記	元	北嶽行宮聖跡之碑	元	重修縣廡廳壁記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元	黑軍元帥何瑄墓碑	元	曲陽縣尹何伯川墓碑
元	新淦縣尹何淵墓碑	元	濱川漁逸何體仁墓碣銘	元	邑令唐任鐸樞政碑
元	武威郡公賈琮神道碑	元	天齊行宮碑	有陰	
元	會經閣	明	萬柳亭		
	四明樓	漢	趙王彭祖墓		
漢	郭主墓	元	宣武將軍皇全墓		

縣學
西關外廟中
縣署
城內
縣東大墩村北
縣西南
縣東南白雲村

至元二十二年
大德四年
延祐元年
延祐初
無年月
至正十五年
至正十五年
至正十八年蘇天爵撰
至正二十六年歌陽玄撰
年月未詳
安熙建以儲六經字元魯卿撰銘
石瑤建

志載景帝次子徒封趙王石碑刻曰趙王彭祖墓又墓前有九嶽俗神九女墓疑即附葬妃嬪志載正定恭王女下嫁郡功曹蕭城人郭昌生子況為綿曼侯女為光武皇后及堯光武親臨送葬後肅宗北至正定會諸郭宴飲以太牢上主塚今墓旁高阜甚多疑皆其子孫所附葬也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金		墓	
元	平章諡忠武王慶端墓	許	縣北四十里南孟村前二里	歐陽玄撰神道碑	
元	龍虎衛上將軍董俊墓		城南董村	董忠獻公文炳忠穆公文用正獻公文忠懿城令文直忠昭公士元周獻公士珍忠宣公士選忠肅公守簡靖獻公守忠肅誠公守仁皆葬此	
明	戶部尚書石玠墓		縣西南徐村	謝選撰神道碑	
明	謚文隱石瑄墓		縣西二十五里徐村	楊一清撰墓碑	
明	刑部尚書張欽墓		縣西五里武家莊西北隅		
明	兵部尚書許守謙墓		城西北三十五里黃莊村東		
齊北	吉祥寺造像		黃莊吉祥寺後殿	武平四年	
唐	智炬寺西浮圖碑			上元三年	
宋	重修元聖文宣王廟堂記			大中祥符二年正書	
宋	新遷文宣王廟堂記		縣學	元佑六年八月齊孝先撰正書	
宋	再刻元聖文宣王廟堂記	有陰	縣學	元佑七年正月徐晟撰劉虞卿正書碑陰題名亦正書	
元	太傅董俊墓碑		縣西北二十五里董村	至元中李治撰	
元	故知中山府事王善神道碑		縣北四十里南孟村	至元九年李治撰並書額隸書	
元	縣尹閻玉遺愛碑			至元中	
元	中書左丞董文炳墓碑			王磐撰	
元	安石峯墓表		安仁鄉	元貞二年王思廉撰	
元	王善妻李氏墓銘			大德四年十月李謙撰王惲正書楊恆篆額	

元	少保董文用墓碑		閻復撰
元	平章政事王慶端神道碑銘		大德十年七月閻復撰劉廣正書並篆額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縣學	大德十一年七月正書篆額
元	董文忠墓碑	南董村墓上	無年月蕭麟赫書
元	追贈董俊聖旨碑 有陰及兩側	南董村墓上	至大三年正書陰及左右側亦正書
元	追封董士元聖旨碑 有陰	南董村墓上	至大元年閏十一月正書碑陰刻至大三年追封聖旨亦正書
元	中書左丞護軍董士元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魏城令董文直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皇慶元年十一月元明善撰姪士廉正書楊恆篆額士廉文用第七子
元	僉書樞密院事王慶端墓表		程鉅夫撰
元	王氏宗系圖並序石刻	南孟村墓上	皇慶二年歐陽長儒撰並正書篆額
元	溥南先生祠記 有陰	縣學東祠內	泰定元年三月吳澄撰虞集正書張珪題額碑陰題名亦正書
元	安敬仲墓表	縣西五里武家莊村西北	袁桷撰
元	平章政事董士選神道碑		吳澄撰
元	贈太師董文忠墓碑 有陰	南董村墓上	張晏正書無年月碑陰刻世系圖亦正書
元	贈太師董文忠墓碑	南董村墓上	張晏正書無年月
元	贈太師董文忠墓碑	南董村墓上	張晏正書無年月
元	贈太師王慶端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陝西諸道御史中丞董士恭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參政董守仁神道碑		虞集撰
元	荆湖北道宣慰副使董文毅墓誌	南董村墓上	至順四年二月正書
元	贈少保董文用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無年月閻復撰並書張起巖篆額
元	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使董守中神道碑		至元中揭傒斯撰並書篆額
元	前衛親軍千戶皇毅墓誌銘	縣東南白雲村墓上	元統三年二月正書
元	前衛親軍千戶皇毅墓碑	白雲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贈騎都尉皇慶墓碑		正書無年月
元	皇讓墓殘碑	皇氏墓上	正書
元	提舉天錫場鹽使司事董口墓碑	南董村墓上	元統三年三月董守庸正書
元	江南湖北道廉訪副使董口墓碑	南董村墓上	元統三年三月張國維行書
元	贈太師皇慶端神道碑		後至元中歐陽玄撰
元	內供奉董鉞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御史中丞董守簡墓碑	南董村墓上	張起巖正書無年月
元	敕賜太傅董士珍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七年二月歐陽玄撰張起巖正書姚庸篆額
元	贈樞密副使董守忠墓碑	南董村墓上	董鑰正書無年月
元	贈後衛親軍指揮使董士表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八年九月揭傒斯撰並正書趙期頤篆額
元	董士表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贈前衛親軍都揮使董守義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八年九月虞集撰王守誠書趙期頤篆額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八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贛榆縣民人許廷濟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王佐良貪婪殘忍喪失威信請查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六九〇號

原具呈人廖簧

呈一件請更名樹暉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樹暉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
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六九一號

原具呈人盧時憲

呈一件請更名為嘉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爲嘉等語是否屬實本部無憑懸揣應俟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切實保結呈請前來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七一四號

原具呈人范樸

呈一件請更名金鑑由

呈悉所稱原名與族叔祖相同請更名金鑑等語既據取具同鄉薦任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浙江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頌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四四三五元	五六〇八四七元	四四九元	七五八三三元		七七五〇元	一七八三三三元	一一〇三〇三三元	
京奉	一九六八〇	二八三九九三	一八七八六	四九九五九九		九〇四	一三九二五〇七	一八六八二〇	三六九九〇
津浦	一四二六一	二〇八八四	二七八〇	三五四三三	四六八〇		一〇二五八八六	一八六八二〇	
京綏	三三三六	七八三一	三三三二	一四九六一	一三九九		三三〇三二四	一六六三三	
滬寧	九三七七五	五六三三六	三〇四四	一五三〇八五	一〇六九四		四二五二八四	七二五八〇	
滬杭甬	四五四五五	一八三三七	六五〇	六四三三三		六九四	一九一七九〇	二二六三三	
正太	一五九三五	七七一四	二五三二	二五三七二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二四八八五
廣九	二四〇一四	三三三〇	七〇〇	二八三四	二三五三		七九〇七	七〇五八	

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青長	道清	株萍	豫厦	汴洛	湘鄂	四鄭	總計
一八〇七八	四八三三	二九四四	九二六	二〇一七	二〇六九	六四二	八三二九二
三七七六	一七五八一	一六六五	一四	二二四六七	一九三四	九三九九	一四〇九二八
二〇八	六五二			七六	四六	四八	三四三五
五五九二	二二二六六	一九五七九	九四〇	四三三二	三三四九	一五八九八	二二七五六四
		三八三	九四〇	一三七二	一八二七	七七三	一七二五
三〇三〇	一五三九						
一四〇三七八	七〇五九六	四四二七三	二四六一	一〇七四九四	一〇七八七八	四八七二一	五八三四五七七
四三六四九	九六一	一九六五九		三八六五八	九六二八〇	二九〇七四	三四〇六二五
			一五三七				

敬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夏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夏陽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十二月二十八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各界踴躍訂購，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正及廢止者，故續編不便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冊，裝訂各冊均用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冊者，贈送備考一冊，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購三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表式，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校對，其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二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其美較前更覺雅潔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不辨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外二元五角以上每字加四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外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割碼照			白文 每字一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體均照定價加倍
-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圖記均照定價加倍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更廉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拮据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二則

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管

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
文(附細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七年短期

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
驗賬款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

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

九月十月分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單呈
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永凌等陞補護軍校

員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開復已

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恭呈贄品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來京

請准撥款招待文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 大總統呈報就

職日期文

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遵令任事文

特派冊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奉派冊封專使俟冊印製就即行

尅日啟程文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報明綏區

歸綏等縣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

文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

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巴特瑪多爾濟封為親王並給予雙俸綳楚克拉布坦多爾濟車林均晉封親王綳楚克多爾濟高楚克丹巴均晉封郡王羅布桑巴勒丹達木楚克旺吉勒均晉封貝勒車林多爾濟晉封貝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那旺那林給予汗雙俸綳楚克車林車丹索諾木扎木揚多爾濟色隆托吉勒朝克巴達爾呼達什敦都布均給予親王雙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宋文郁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宋文郁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盧殿魁爲新疆奇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楊廣玉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張國溶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夢林寇宗華周祖訓陸長蔭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夏仁沂高欽張昭芹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冀南陸防各軍勦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國溶等已有令明發高雲章著傳令嘉獎鍾熙春孫永清姚永輝王作元吳承泰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世榮邢鳴盛業經另案核准以薦任職任用應毋庸議餘均如擬給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周啟鏞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奉天黑山縣警察區官何金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臨時稽查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請將參事王景春叙列三等由
呈悉王景春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王孝總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周英回部辦事所遺駐和使館隨員一缺派朱保倫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王孝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駐爪哇總領事館副領事以陳炳武調署所遺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賴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調祥壽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李升培充警政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調孫懋銑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文

(附細則)

為擬定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業奉 明令公布惟查本章程規定各節係屬大綱各地方執行伊始慮或未能周到轉滋窒礙自應擬定施行細則以便遵守經由本部擬具草案提出閣議茲准國務院函知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等因理合呈請鑒核指令公布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繕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無約國人民入境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 第二條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驗訖圖記並按月將入境無約國人民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報交涉公署
-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各該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廳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箇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出境如逾期尙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遊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爲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爲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

第七條 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尙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按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縣公署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驗

張款文

爲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照章定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四百八十萬元原定延期賠款項下撥存備付茲據總稅務司函報該項延期賠款截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僅收存銀元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九百零五元七角九分另由關餘項下扣撥共規平銀二百十五萬六千兩其餘不敷數目俟十一月份

延期賠款收到後連同前款儘數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備付惟查十一月份延期賠款約須十一月中旬方能收到而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為期已近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本銀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時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前往該兩行查賬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八年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十二月八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明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九月十月分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九月分十月分新疆督軍步軍統領咨補守備千總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新疆督標中營中軍守備趙懷林開缺遺缺以該營前哨千總潘海龍補授
巡捕中營靜宜團汛千總馬崇啟調補北營德勝汛千總遺缺以中營把總楊文成拔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永凌等陸補護軍校員

缺文(附單)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鑲紅等旗出有護軍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紅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連陞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永凌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瑞齡病故出缺揀定護軍保順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開復已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文

為擬請開復已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事竊准署吉林督軍鮑貴卿電內開查前江省騎兵旅旅長英順曩因擅調軍隊經費卿撤差查辦并呈請褫奪軍官軍職在案當時江省軍紀不振貴卿視事伊始不得不稍從嚴厲藉示儆懲惟該員在江多年情形熟悉究係有用之才自經撤查以後遵令交卸深知悔悟其經手款項亦經報銷完竣尚無弊混本年夏間吉事發生該員奉令曉勸吉軍奔走往來厥勞甚著當此軍事方亟將才難得似應曲予寬宥以勵將來擬懇將該員原受軍官軍職特准開復以示國家愛惜人才之至意等因到部查該員英順既准電稱自經撤查深知悔悟茲復奔走軍事厥勞甚著似應准予開復以資激勵所有擬請開復英順陸軍少將原官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恭呈蠶品文

為據情轉呈事據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綽爾濟林沁呈稱僧師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前因避暑請假出口今已到京恭備長壽佛一尊哈達一方懇代轉呈等因到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來京請

准撥款招待文

爲呈請事前准庫倫都護使陳毅歌電稱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朝五台其母妻及其子永榮扎布先行約本日到口已電田都統招待該王隨後即來並擬入京覲見該王係誠心內向之人此行並無政治關係等語查該郡王此次來京雖無政治關係惟竭誠謁謁具見內向情殷應予招待當經本院函商國務院可否援照去冬招待外蒙郡王高楚克丹巴辦法抑或從優辦理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查外蒙甫經撤治此次扎郡王來京朝台自應格外優待以示懷遠之意等因該郡王日內當即到京其眷屬已於上月八日由口來京由本院派員接住招待所計該郡王將來到京連同眷屬上下約共二十餘人現值歲終預料回庫須俟明春留京日期既必稍久招待各項復應格外從優所有用款自不能不稍爲裕籌擬懇令由財政部先行撥給現洋四千元交院實用實銷將來如有不敷再行續請照撥再該郡王及其眷屬由張家口赴京火車已由本院行知交通部照備合併陳明所有外蒙郡王來京請飭部迅予撥款以便招待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幣制局總裁日期仰祈鈞鑒事竊自齊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本月八日謹就幣制局總裁職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遵令任事文

爲呈報事竊於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外蒙撤消自治善後諸務端緒紛繁綏邊輯民極關重大著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所有原設辦事大員暨佐理員各職一律裁撤應如何另定官制著國務院會同各主管機關妥爲籌擬呈候核奪依法頒行在未經頒行以前駐庫辦事大員公署即歸併西北籌邊使公署其佐理各員仍暫留各該區域秉承西北籌邊使辦理現行事件該籌邊使其體

察邊情規畫久遠以副本大總統綏又蒙疆之至意此令等因 樹錚 謹當遵照任事秉承廟謨悉心規畫期有利於邊氓俾永固我疆圍以仰副 大總統綏輯蒙邊之至意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特派册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奉派册封專使俟册印製就即行尅

期啟程文

為呈報事本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前有令加封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茲特派徐樹錚為册封專使恩華李垣為副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率同恩李兩副使准備一切一俟册印製就即行尅期啟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報明綏區歸綏等縣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文 為呈報事竊查勸報災歉條例第二條內載地方遇有風雹水旱災傷均須立時覆勘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

報該管道尹財政廳暨本省巡按使又第三條內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彙案核辦各等語茲查綏遠民國八年春多暴風夏迭霖雨迨至七八九等月先後據歸綏五原薩拉齊清水河等縣呈報縣屬夏秋禾苗正在暢茂蓬勃發榮滋長或因天旱枯槁或被山水沖淹或被冰雹打傷或經嚴霜催殘災象紛至收成無望呈請委員勘驗蠲緩錢糧緩徵歲租並撥款賑撫各等情到署查各該縣報災日期尙未逾限成勳當即令行綏遠道道尹即時遴派妥員輕騎減從馳赴被災處所將被災田畝會同各該縣知事切實履勘一俟會勘明確審定成災分數造具應蠲緩錢糧及歲租各數目清冊轉呈到日再行分別呈咨辦理其被水沖淹災情較重地方當由本署酌量籌款發交綏遠道尹派員分別散放以資撫卹而免流離業經電呈在案所有綏區歸綏等縣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除咨明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八年分約收分數繕單仰祈鑒覈事竊據陝西財政廳廳長高杞呈稱竊查前奉
飭開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飭即
暫行查照辦理等因轉行到廳奉此歷經遵辦在案所有本年夏禾收成分數迭經令催各縣核實查造去後
據各縣先後將本年夏禾約收分數造冊呈查除富平三原涇陽耀縣同官白水淳化高陵等八縣均尙未收
復未能造查無從彙報外茲將已到各縣詳加查核繕具清單摺四份理合具文呈請鑒覈俯賜分別呈咨等情
前來 鈔華覆核無異其富平等八縣尙未收復無從造報亦係實情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
照外所有陝省民國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覈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省民國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鑒覈

計開

約收八分者一縣

興平縣

約收七分餘者二縣

臨潼縣 長安縣

約收六分餘者四縣

靖邊縣 鳳翔縣 漢陰縣 平利縣

約收六分者三縣

略陽縣 商南縣 盩厔縣

約收五分餘者十縣

城固縣 鎮巴縣 洋縣 潼關縣 渭南縣 鎮安縣 柞水縣 寧羗縣 醴泉縣 沔縣

約收五分者九縣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安塞縣 榆林縣 寧陝縣 石泉縣 清澗縣 留壩縣 南鄭縣 咸陽縣 褒城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四縣

宜君縣 安定縣 郿縣 華陰縣 商縣 藍田縣 鄠縣 岐山縣 隴縣 韓城縣 白
河縣 澄城縣 武功縣 華縣

約收四分者三縣

長武縣 延長縣 山陽縣

約收三分餘者十五縣

佛坪縣 西鄉縣 葭縣 雒南縣 綏德縣 鳳縣 吳堡縣 定邊縣 膚施縣 大荔縣 麟
遊縣 洵陽縣 朝邑縣 保安縣 洛川縣

約收三分者七縣

鄜縣 永壽縣 郿陽縣 柤邑縣 神木縣 甘泉縣 延川縣

約收二分餘者七縣

安康縣 嵐皋縣 乾縣 蒲城縣 郿縣 寶雞縣 宜川縣

約收二分者三縣

米脂縣 中部縣 府谷縣

約收一分餘者四縣

橫山縣 汧陽縣 扶風縣 紫陽縣

總計以上各縣均收四分餘

查富平三原涇陽耀縣同官白水淳化高陵等八縣均尙未收復未能造資無從彙報是以從缺理合聲

明

咨

新		城		遺		物		石			
蹟		蹟		蹟		蹟		蹟			
元	贈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守義墓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御史中丞董守簡神道碑有兩側	南董村墓上	至正八年十一月虞集撰蘇天爵書張起巖篆額	元	御史中丞董守簡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八年黃潛撰
元	陝西行御史中丞董士恭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十年黃潛撰梁爾直班書趙期頤篆額	元	晉寧路吉州知州董守禮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宣聖廟繪塑記	縣學	至正十二年楊俊民撰趙庸中正書劉道隆篆額
元	縣學記		至正十二年	元	陝西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董士選	南董村墓上	至正十年四月楊俊民正書	元	浙東海右道肅正廉訪使董守慈	南董村墓上	至正十年四月楊俊民正書
元	墓碑			元	中山府判官董口口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十六年三月趙興宗正書	元	學士董口口墓殘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董口口墓碑	南董村墓上	篆書無年月	元	古槐	縣西極果寺	志稱明宏治中建寺有古槐高數丈	元	樓鳳臺	縣西十五里	
宋	鮮虞亭	古新市城內		宋	杜太后故宅遺址	縣界十五里		宋	虛白堂	新樂驛亭	清唐玉梁清標過此有詩
	杏錦莊	縣東南二十里孔村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樂		易																																			
祠		字		陵		墓		金		石		遺		蹟																							
周		周		周		元		元		元		明		明																							
伏義廟		閔子祠		藺相如墓		祭酒蘇天爵墓		管民長官關珍墓		都御史馬謹墓		壁里書院記		馬合未去思碑		伏義臺古碑		黃金臺		三公臺		侯臺		高漸離故居		荆柯館		射御臺		魏北		周		周		明	
縣西十五里何家莊伏義台		縣西五十里閔泉		縣境		縣西南十五里沙河北		縣西二十五里西名村		縣西四十里筆頭村		縣西四十里						縣東		縣東南十八里		易縣子城西南隅		縣西		縣西南		縣西南		署東北		縣南		縣西北崇荆關			
										蘇天爵作		至正中張樂善撰		志稱碑字剝落不可讀																				祀郭隗樂毅劇辛鄒衍		祀御史孫祥都指揮韓清盛阮堯民屯先入犯三人死之	

陵		墓		金		字	
明	雙節祠	縣署東南	正德間霍恩與妻劉氏死節	周	燕昭王墓	縣東十里	
漢	中山簡王墓	縣西北石虎岡		金	盧珪墓	縣西南四里	
金	敬元長墓	縣西南五里		元	易州等處軍民總管何伯祥墓	縣北三十里馬頭村之貯梁原	郝經撰神道碑銘並序
明	霍恩墓	縣西荆柯山東南		東	固安縣令朱虎口等造石觀音像並題名	城東南廢廟土壁下	興和二年四月正書
北齊	石柱刻字	縣東南三十里		隋	臥佛寺碑	縣北門內	
唐	長興寺尊勝舍利幢	縣學署大門內左偏	永昌元年正書	唐	題名殘刻	藏邑人陳氏	天授元年行書
唐	龍興觀老子道德經碑	龍興觀	景龍二年正月正書兩面刻碑陽道德經碑陰德經左右側題銘亦正書	唐	御注道德經並序石幢	龍興觀	開皇二十六年十月蘇靈芝正書經後有田仁琬等題名
唐	鐵像頌	縣署東土神祠	開元二十六年六月王瑞撰蘇靈芝行書	唐	夢真容敕並真容應見記石頌	龍興觀	開元二十九年六月蘇靈芝行書
唐	易州刺史張孝忠山亭再葺記	縣署花園內	建中二年十月王璿撰行書額篆書	唐	開元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開元寺庭中左階	廣明二祀四月

唐	開元寺李紙政理序幢	開元寺庭中右階	廣明二祀四月王棟撰沙門修一正書
唐	龍興觀道德經碑	龍興觀	景福二年七月王處存正書碑陽道德經碑陰德經
後梁	梁重立墓誌		天祐十年志歸天祐十年即梁乾化三年時河北諸道尚未奉梁正朔故仍稱天祐
宋	長興觀舍利經幢并記	文廟下馬碑右	乾德六年六月劉甫英撰釋鴻振正書
宋	興國寺尊勝陀羅尼經幢並記	城北興國寺庭中	開寶四年十一月僧可遷正書
宋	定意寺李希達等造像題名	縣署後廢地	開寶八年十月正書
宋	定意寺造像功德記並題名		正書
宋	崇覺寺經幢並造經幢記	西門外白塔寺	宣和五年八月正書幢八面第六第七面行間皆有梵書
宋	白雲峯詩石刻	舊武陽書院壁中	朱子行書朱良弼重摹刻石
遼	觀音庵經幢	城內觀音庵	統和二八年董整正書
遼	奉國寺經幢		開泰二年
遼	興國寺尊勝陀羅尼經	城北興國寺前廢地	大安三年六月清河逸士張雲書
遼	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	興國寺廢地	壽昌四年七月沙門方稱撰張雲正書
遼	龍興觀敕造香圖記	本觀後殿階右	壽昌六年道士許元齡正書
遼	龍興觀陀羅尼經幢	本觀後殿階左	正書
金	開元寺碑	本寺	大定十四年三月沙門恒伸撰並正書篆額
金	壽陽院碑	洪崖山腰懸崖泉中	泰和六年魏道明撰田秀寶正書李嗣周篆額
金	殘墓志	北郭下村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計册給照之六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交通輪船局	吉利	五噸	航	蘇州至杭州	價值二千五百兩	輪字第 二五〇三號	十一月五日
同上	新吉利	三噸九三	航	同上	價值二千八百兩	二五〇四號	同上
通源輪船局	飛雲	四噸二八	航	同上	價值二千六百兩	二五〇五號	十一月十三日
齊安輪船局	漢長	五十三噸〇八	航	漢口至武穴	價值六千八百兩	二五〇六號	十一月八日
張珊記號	南昌	二十一噸零四	航	九江至陽邏狄港	價值四千五百兩	二五〇七號	同上
亞洲小輪局	亞洲	七十一噸一二一	航	九江至吉安	購價二萬兩	二五〇八號	十一月十一日
大達輪船公司	儲亨	一百三十噸	航	上海至浦口	價值四萬五千兩	二五〇九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長杭內河輪船局	新濟	五噸八四	航	杭州至湖州	價值三千兩	二五一〇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營口警察廳	和風	七噸	航	營口至田莊台	價值三千兩	二五一一號	十一月三十日
愛安輪船局	叔安	四十四噸三一	航	漢口至黃石港	購價一萬兩	二五一二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漢輪船局	普寧	九噸	航	漢口至長沙	價值三千兩	二五一三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祥昌輪船局	祥元	二十七噸二三	航	南昌至吉安萬安九江	價值九千兩	二五一四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石島已於本月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投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勳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 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祥慶泣血稽顙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令貽 號燕庭 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陽曆十二月十七日受弔送庫二十七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退東聲明

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舖東王姓於本年八月將該木廠舖東權利贈與該廠商張君所有當經雙方同意立契約定該木廠一切內外新陳欠賬統歸張君負責王姓退居房東地位脫離該木廠舖東關係爲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鈕 價	鑄 價
								質	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照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瓦鈕 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直鈕 四角五分	瓦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朱文 每字 三元				
							白文 每字 二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外蒙額爾德呢

車臣敦都布喇木贊助撤銷自治擬請加

給封號頒發封冊毋庸發給劄付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將

步軍統領保獎辦理敵僑檢查人員薛之

珩等改獎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謹擬修正戰後經

濟調查會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

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

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呈保

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

升用擬請援案改給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衍聖公孔令

貽優卹辦法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

督軍咨請給予駐淄川縣日本憲兵所長

鈴木政一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

都統請獎綏遠區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

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

擬請照例給予職銜文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桂壽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丁效蘭因病懇請辭職丁效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吳鴻昌暫行兼署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良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劉毅爲駐南斐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胡庸誥胡家鳳署視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學璵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奚祿富械濇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邱菽園林推遷陳文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修正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令第二十三號

修正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第三條修正如左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平政院長得督促該官

署執行並呈報

大總統

第四條刪

第五條修正爲第四條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捐募振款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邱菽園等已有令明發柳肇慶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義王贈給吳笈孫郭則澧一等王冕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捐募振款出力人員王富江等區額暨獎章由
呈悉王富江等應准頒給區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訂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山東鹽運使夏繼泉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奚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續浚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以保年嵩泉壽年三員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以祥瑞景昌二員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呈京師私立正志中學校奉頒匾額代陳謝湘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柳榮氏等與樊筱樓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龔與甘劉氏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毓璋與業禧敦珠布牧場涉訟不服察哈爾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張有林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旺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向炳陽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春霖犯賭博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鄭文濤與鄭文治等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龔鶴翔與陳友蘭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王氏與詹在嵩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康氏與李燦贖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華國與劉其賢等夥張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姜以方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鶴林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冬晚犯強姦未遂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朝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桂元等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玉暉等犯和誘及藏匿被和誘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慶金犯賭博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李朱氏與李蔣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王氏與石魁良請求別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喬志菴與汪乾生房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東亞火磨公司與恆裕湧批賣麵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邵榛山與金茂東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華亭與呂茂亭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陳賢福等與陳樟品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杏林與曹沛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明柱與梁子雅等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李森之等犯偽造文書及詐財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本全犯幫助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氏犯姦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成瑞犯毀棄損壞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僧立本犯擄人勒贖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克能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雙盛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增榮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學純等犯傷害人及損壞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嚴韻波與湯澤善舖底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子淵與薄興齋解約及契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廷森與賈世五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德元與張申煤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慶錫與盧廣大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寶和藥行東等與豫寶號東貨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胡載子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邱子謙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倬倬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 一 申志怡犯和誘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亮采等犯重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鍾俊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閻慶章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六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宋海亭與宋芳嶺等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君與啟貴超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履厚與陳壬杰退夥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三和公號東與祺壽雲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錢伯英與羅國卿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雅卿與郭秀開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湖南甘爵桐與李楊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冉徐氏與冉繼淵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鶴舫與楊少鵬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廣西何均儀與何煥生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廷棟等與郎承恩等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浙江周慶雲等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
一江蘇張冠三犯發掘墳墓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京師李輔廷與趙鍾甫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趙劉氏與趙洪福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梁九思堂與普通號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奉天杜占科與杜占一等房價執行再抗告案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湖北胡質彬與劉豫庭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龐長榮與龐長太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余愷與王海洲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劉輝煌與甘振湘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崔文典與崔錦繡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田孫氏與田金榮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梁增煌與果雲台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李常五與王默菴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京師楊仲有等與齊體仁買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福建楊葆雲犯略誘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福建殷大同與黃陳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李長山與李宗明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雷鶴亭與宋煒臣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葉榮煥與葉榮魁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萬海峰犯濫用公印文罪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張克士犯誣告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盧世榮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京師雲升與張義順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林夏氏與林蕪蓀離婚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鄭章侯與林忠寬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杜光橋與馬夢吉選舉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京師王岐山與盛明等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外蒙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喇木贊助撤銷自治擬請加給

封號頒發封冊毋庸發給劄付文

爲外蒙額爾德呢車臣贊助撤銷自治擬請加給封號事竊查此次外蒙官府呈請撤銷自治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業奉 明令加給封號並特派專使齎冊往封典禮優隆具資觀感惟額爾德呢車臣於撤銷自治始終贊助其竭誠內附之意亦未可沒似應一體予封以示優異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理藩院以該額爾德呢車臣生有智慧虔心哮喘蒙衆敬服奏准賞給今號並由理藩院發給劄付在案茲擬晉封爲昭敏淨覺額爾德呢車臣並擬照冊封呼圖克圖例頒發紙金封冊毋庸發給劄付以彰殊賚而表勳庸是否有當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將步軍統領保獎辦理敵僑檢查人員薛之珩

等改獎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薛之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國務院交步軍統領王懷慶呈辦理敵僑檢查人員勞績卓著擬請援例獎給實職勳章一案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辦理敵僑出力人員請獎曾經本部議定一概獎給嘉禾章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行在案此次步軍統領王懷慶請獎臨時檢查所督辦薛之珩等分別補授軍官一案亦應一律改核嘉禾章以酬勳勞相應將原送清單一件履歷冊一本咨送查照核給嘉禾章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檢查敵僑著有勞績自應准予改獎嘉禾章薛之珩甄文齡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張國文馬燦斌二員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張連城一員擬請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改給七等嘉禾章卓孔照魏慎德鄭作章于魁選四員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張德恂馬履恒張廣熙三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謹擬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爲謹擬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前以歐戰告終中外經濟狀況亟應察其盈虛以爲措施之準備曾於院內附設戰後經濟調查會並擬訂章程呈明奉准在案查該會成立瞬將一年其原訂章程有與現在事實不便者亟宜酌加修改以期適用茲謹將修正各條另單繕呈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本會設於國務院以調查戰後經濟狀況研究適宜政策發展國內之經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甲關於國內戰後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乙關於國際戰後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名譽委員長 四名譽委員 五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 六 專任委員
七 委員 八 事務員

第四條 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名譽委員長無定額由 大總統遴選特任或聘任之

第五條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一人由國務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六條 專任委員無定額由 大總統或國務總理遴選長於經濟才能優異者派充或聘任之
第七條 名譽委員委員無定額由 大總統或國務總理遴選國內富於經濟學識經驗者派充或聘任

之

第八條 事務員十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遴選派充之

第九條 委員長負完全處理會務之責

第十條 副委員長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有事故時首席副委員長得代理之

第十一條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承委員長之命主理會務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不克到會時值日專任委員得代理之

專任委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分理會務

分理會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會務負調查研究及建議之責

第十四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暨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之命執行事務

執行事務細則另定之

值日專任委員代理會務時事務員須兼承之

第十五條 名譽委員長名譽委員對於會務有協贊調查之責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全體委員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 大總統或部院諮詢事項由委員長徵集意見隨時答覆

第十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提交國務會議討論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得隨時行知中央及地方各官署並駐外使署領事調取關係之文件及參考資料

第二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商承政府特派委員赴各省或各國實地調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酌設辦事員書記助理會內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等

勳章文

爲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據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建安道道尹蔡鳳機先後呈稱竊道尹就職以來迄今數載稟承訓誨幸免隕越而揆屬遇事贊勸斯夕從公勤慎自矢不無微勞足錄查吉林黑龍江山東省長請獎長吉依蘭龍江綏蘭膠東濟南東臨各道署著有勞績人員均奉准給予勳章在案職署事同一律擬援案擇尤請給勳章以資激勵而勵賢勞等語並送閩海道署諮議倪大年政務科科長高孝聰科員翁福成葉忠文何維綱前科員林棟建安道署諮議陳天球政務科科長沈柑科員雷應昌王紹箕等履歷前來除分別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咨請查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分別官職轉呈給獎等因到局查案內林棟一員業於獎給參衆兩院議員勳章案內由局核議四等嘉禾章在案擬請毋庸置議其餘倪大年高孝聰葉忠文翁福成陳天球沈柑等六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何維綱雷應昌王紹箕等三員請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升

用擬請援案改給勳章文

爲陸軍總長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援案改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七員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到局審核等因查原呈係請援照文官任用法施行草案及各部期滿升用成案辦理此項草案於文職任用令公布後已不適用至援照各部期滿升用成案亦有未符且上年十月所保陳廷瑩等以薦任職任用一案曾經按照勞績獎案

改給勳章在案此案所保各員擬請援照成案仍行改給勳章倪星垣張淑俊陳化堂賈諤劉炳宗五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范芸臺金濟清二員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衍聖公孔令貽優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衍聖公孔令貽從優議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衍聖公孔令貽續承明德代襲榮封奉祀孔昭無忝厥職茲聞溘逝惋惜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給予治喪費銀三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優禮聖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係國家對於官吏在職病故以優待其遺族而設其非官吏未便援引此次衍聖公孔令貽在京病故所有身後榮典均奉 明令給予並交院從優議卹查孔令貽係前清公爵於卹金令似無可援引擬請 大總統俯念該公爵奉祀孔昭無忝厥職准予參酌舊例該公爵靈柩回籍安葬時派山東省長或濟寧道尹前往致祭以示優禮所有核議衍聖公從優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咨請給予駐淄川縣日本憲兵所長鈴

川政一勳章文

為請給日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現駐淄川縣車站日本憲兵所長鈴川政一在淄最久公正誠篤縣境附近鐵路非山均皆安謐並無匪患往來日本商民多守範圍者皆由該憲兵所長協助稽查之力為多懇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而資矜式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駐淄川縣憲兵所長鈴川政一六等文虎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獎綏區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綏遠蔡都統電稱懇請援照奉天成案准將綏區清鄉善後局總辦周登暉等分別給獎俾勵勤勞等語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另鈔送並將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暨補授陸軍實官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蔡成勳請獎綏區清鄉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清鄉督催辦事處辦事員綏遠都統署科長陸廷珍 綏遠清鄉善後分局坐辦歸綏縣知事劉蔭培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擬

請照例給予職銜文

為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請照例給予職銜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暫署錫林果勒盟長副盟長索諾木喇布坦呈據本盟蘇呢特右旗扎薩克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呈稱本爵長子都嘎爾蘇隆現年三歲遵例預保給予應得職銜以備將來承襲等因相應據情呈報懇乞鑒核轉呈准將該扎薩克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之長子都嘎爾蘇隆預保給予應得職銜以備將來承襲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汗親王之子授為公品級頭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等語茲據該盟長呈請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將蘇呢特右旗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之長子都嘎爾蘇隆授為公銜頭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元	易州判官盧茂墓碑	縣東北十八里	甲辰年正書碑陰疏文亦正書
元	興國寺朗公長老開堂勅碑 有陰	興國寺前廢地	憲宗丁巳郡人敬銘撰道士祖善義正書道士劉善鑒篆額
元	重修龍興觀碑	本觀	
元	易州刺史盧德元墓碑	縣東北十八里	中統二年
元	同知易州事盧珪墓碑	縣東北十八里	至元十九年八月
元	顯公禪師壽塔碑	西門外南關廢井旁	大德七年盧懋慎撰王遂書
元	重修奉國寺碑		至大元年盧傑撰
元	十方萬歲寺莊基碑		延佑四年程鑑夫撰趙孟頫行書郭其家額志稱碑久偃仆裂為四段
元	平章政事何瑄神道碑	縣西北二十五里馬頭村	延佑七年虞敬撰趙孟頫書
元	太常博士敬元長墓碑	縣西南五里荆軻山東南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正書額篆書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有陰	文廟鼓門左偏	至順二年正書碑陰及額題均蒙古字
元	龍興觀皇太后懿旨碑 有陰	本觀	
元	萃秀樓記 有陰	城西北隅古臺	至正二年六月史贊初撰碑陰題名
元	龍神廟碑	林泉社本廟	至正三年
元	文廟作新祭器碑 有陰	學署大門內	至正六年成晉撰宋逢元正書並篆額碑陰題名亦正書
元	龍興觀提點功德碑 有陰	本觀	至正八年二月高執中撰正書碑陰宗支道派題名
元	開元寺雪巖和尚功行碑 有陰	本寺	至正八年十一月與屯植撰鄭衍正書揭傒斯篆額陰記本寺置產行書
元	開元寺重建三門記 有陰	本寺大門外	至正九年二月沙門法福撰高執中正書並篆額碑陰題名亦正書

水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遺	築建	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遼
唐	元	宋	明		明		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遼
興文塔銘	劉皇后墓	楊延昭墓	蘇公遺愛堂	比干廟	縹緲樓		興文塔	太虛觀碑	靈泉寺碑	縣尹宋著德政碑	重修文廟記	經幢	縣尹李伯甫德政碑	荆建縣衙記	華嚴寺千人邑記	華嚴寺鐘	大明寺碑	觀音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東嶽行祠	縣北劉家莊	縣南范家臺	縣西永安堡南	縣東南十里牛心山上	縣東一里		縣東一里	縣治東	釜山靈泉寺			西關外			縣西北太平社紫雲山寺中		城內東南隅寺中	縣北郭下村
天寶三載			祝明總督蘇舜		志稱嘉靖三十八年指揮孫獻策建後屬總兵馬林		志稱天寶三載建塔姓氏刻於石			後至元中	後至元中郭元恭撰	皇統六年蒙古書年號正書	至元中	至元中張仲人撰	大定中	大定三年		

定源																
墓		陵		宇		祠		蹟		遺		築建		石		
唐	燕後漢	漢	漢	宋	漢	漢	周		明	宋	宋	宋		遼	唐	
陽城墓	慕容垂墓	杜茂墓	中山靖王墓	韓魏公祠	紀信祠	光武廟	廉頗廟	友石軒	聚勝樓	雪浪齋	養正亭	閱古堂	慕容遺宮	古塔	閣子院鐘	閣院禪林碑
縣東一里	縣境		縣治西南	儒學西	縣南	縣東鷄鳴台	縣南五十里廉臺村	舊州署東偏	舊州治	舊州學	舊州治	舊州治後	縣南八角廊村	縣治南開元寺		縣治北街
				祀韓琦				清勞沅恩題辭	知州宋子質建即記	蘇軾建	韓魏公建			天聖四年志稱鐘正面題陀羅尼真言一行正書二行至四行皆梵書後有題名紀年		志稱寺有科敬塔本名大塔宋真宗咸平四年詔建仁宗至和二年始成高三級圍六十四步蓋築以債契丹者故又名科敬明清時重修

未完

二十六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總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一時至三時)
-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三) 新到院議員阿旺曲扎證書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二十七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廣 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勳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 不幸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計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祥慶泣血稽顙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 令貽 號 燕庭 於 陽曆 十一月 十八日 丑時 薨於 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 茲擇定 陽曆 十二月 十七日 受弔 送庫 十二月 十八日 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詳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退東聲明

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舖東王姓於本年八月將該木廠舖東權利贈與該廠商張君所有當經雙方同意立契約定該木廠一切內外新陳欠賬統歸張君負責王姓退居房東地位脫離該木廠舖東關係爲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吉林長

春警祭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

員額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

省長兼督軍請將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一二)

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日

皇贈給林建章等勳章應否准其收佩據

咨

情請示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請照章

給予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名譽獎品文(附單)

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盧棉墾事宜周學熙

呈 大總統恭報兼領長盧棉墾事宜

視事日期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奉天實業與石筆工廠所

製石筆續免常稅二年一案應自本年十

一月一日起算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五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一五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六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一六三號)附來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輔漢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璞玉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本仁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施霖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谷李紹言牛金釗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錫九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傅兆泰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稱甘肅省會警察廳警正袁光銑唐正杰轉任文職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寇文潤為陸軍憲兵中校楊興奇為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一營營長陳玉崑另有差委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立成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振玉關海清魏明山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朝臣郭世綸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樹翰于駟興施紹常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彭樹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顧琢塘王夢林梁朝棟管金聚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齊洞謝之翰萬福麟陳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鳳翹晉給三等嘉禾章孫曜王祖庚顏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鳳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為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河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憲法起草委員會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鳳翻等已有令明發趙毓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灝徐汝梅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本屆國慶續請獎勵各處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振玉顧琢塘王樹翰等已有令明發王廷璋陳驥胡鄂公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彭樹棠已有令明發張曾渠汪煦傳閏成彭碧泉潘錫璋鄭啟瀛婁瑞廷田化宣均著傳令嘉獎李榮慶楊世震鄒立綱業經另案給獎應毋庸議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甘肅省會警察廳警正袁光銑等擬請轉任其他薦任文職分省任用並免本職由
呈悉袁光銑唐正杰已有令准免本職陳銘章並准免去勤務督察長暨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各職務均著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輔漢寇文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報京外各縣七年度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湖南陸軍測量局長陳整因病辭職遺缺以范滋澤兼充請照准由
呈悉陳整已有令明發范滋澤准其兼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
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黃培松
呈報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報接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十五號

僉事張之興已叙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奉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號

伍前廳長崇學現經留部即派在編纂股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令第一一一號

本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长洪遠現經派赴皖省視察教育狀況應派僉事朱炎暫代科长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交通部令第四一九號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郵區	郵局地名	郵局地位
河南	開封南關	支局
河南	洛陽(即河南府)	二等郵局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准續免五十里內常關稅二年一事業經本處於十二月六日令關遵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工廠前准免納常稅三年係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此次展限二年應即慶續前案辦理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咨行並分令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吉林長春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

額文

爲吉林長春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前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據警務處呈稱長春地當衝要事務殷繁原有警察廳警正不敷辦公擬請援照省廳辦法添設候補警正四額並不另開支經費等因到部查各省警察廳候補警正之添設應由各該省長官聲叙添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以不逾警正定額三分之二爲限歷經呈奉批准在案茲准吉林省長咨稱長春警察廳事務殷繁擬請援案添設候補警正四額自係爲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呈准成案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兼督軍請將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二)

爲覈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馬鴻逵等情形特別請飭部查照前案分別獎叙等因交核到部本部查該員等遠道運械又復剿滅悍匪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覈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護衛官鐵鍾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執事官劉永清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營副王德銓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礮兵中校核與定章不合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營長楊應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新軍司令部參軍葉 森 營長馬凌雲 阿道德 賀禹壽 護解紙幣委員李錦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馬永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附馬正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毛正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押運新軍軍械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馬萬魁

該員擬請給獎五等嘉禾章

馬鴻逵 馬雄圖 馬敦文

以上三員甫於本年七月十日奉獎各等嘉禾章在案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日皇贈給林建章等勳章應否准其收佩據情

請示文

為據情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本處據節制駐歲陸海軍隊海軍代將林建章電稱據日本稻垣參謀長聲稱日皇贈給建章二等瑞寶勳章支隊長宋煥章三等旭日中綬勳章業已寄到茲定魚日上午十時行正式授勳禮等語電乞請示佩帶電訓祇遵等情據此查該代將等既奉日皇贈給上項勳章應否准其佩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請照章給予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名譽獎品文（附單）

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恭請按章給與名譽獎品事竊職部所屬陸軍大學校第五期學員已定於本月初十日舉行畢業典禮按照該校條例第三十一條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呈由 大總統給與優等名譽獎品此次畢業學員成績在八成以上者計二十二人除俟全案成績表印刷成冊另行呈送外謹將優等學員二十二人先行列單呈請給與獎品以昭令典而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余念慈 程澤潤 馮寶楨 潘 竟 陳啟之 錢宗澤 吳 涵 張 健 唐成憲 方 策 王澤
- 民 斯 明 何葆森 晏祖榮 王靖宇 顧邦杰 高峻岫 門炳岳 李藻麟 劉崢嶸 張巽中
- 晏成猷

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蘆棉墾事宜周學熙呈 大總統恭報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

事日期文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為恭報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事日期仰乞鈞鑒事案准財政部咨稱查長蘆鹽區向有豐財蘆台海豐嚴鎮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八場近年分別裁併僅存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其已廢之越支濟民歸化三場在豐灤撫三縣境內曠地廣袤瀟氣淡薄海豐嚴鎮兩場地介滄鹽兩縣海濱廣斥亦多灶荒久任廢棄殊為可惜部署以淮南各礮場邇來放墾植棉獲利甚鉅長蘆情事相同如援案推行既足裕沿海窮黎之生計且為各紗廠原料所取資洵屬國家商民均有裨益惟茲事體大所有測量水平清查地畝劃分區域釐訂地價築堤防潮墾河洩瀆等事手續繁多工程浩大勢非設立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擬即由部設立長蘆棉墾局遴派部員前往妥慎專辦第墾荒植棉與整理棉業有密切之關係應請貴督辦就近兼領其事以昭慎重而策進行除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外附鈔原呈咨請查照十一月二十六日恭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各等因茲據長蘆棉墾局局長李士熙呈於報十二月六日在津設立長蘆棉墾局 學熙即於是日視事伏念 學熙棉業忝籌方資整理茲復兼領棉墾以衰情疏拙之材膺兼綜統籌之任責望愈重兢惕益深竊查此事為民生切要之圖亦地方自然之利惟有就棉業籌備處添設棉墾一股酌派員司認真規畫隨時督飭進行就閑曠以盡地利廣樂利而祝時康勤桑徹之謀竭棉薄之效以期仰副 大總統衣被羣黎軫念民依之至意所有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事日期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續免常稅二年一案應自本年十一月

月一日起算文

為咨行事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准續免五十里內常關稅二年一事業經本處於十二月六日令關遵辦並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工廠前准免納常稅三年係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此次展限二年應即廢續前案辦理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分令遵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金	
北魏	定州刺史崔亮至化頌		神龜三年
北魏	中山太守常通碑	縣城西北三里	
北齊	中山太守楊琳之紀德碑		
隋	正解寺碑		開皇十二年四月
隋	造彌勒大像殘記		開皇間八分書
隋	釋洪昇造像記並題名 有陰		無年月碑陰造像上層記文八分書下造像主姓名正書
隋	隆聖道場碑		大業九年十二月虞世基撰並書
唐	正解寺碑		貞觀四年正月李百藥撰分書
唐	智口等刻經殘記		儀鳳三年四月正書
唐	法果寺碑		垂拱四年二月姚璈撰鞠處信正書
唐	造觀音菩薩像	天寧寺	景雲元年十一月
唐	造勢至菩薩像	天寧寺	景雲元年十一月
唐	慕容元等造像記		先天二年正書
唐	郭正禮等造像記		先天二年正書
唐	施食臺銘		開元十五年趙僕撰並行書
唐	定州刺史段愔祈雨頌幢	衆春園	開元二十四年宋賁撰
唐	文宣王廟記		大中十三年八月盧肇撰並書
唐	義武軍節度觀察使張孝遺受碑		元和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唐	定州錄事王口頌		
後唐	再修文宣王廟院記 <small>有陰</small>	縣學	天祐十五年四月高調撰並正書碑陰題名上十行 行書下僚屬題名正書
宋	料敵塔記	縣治南	
宋	重修儒學記		皇祐二年
宋	閱古堂記		慶曆八年
宋	衆春園記		皇祐三年韓琦撰正書
宋	定武軍水田記		熙寧八年九月
宋	定州刺史韓琦碑	縣學	元符三年正月郭時亮撰縣中正書並篆額
宋	安撫使韓琦治績記並序		元祐三年十月衛規撰劉焘正書
宋	韓魏公祠堂繪畫遺事記		元祐五年九月王巖叟撰劉安世正書韓川篆額
宋	韓琦載祀典勅石刻		元祐五年十月行書
宋	蘇軾滿庭芳詞石刻		元祐六年蘇軾撰並正書
宋	唐王維畫竹陰文石刻	縣學	元祐六年十一月刻志稱維畫竹碑二通一白一黑 世所謂陰陽竹也游師雄跋王巖叟正書
宋	唐王維畫竹陽文石刻	縣學	紹聖元年四月蘇軾撰並正書
宋	雪浪盆銘	縣學	紹聖元年四月銘行書雪浪齋三大字正書
宋	雪浪石圖及銘石刻	縣學	紹聖二年蘇軾撰並正書
宋	蘇軾行香子詞石刻		志稱蘇軾筆
宋	壽星圖石刻	縣署郡神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妙行大師瑋公碑	加封孔子制誥碑	增修府學記	重修廟學記	諡中外尊奉孔子詔石刻	金中山前進士題名記	創建圓教院記	盤窟二字石刻	創建圓教院牒石刻	建文廟碑	草書千文石刻	蘇過題名	鶴林老圃偈石刻	米芾淮南雜詠石刻	知定州梁子美簡子石刻	蘇軾松隱賦石刻	唐杜牧之詩石刻	謁廟文石刻
	縣學			縣學	開元寺	縣署節神廟	招賢坊開元寺			天寧寺大殿壁間	天寧寺	縣學	天寧寺				
至大四年三月沙門清溪撰實齋正書	大德十一年七月闕復撰上層蒙古書下層正書篆書	大德六年宋翼撰	至元中滕安上書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正書	憲宗七年二月李謙撰李治正書	承安三年志稱在圓教院牒下載楊乃公撰壽齋正書即柔中篆額	大定二十二年天寧寺僧智宗書	大定二年九月行書	正隆間季之翰撰	蘇舜欽書	宣和元年九月正書	政和元年十月正書	米芾撰並行書無年月	大觀三年四月行書志稱石陰側皆有刻字	蘇軾草書	蘇軾書	蘇軾書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五六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徵代電悉本院與陸軍部咨商係嗣後軍事審判案件毋再委託普通司法衙門辦理故如受託在陸軍部通令禁止前仍應照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辦結以免周折大理院真印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逕啟者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如有犯罪經軍事高級長官委託普通司法機關判決後不服上訴依鈞院八年刑字第一三二七號公函解釋本可查照普通司法衙門通常辦法辦理惟查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鈞院咨覆陸軍部文內開(前略)查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如有犯罪依法本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判之事(中略)貴部既恐將來發生權限爭議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以省手續等因此就委託一方面言之且限於咨請通令以後文義至明其在咨請通令以前普通司法衙門曾受委託為第一審審判被告人不服聲明控訴經控訴審衙門受理而尚未判決者可否仍依通常辦法繼續辦理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實緝公誼山東高等審判廳微印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一五七號)附來電

安徽鳳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魚代電悉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所稱情形惟應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大理院真印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某甲派遣乙某赴某處偵探有無軍隊以便行搶詎乙某受甲某派遣後適至某鎮正在窺探有無軍隊間即被擊獲查乙某構成事前幫助強盜之罪固無疑義惟甲某僅派人偵探有無軍隊係強盜預備行為強盜之預備行為刑律無治罪明文又正犯甲某之罪既不成立從犯乙某之從犯行為能否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獨立成罪此中見解不一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祇遵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魚印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六二號）附來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敬電悉孀婦犯姦如已確實有據得令退居母家仍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二號判例惟孀婦如確已同意時并得令其大歸大理院元印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孀婦犯姦經姑告訴被處徒刑有案姑復訴請令婦歸宗能否准許乞迅賜解釋示遵奉高審廳敬印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一六三號）附來電

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悉訴訟法原則判決不能拘束當事人及其承繼以外之人丙另對乙起訴自非一事再理如甲有承繼人且不為所反對丙並可為之上訴同時參加大理院元印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二人涉訟經第一審判決甲敗訴並未聲明不服但判決內容利害關係直接於第三人丙丙在第一審判決前並未參加原審亦未傳訊至判決後始行獨立控訴此時敗訴之甲已病故並無妻子查訴訟通例參加人無論訴訟在何程度均得隨時參加但不得獨立提起控訴今丙之獨立控訴於法固屬不合然判決之結果於丙之利害關係最為密切若發還第一審更審與發還之條件不合若令丙向原審衙門請求再審亦與再審之條件不符若令丙向原審衙門另行起訴似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衝突此項事實既無明文規定又無先例可循究宜適用何種方法以資救濟懇請鈞院速賜解釋俾資遵守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印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勸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止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漸聞
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入袁祥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倘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侯長慶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三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一四爲三零爲三三爲四五爲五六爲七零爲七四爲八五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

於每月付下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

於每月付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價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數					金額	備考
	十萬	千	百	十	張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退東聲明

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舖東王姓於本年八月將該木廠舖東權利贈與該廠商張君所有當經雙方同意立契約定該木廠一切內外新陳欠賬統歸張君負責王姓退居房東地位脫離該木廠舖東關係為此聲明

施肇曾啟事

肇曾因公赴歐渥承 寵饒並勞 嘉趾緝佩 雲情感荷無既現因放洋期迫匆匆出都未克徧辭歉仄彌深專此伸謝統維 亮管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四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高等考試

及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學習繕單呈鑒

文(附單四)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蚌埠倪嗣冲來電

通告

廣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四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特別區契稅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令第二十四號

特別區契稅規則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國人得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買如係外國人房地

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俟核准方得過戶並須照契稅條例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如係中國人房地得逕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得照自開商埠租建之例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承租時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核給租契並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四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外仍須將該房屋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建築費額呈明交涉署或縣署另領契紙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箇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箇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科罰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內完稅逾期科罰同

第六條 交涉署及縣署所收稅款應悉數解由財政廳專案解交財政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特種財產契稅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敕令第二十五號

特種財產契稅規則

第一條 中國人典買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應向該地方管理財產事務局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其典買德奧僑民在特別區內之房地者亦同

以下簡稱
管理局

其財產與德華銀行清理處

有關係者得向該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以下簡稱清理處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外仍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契稅照賣價百分之六典價百分之三

第二條 外國人承租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例如特別區等）其應納契稅按照特別區契稅規則辦理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外仍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手續費

手續費照租價百分之一

第三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發給契紙應於完納契稅或手續費後送就近該管縣知事公署加蓋縣印

第四條 契紙分甲乙兩種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管理局及清理處備用

甲種契紙 中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或清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縣知事公署存案

乙種契紙 外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或清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交涉員公署存案

第五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或手續費外仍須將

建築費額呈明另領契紙完納契稅或手續費

前項契稅照建築費百分之六手續費照建築費百分之一

第六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箇月以及加蓋房屋工竣後六箇月如不完

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內完稅逾期科罰同

第七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所收之稅費專案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學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前新疆莎車縣知事熊鶴年擬職處分准予撤銷由

呈悉熊鶴年應准撤銷擬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本部次長何煜叙列一等由

呈悉何煜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秘書吳含章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吳含章呂鈺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署秘書范罕邵福瀛叙列官等由
呈悉邵福瀛准叙四等范罕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省呼圖壁縣屬東灘被雹成災擬請將應繳銀糧依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省伊寧縣屬曲洛海圩子被雹成災擬請依例豁免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轉呈吐魯番回部葉親王呈復核議移民屯墾窒礙實多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田文烈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田文烈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一六號

派彭祖齡陳士廉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一七號

主事胡朝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四一八號

周亮才現在請假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職務派楊奎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理院令第三十五號

委任汪師度試署本院書記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三十六號

本院試署書記官汪師度仍派在民一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三十七號

派劉應毓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給第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三十八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劉應毓派在刑一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學習繕單呈鑒文

(附單四)

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照章分發學習繕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業經典試官周樹模等造冊呈報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照章辦理此令等因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照章咨請外交部分發外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考試及格各員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調見後分別定之等語現在各該員等業經謁見自應照章分發除何駿超等二十員呈請緩分應准暫緩分發外其餘各員均由局依照文官高等考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暨此次呈准分配辦法按照考試學科名次高下酌量勻配與呈准分配員額相符其政治經濟法律各科考列中等者除吳源瀚等二十五員在京內各機關任有職務照此次呈准分配辦法仍准留部學習但不計入各部分發員額之內其餘自請分省及應行分省人員均就各該員曾經服務暨鄰近或交通便利省分量爲支配分別開單呈請鑒核應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擬分發以薦任文職學習並照呈准辦法一律給與津貼四十元俾資歷練再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內載文學技術各科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如京外其他官署有需用上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等語本屆錄取文學技術各員爲數較多列舉各官署又爲員額所限凡文學專科之會習外國語言文字者酌分外交部或平政院化學採鑛冶金各科酌分鹽務署幣制局或印鑄局建築土木工電工各科酌分市政公所或全國水利局商業專科酌分審計院或稅務處均係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部名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計開

商業科優等徐贊化 商業科優等黃鳴盛 經濟科優等孫智興 政治經濟科優等傅巖 法律科優等陳廣澄 文學科優等胡致 法律科優等張繼祖 政治經濟科優等茅拔茹 政治經濟科優等孫金鈺 法律科優等陳定 文學科中等王翌儒 文學科中等查振聲 文學科中等錢王倬 文學科中等劉光震 商業科中等陳齡 文學科中等符煥 法律科中等陳霆銳(外交部書記)

以上共計十七員分發外交部

政治經濟科優等謝旂章 製藥科優等張均 蠶業科優等趙良璧 文學科優等駱鴻凱 文學科優等楊緒昌 土木工程優等郭彝 文學科優等丁玉慶 文學科優等姚人龍 化學科優等黃運樞 文學科優等徐舒蓁 醫學科優等沙通 文學科優等蘇彞霖 文學科優等張煦 法律科優等孫象乾 醫學科優等楊澄漳 文學科優等李錫祺 文學科優等鍾起衡 蠶業科優等張鴻遠 法律科優等張迴瀾 政治科優等畢育仁 法律科優等蕭仲英 政治科優等黃暉齡 法律科優等袁佩瑾 文學科優等續森 法律科優等張鴻書 文學科優等袁霖慶 政治科優等翁瑞徵 法律科優等鄧錫俊 法律科優等楊聯奎 文學科中等胡靖 文學科中等王鳳昌 文學科中等顧仁澤 文學科中等吳俊 文學科中等魏鑑 蠶業科中等陳培紀 醫學科中等張懋煥 法律科中等吳源瀚(內務部編輯員) 政治經濟科中等陳協械(警官高等學校事務員) 法律科中等俞承枚(內務部委任候補) 政治經濟科中等鈕崇清(內務部委任候補) 政治科中等潘洞(內務部主事) 政治經濟科中等夏環(內務部主事) 法律科中等周鴻鈞(警官高等學校事務員)

以上共計四十三員分發內務部

法律科最優等勵平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趙文銳 法律科最優等關廣譽 政治科最優等汪灝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朱維銘 法律科優等馮慶鴻 政治科優等阮毓麒 商業科優等江永一 探礦科

優等黃廷勳 商業科優等雷 迅 採礦科優等伏德崇 政治經濟科優等陳 瀛 採礦科優等魏孝謙 冶金科優等劉昌景 採礦科優等陳國士 政治科優等徐祖燕 採礦科優等房國柱 冶金科優等楊 鐸 經濟科優等徐延慶 商業科優等孫 章 冶金科優等侯 簡 政治科優等李善謙 商業科優等李希三 法律科優等郭定保 採礦科優等陳愛良 政治科優等陳應羣 政治科優等劉承第 法律科優等高 朗 採礦科優等范裕祓 法律科優等萬 關 法律科優等蔣式模 法律科優等歐陽沅 政治科優等黃啟宗 政治科優等楊元白 政治經濟科優等周 龍 商業科中等沈秉銓 法律科中等汪富春(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科中等張應彬(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經濟科中等李承俊(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法律科中等張汝澄(財政部印刷局局員) 經濟科中等宗 哲(財政部印刷局局員) 政治經濟科中等易立淦(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四十二員分發財政部

數學科優等靳鍾麟 機械科優等張新翹 測量科優等苗慶隆 機械科優等鄒文耀 機械科優等鄒允謙 化學科優等史淪美 製藥科優等沈 經 製藥科優等王衍慶 獸醫科優等王善政 獸醫科優等楊守紳 化學科中等江家政 醫學科中等徐 緒 土木工程科中等朱耀廷

以上共計十三員分發陸軍部

機械科最優等沈觀宜 機械科優等楊傳久 機械科優等王若僖 機械科優等秦文彬 機械科優等韓作賓 機械科優等于慶洽 物理科優等車指南 物理科優等劉翼章 測量科優等王治平 醫學科優等徐 斌 醫學科中等郁 浩 醫學科中等楊文鎬 化學科中等梁國常 化學科中等孟兆培 以上共計十四員分發海軍部
法律科優等李治東 法律科優等王 鉞 法律科優等王相寅 法律科優等潘啟清 法律科優等瞿樹塘 法律科優等叢大綸 法律科優等籍孝箴 法律科優等張如萬 法律科優等王應傑 法律科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優等張肇華 法律科優等陳國鈞 法律科優等王祖謙 法律科優等王佩雄 法律科優等萬 鯤
 法律科優等劉勤敷 法律科優等溫慶涇 法律科優等羅國文 法律科優等朱潤石 法律科優等章
 祖蔭 法律科優等徐思恭 法律科優等章朝佐 法律科優等朱世曠 法律科優等龔正南 法律科
 優等賀 超 法律科優等黃梅榮 法律科優等曲傳鉢 法律科中等趙鉅鎰(司法部民事司辦事)
 法律科中等王世鐸(京師高等檢察廳僱員) 法律科中等吳壽慈(京師高等檢察廳錄事) 法律科中
 等侯華清(司法部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三十員分發司法部

農學科優等孫德崇 政治經濟科優等高文祚 電工科優等凌 照 機織科優等李景鑿 文學科優
 等南隆彬 文學科優等李宗裕 文學科優等陳慶麒 探礦科優等孫家驥 政治科優等江元亮 農
 學科優等陳邦興 地質科優等韓嘉樸 文學科優等王英華 探礦科優等張奉祖 法律科優等母世
 經 醫學科優等黃芸蘇 文學科優等黃建中 文學科優等秦贊禹 機織科優等于長湖 文學科中
 等姚士鰲 地質科中等董成襄 蠶業科中等孟廣贊 地質科中等張鵬舉 機織科中等邱 甲 機
 織科中等張中達 農學科中等屈永謙 文學科中等蘇彝霖 農學科中等席文炳 文學科中等王肇
 祥 農學科中等陳錫辦 文學科中等馬宗薌 機織科中等宋化濤 農學科中等解廷藻 農學科中
 等李香庭 蠶業科中等張 露 物理科中等陳仁利 農學科中等王守兌 政治科中等茹迺煦(教
 育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科中等萬德齋(京師農業專門學校事務員)

以上共計三十八員分發教育部

化學科優等鄧翔海 化學科優等邵福舄 探礦科優等祖光勳 物理科優等尹元勳 機械科優等尙
 驥 經濟科優等杜廷纘 電工科優等張伯明 農藝化學科優等季閔概 物理科優等張樂雲 治
 金科優等嚴 爽 政治科優等李 芳 探礦科優等曾祥梓 電工科優等龔義鑿 林學科優等王光

沂 染色科優等楊大成 地質科優等王紹文 農學科優等胡廷久 林學科優等張炳權 林學科優等章可德 農學科優等凌毓璜 法律科優等馬有略 農學科優等李枝煊 探礦科中等劉植 林學科中等張君保 林學科中等賈成章 林學科中等歐陽馨 探礦科中等董熙春 探礦科中等饒世弼 農學科中等王志鴻 農學科中等余貽傳 農學科中等薛錫昌 農學科中等黃師幹 化學科中等周名崇 化學科中等廖定渠 地質科中等王若怡 農學科中等王任 政治經濟科中等蕭剛 (農商部委任職候補) 法律科中等涂景曦 (農商部諮議) 法律科中等任薌亭 (農商部委任職候補) 法律科中等盧道原 (農商部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四十員分發農商部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王覺 機械科最優等竇學富 林學科優等朱文樑 政治經濟科優等白景鑫 林學科優等邱瑤 林學科優等程定一 土木工程優等胡樹楫 電工科優等蔣寶鴻 測量科優等黃世綸 法律科優等李浩儒 機械科優等聶肇靈 林學科優等劉哲 林學科優等白琛 機械科優等程斯魯 法律科優等汪文璣 商業科優等李光忠 機械科優等劉墀厚 電工科優等黃鍾昶 機械科優等石晉昌 商業科優等戴正善 政治科優等胡天驥 政治科優等譚邦翰 林學科優等馬元愷 電工科優等王同甲 法律科優等紀春潮 林學科優等李樹榮 政治經濟科優等艾慶雲 商業科優等鄭福元 政治經濟科優等劉英 法律科優等吳兆棟 經濟科優等丁淇 林學科中等林英冕 土木工程中等羅孝偉 土木工程中等顧聖儀 土木工程中等舒壯懷 林學科中等李煥章 經濟科中等孫熙文 (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王汝昌 (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區嘉鑄 (交通部廣二鐵路局調查員)

以上共計三十九員分發交通部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京內各機關名冊

計開

政治科優等張占鼈 政治科優等張寶善 法律科優等駱愷 文學科中等熊公哲 法律科中等趙光祖(院秘書廳主事) 法律科中等吳震元(院秘書廳主事上任事)

以上共計六員分發院秘書廳

法律科最優等蔣鐵珍 法律科優等金鶴年 法律科優等曾繁樾 法律科優等蕭福驥

以上共計四員分發法制局

政治科優等劉人瑞 政治科優等馮恩綬 法律科優等陳受益 文學科中等俞士鎮 經濟科中等吳澄(銓叙局任事)

以上共計五員分發銓叙局

政治科優等盧燮機 政治經濟科優等楊承煦 文學科中等薛祥綬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統計局

冶金科中等錢殿奎 文學科中等符葆謙 政治經濟科中等俞進(印鑄局主事上任事)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印鑄局

法律科優等繆德渭 法律科優等張冠儒

以上共計二員分發僑工事務局

法律科優等謝祖智 法律科優等蔣符乾 法律科優等王以銘 法律科優等程建勳 法律科優等杜汝敬 政治經濟科優等王嗣員 法律科優等郭漢英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平政院

政治經濟科優等耿樹藩 政治經濟科優等李鴻達 文學科優等蔣鴻文 文學科優等馬志恒 政治科優等李業韜 法律科優等高迺濟 法律科優等同增仲 法律科優等武文斌 商業科中等張廷珍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平政院

以上共計九員分發審計院

政治科優等崔陟巍

以上一員分發蒙藏院

電工科優等汪正聯 建築科中等邱鴻邁

以上共計二員分發市政公所

化學科優等張國堯 法律科優等趙新蕃 政治經濟科優等萬延康 法律科優等黃俊 政治科優

等余國植 政治經濟科優等楊文標 政治科優等郁巖 法律科優等杜永煥 政治科優等潘式一

政治經濟科優等安邦棟 政治科優等查宗釗 商業科中等陸徵琪 法律科中等黎啟祥（鹽務署

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十三員分發鹽務署

政治經濟科優等李錫鄰 法律科優等孫澍 農業科中等何豫祥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稅務處

農藝化學科最優等楊學愷 政治經濟科優等蔣廷謨 法律科優等林茂松 經濟科優等臧啟芳 商

業科中等莊紹祖 商業科中等劉紹龍 商業科中等陳星劍 商業科中等沈紹昌 商業科中等黃章

甫 法律科中等陳觀永（菸酒事務署科員） 政治科中等范鎧（菸酒事務署科員）

以上共計十一員分發菸酒事務署

土木工程優等劉陟 土木工程優等趙銘新 林學科優等衛龍章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全國水利局

化學科優等虞鳳岡 化學科優等何鎔 政治科優等池澤匯 化學科優等麻沃奮 化學科優等朱

勉鑿 冶金科優等孫鴻業 冶金科中等李寶書 冶金科中等黎錦耀 冶金科中等牟振飛 經濟科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中等余宗達(幣制局任事)

以上共計十員分發幣制局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名冊

計開

政治經濟科中等朱煥文 法律科中等毛其尤 法律科中等章奇光 法律科中等林植中 法律科中

等惠承熙 政治科中等王 鑾 法律科中等盧印廷 政治經濟科中等陳 鼎 政治科中等謝翊賢

政治科中等楊 燭 法律科中等李百鈞 法律科中等詹濬文 法律科中等劉守基 法律科中等

張廷獻 法律科中等梁洲傑 法律科中等樊雪章

以上共計十六員分發京兆

法律科中等孫書琳 政治科中等徐若霖 法律科中等孫鳳瀛 法律科中等李之綱 政治科中等丁

雲驥 法律科中等李衍讓 法律科中等晉集傑 法律科中等張爾震 法律科中等曹葆貞 法律科

中等顧威鳳

以上共計十員分發直隸

政治經濟科優等劉 燾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法律科中等方家巽 經濟科中等喻程九 經濟科中等富維曠 文學科中等劉之墉 政治科中等劉

鍾祺 法律科中等周毓岐

以上共計六員分發吉林

法律科中等張榮祺 法律科中等卜世瑛

以上共計二員分發黑龍江

法律科優等賈 錦 法律科中等葉振華 法律科中等吳暎白 法律科中等程養正 法律科中等陸
希 政治經濟科中等徐源清 政治科中等唐演鎬 法律科中等張鼎立 法律科中等孫增雲
以上共計九員分發山東

法律科優等陳清芝 法律科優等王 密 法律科中等宗士立 法律科中等李德和 法律科中等胡
鳳丹 法律科中等潘龍光 政治科中等余經藩 法律科中等李如萍
以上共計八員分發河南

政治科中等帥根焜 法律科中等羅國香 法律科中等丁同謙 法律科中等葉南巖 政治科中等石
蘇 法律科中等徐同書 政治科中等吳國義 法律科中等張直清

以上共計八員分發山西
法律科中等韓壽晉 政治科中等張世駿 法律科中等洪彥杰 法律科中等汪甲榜 法律科中等鄧
維漢 法律科中等朱 振 法律科中等陳 光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江蘇
法律科中等陸仁耀 政治科中等朱應昌 政治科中等趙 鎬 法律科中等張鶴書

以上共計四員分發安徽
法律科中等陸 琛 法律科中等夏文英 政治科中等韓元瑞 法律科中等張 頌

以上共計四員分發江西
政治經濟科中等龔錫瑞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實業科優等胡熊鐔 法律科優等錢誼槃 法律科中等靳崇烈 政治經濟科中等居秉槃 政治科中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等程 萬 政治科中等婁學熙 法律科中等陳世昌 法律科中等黃 蘇 法律科中等麥秋生 政治經濟科中等葉壽堃 法律科中等林 承 法律科中等顧清治 法律科中等劉世鶴

以上共計十三員分發浙江

機械科優等周紹武 法律科優等李文奇 法律科優等陳正鑾 法律科中等彭康宜 政治科中等王兆虎 法律科中等李先恕 法律科中等申 燾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湖北

政治經濟科優等戴齊亞 法律科中等陽師呂 政治科中等黃宗度 政治科中等盧宜朗 政治經濟科中等穆富遠

以上共計五員分發湖南

機械科優等陳 雲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呈請緩分名冊

何駿超	醫學	優等	崔志平	法律	中等	楊 琦	商業	中等	韓觀宣	經濟	中等
宋增矩	法律	中等	周 震	法律	中等	石秉巽	經濟	中等	趙思和	水產	中等
周綏祖	政治經濟	中等	樊守執	法律	中等	賈昌平	法律	中等	吳葆光	醫學	中等
曾魯達	政治	中等	高元勳	法律	中等	林宗熙	法律	中等	任起華	法律	中等
成昌藩	法律	中等	馮熙濃	法律	中等	莊珩泰	法律	中等	趙子莪	法律	中等

以上共計二十員

咨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唐	公孫果詩石刻		貞元十四年正書
唐	節度判官趙融等題名	北嶽廟	貞元十六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倉曹參軍盧挺等題名		元和二年九月
唐	盧永等題名		元和三年三月正書
唐	義武支度副使高述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三年四月行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謁北嶽廟記	縣署頭門內	元和五年二月范希朝記正書
唐	河東節度范希朝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五年二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成紀王祭北嶽碑		李穆撰令狐靖正書
唐	縣令元抱卿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九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書記周載題名	北嶽廟	元和十年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觀察推官口口題名	北嶽廟	元和十年三月行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推官李元瑜等題名		元和十年九月正書
唐	大鑿禪師碑		元和十一年正書柳宗元撰正書明嘉靖乙巳重刻
唐	節度衙推鄭志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十一年十月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鄭志等又題名		正書
唐	節度推官劉礪等題名	北嶽廟	長慶三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掌書記劉礪等題名	北嶽廟	寶曆元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掌書記劉琦等題名	北嶽廟	寶曆元年正書在張嘉貞碑陰爲宋人題字所掩

公電

蚌埠倪嗣冲來電 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上海和議總代表各代表北京天津上海各報館均鑒嗣冲樁樑微材猥膺疆寄平日兢兢業業專以整飭軍旅申嚴風紀爲務迺前接上海各界聯合會來函質問駐皖軍隊圍姦安慶蠶桑女校一事又閱各報連日登載謂安慶蠶桑女校於八九兩月兩次經皖軍圍姦致該女校羞憤自盡者十餘人等語又載有各會通電政府各省電文情事離奇至深驚詫當經電飭安慶劉警務處長道章史統領俊玉切實嚴查並逕電蠶桑女校校長劉世杰詢問頃據復稱絕無此事且據該校長電稱校中自八月後並未停課一日亦無死病各種事故報載純係誣讒已呈廳轉稟軍民兩長飭究等語查造謠誣陷律有常刑此次報載各節無中生有任意栽誣不惟皖軍名譽攸關尤於全校女生名節有礙若不切實根究殊無以別是非而資懲警除查明最先登載此事之報館與全國各界聯合會會員依法起訴外特此通電聲明伏乞鈞鑒倪嗣冲叩 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總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三讀)(一時至二時)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三讀)(二時一分至

二時三十分)

(三) 議員周自齊辭職事件(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九江電報局報稱駐滬陸軍步兵第四團派員檢查往來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湯泉湖南武岡州即武岡縣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自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與歐洲往來報價通常電每字減爲三佛郎七十五生丁新聞電每字減

爲一佛郎二十五生丁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前准英朱使函送英國海軍部停發船隻航行路線訓令之節略一件業經本部錄

送貴部查照在案茲又准該使照稱又接有海軍部之節略合行送達等因相應將原送節略鈔錄一份咨送

查照等因並附件到部除咨行稅務處轉知外特此通告 附件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CIRCULAR LETTER TO SHIPOWNERS AND MASTERS OF THE BRITISH
MERCANTILE MARINE.

With reference to Circular Letter of 4th July 1919, the Shipping Intelligence Offices at Liverpool, Glasgow, Leith, Newcastle-on-Tyne, Hull, London, Devonport, Cardiff and Swansea will be finally closed on the 5th September.

The Route-giving service in the Downs will be discontinued on 30th September.

The Naval Route-giving Offices at Gibraltar, Malta and port Said will be closed on 15th September.

All other Naval Route-giving Offices abroad, except that at Constantinople will be closed on the 30th September. The latter Office will be maintained at Present for Merchant Vessels entering the Black Sea.

All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issuing navigational information which were introduced during the late War will then cease and the normal Peace arrangements will be reverted to, except as specified above.

The Publication of "Mine Warnings to Mariners" will be continued as long as they are necessary, by the same channels as Admiralty Notices to Mariners.

A copy of this Circular should be inserted in Admiralty Instructions for British Merchant Ships-Addendum No. I - Page 5, as a further correction to Chapter III of these Instructions.

NAVAL STAFF,
Admiralty, S. W.
30th August, 1919.

(Signed).....
Captain, R. N.,
Director of Trade Division.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窆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漸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祥奠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湖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侯長慶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三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一四爲三零爲三三爲四五爲五六爲七零爲七四爲八五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衆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價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數						額	備考
	十萬	千	百	十	張	金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道德學社啟事

自成立以來不分中外研究萬教歸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真道以期實行道德仁義挽回氣運救正人心使人人相親相愛共享太平幸福今宏開樂教有志研究者本社設有招待歡迎 並有發行各種書籍

社址北京西單頭條胡同

施肇曾啟事

肇曾因公赴歐渥承 寵饒並勞 嘉趾緝佩 雲情感荷無既現因放洋期迫匆勿出都未克徧辭歉仄彌深專此伸謝統維 亮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湖北武

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祁氏行誼

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新疆伊

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銓叙局批

廣告

寧縣故紳李偉暨其妻現存賢婦李金氏
行誼可風擬請特褒文(附單)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中

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員辦理

會務卓著成績擬請給予獎章文(附單)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綏遠

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

單呈鑒文(附單二)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允忠為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樹琿為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賚益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華爾特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布桑江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署方城縣知事沈家新任法濱職縱釋

匪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沈家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部請獎吉黑江防艦隊出力人員林培熙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銓叙局參事饒鳳璜叙列官等由

呈悉饒鳳璜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准內務部核前署廣東東莞縣知事王銘漸准予撤銷處分毋庸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王銘漸應准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請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公使賈益斯等勳章由
呈悉所有致贈勳章應即由部發交該代表呈遞賈益斯等並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署秘書林鴻集叙列官等由

呈悉林鴻集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爲民國五年海軍統計年表編竣繕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擬酌展試辦期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奉差駐滬請仍由副總裁王式通代行總裁職務由

呈悉應准仍由王式通代行總裁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全國水利局副總裁王式通

呈報假滿回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蘇省督辦運河事宜地方團體擬請先規沂運分年集款施工據情轉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全國水利局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四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茶陵縣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劉之龍恭膺簡授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劉鏡人

呈因病懇請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公使久膺使節周悉國情物望允孚相需甚切尙其勉力就任益展宏猷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部令

陸軍部令第四十四號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三等科員何家瑞著升充二等科員胡翼龍徐景唐潘季生著補充三等科員均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令第一一二號

本部秘書徐鴻寶現經呈准署理僉事所遺秘書職務應派向一中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令第一一三號

茲委任史翥爲本部主事左品金朱璧新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交通部令第四二二號

茲訂定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漢口並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路暨其他關係之業務

第二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掌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八條設局長一員第九條設副局長一員並設

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車務處 四機務處 五材料處 六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關於文牘案卷機要關防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人事課 掌關於人員之歷資進退及其他關於身分事項

藝務課 掌關於技術上之進行事項

計核課 掌關於統計及查賬事項

地畝課 掌關於地畝及其地租或種植事項

編查課 掌關於章制編輯調查及繙譯事項

警務課 掌關於警察及醫務事項

警務總段 警務分段 分掌本段警衛事項

醫院 分掌醫務及其他診斷事項

漢口事務所 掌關於漢灘地畝及其他關係地方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測勘課 掌關於測勘路綫事項

圖畫課 掌關於製圖事項

建築課 掌關於建築事項

養路課 掌關於修養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分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聯運課 掌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運輸課 掌關於營業運輸事項

客務課 掌關於乘客事項

貨務課 掌關於貨運事項

電信課 掌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 分掌本段車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機車課 掌關於機車及客貨各車事項

廠務課 掌關於各機廠事項

電汽課 掌關於電汽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機廠 分掌各本廠修理裝配機車及車輛暨其他修養製造事項

第八條 材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庶務課 掌關於零星之購入及不屬各課事項

鋼料課 掌關於鋼鐵材料事項

煤木課 掌關於煤炭及木材事項

材料廠 分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天津轉運所 掌轉運材料事項

雞鳴山煤礦事務所 掌管理礦山及營業事項

大同收煤事務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被服廠 掌關於製造服裝事項

印刷所 掌關於印刷書籍圖表及公報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預算決算綜核賬冊事項

第二課 掌關於工務帳目事項

第三課 掌關於車務帳目事項

第四課 掌關於機務帳目事項

第五課 掌關於材料帳目事項

第六課 掌本路款項收入及支出事項

第十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各課各設課長一員各廠各設廠長一員各事務所轉運所各設所長一員各總段各設總段長一員各分段各設分段長一員各站各設站長一員各醫院各設主任一員各該課廠所段站院並各設員司若干其額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處課廠所段站暨警察醫院各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二二二號

參事王景春現經呈准仍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局 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一七號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主任名稱應改為校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一八號

派許肇南為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廈門分局
福州經理員郭煥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廈門分局合併福州經理員改為福建僑工事務分局並請仍派郭煥兼任分局長一案業於十二月九日奉指令第三十五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印知仰即將該局所有卷宗一併移交福建僑工事務分局接管其原有該局關防應即呈繳本局備局另鑄福建僑工事務分局關防一俟到局再行發給外仰即將廈門分局卷宗等項妥為接收辦理其原有福州經理員關防一類應即呈繳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四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七件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齊體仁與陸蔭生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紫珊等與唐冠卿等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建侯等與宋秉衡債務及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程春瑞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向彰章犯偽造文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東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龍幹興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德順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葉松棠犯侵占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徐順卿等與杭國治等賣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黃述先與何岐山錢債及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璞生與高尚智租鋪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樹清與張治安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路守先等與余春亭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子書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向家棟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佩珊等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尙忠和犯共同強姦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啟章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鑾鑫犯詐財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安保仁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寶書犯意圖行使交付偽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瑞琮與王王氏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永清與張永良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景春與王心甫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俊亭與章石卿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郝燭與富宗冕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文化溥與源生德號東贖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徐有塘犯傷害人私擅監禁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德玉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啟連犯失火及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玉保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軍氏等犯侵占管有物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再王氏犯侵占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四件

一王勝玉等與鍾藍田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裕昌公司與翕合公司契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童宋氏與文禹門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桂齡與李益生基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庭計七件

一趙守山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四犯傷害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迺斌犯收受賄賂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興業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吉祥等犯意圖行使收受偽幣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一劉連元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萬卿等犯詐財及傷害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王松森與施以熾贖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許富與王起儒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李氏與宋海亭產業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陳能香等犯騷擾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馮漢章犯瀆職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吉廷彥犯僞造公文書及侵占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梁盧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鴻年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若純犯營利強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奇玉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洛光犯幫助盜匪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任德太與黃學曾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蔡佐文等與魏樹槐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汝梅與劉汝仁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紹庭等與交通銀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經田與蔡正興買賣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陳庚長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嘉興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月輝犯強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耀文犯妨害公務及妨害水利俱發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朝挺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諸葛湯氏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刑事共計四件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京師趙瑞西因趙奎升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廣西陳瑞昌犯和誘略誘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河南劉金鐸因李憲成等犯行賄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湖北李玉生犯侵占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湖北武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祁氏行誼可

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湖北武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祁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北旅京同鄉周樹模等呈稱查有武昌縣故紳陳慶恩少讀詩書長習商賈甫解勝衣已足文史旋歸市隱寄迹魚鹽擊鮮盡菽水之歡藝黍有集苞之詠無何母病呻吟躬親湯藥資抗侍疾不弛帶者五旬秀實憂親絕勺飲者七日泊乎母歿泣不成聲貧能備禮重憐弟幼更念父衰永朝永夕弟子有事而服勞肯構肯堂老人慰情而色喜母歿後十一年而父歿抱風木之憾痛不欲生辭楛杓之沽強而後起其孝行之純篤如此弱弟甫生慈母見背謀之於婦撫之成人維時同居已歷四世恐諸弟之力不勝累操先人之業以贍家何來分利之言幾兆破荆之釁卒排異議益篤友于悼仲氏之隕鶴原願季弟之展鴻翼姜肱大被繭自同功靈運西堂詩成春草既相勸以清白復相戒以擇交田氏荆榮樛成連理之枝予季行役更裁潘縣之花感風雨以對牀相期早退論忠孝之往事傾倒平生其義行之特著又如此至於捐金濟衆爲其實不居其名樂善好施有仁心繼以仁術潔己卮苞苴之饋助喪高麥舟之風尺地以讓鄰人泯錯壤犬牙之郵片言而平市訟化垣墉雀角之爭凡茲碩德之過人久爲鄉里所矜式若夫內助之賢更有盛德之婦祁氏年二十歲歸陳慶恩性成燕婉戒守非儀孝事翁姑稱於鄉黨當乃姑屬纊之日正小叔襁褓之年呱呱泣牀頭哺崔婦升堂之乳羹湯廚下痛慈姑口澤之遺氏乃上體親心力承遺志推乾就濕不憚辛劬問煖嘘寒時加調護自幼至長歷久如初昌黎述事不忘鞠育之恩方朔上書重感長養之德即茲魂行已足驚人他如周人之困急人之難出於天性視爲固然相夫子以經營鳧雁式歌夫靜好先家人而作苦鳩鳩無憾於均平用能長幼輯和子姓昌大徵之鄉閭之譽羣推至性肫肫求之載籍之林不愧女宗嶽嶽樹模等居共里閭誼關桑梓見聞較確景仰同深繕具事實清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合詞呈請查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來呈及清冊該故紳陳慶恩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現存紳婦祁氏合於同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資激勵所有懇請特褒陳慶恩暨其婦祁氏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故紳陳慶恩擬請給予冠州閣字樣
現存紳婦陳祁氏擬請給予巾幗垂型字樣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新疆伊寧縣故紳李偉暨其妻現存賢婦李金氏行

誼可風擬請特褒文(附單)

爲新疆已故紳士李偉暨其妻現存賢婦李金氏行誼可風專案請褒仰祈鈞鑒事竊據新疆議員一不拉引等呈稱已故伊寧縣紳士李偉生平孝友任卹愷悌慈祥熱心公益樂善好施里黨咸津津稱道其在伊寧縣充當勸學總董捐資修小學堂一所邑令曾以熱心公益榜其門又該故紳之妻李金氏現年六十五歲曲盡婦職孝順舅姑待人敬恕自奉儉約鄉黨共稱其賢而晚近三年尤其急公好義凡有以地方公益而勸捐於該氏者該氏莫不慷慨輸將如修橋修濠等事或捐金獨建或募捐興修皆不惜巨費以竟其事似此利物濟人允宜爲之表彰一不拉引等或係同鄉或曾服官該省於該故紳及該氏行誼知之甚詳不忍聽其湮沒謹開具事實清冊並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呈請特予褒揚等語到部本部查該故紳李偉行誼核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相符李金氏行誼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相符自應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並請加給褒辭所有新疆故紳李偉暨其妻李金氏請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具李偉匾額字樣
博濟爲懷

謹擬具李金氏匾額字樣

彤管流芬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員辦理會

務卓著成績擬請給予獎章文(附單)

為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職員辦理會務卓著成績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據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呈稱本場所每年舉辦農產品評會所有一切會務甚屬紛繁歷經指派專員分別籌辦查有本場職員張伯衡等本所職員唐文葉等歷辦會務均在三次以上每屆開會期內均能勤勉從公不辭勞瘁洵屬異常得力卓著勤勞擬請給予獎章開具履歷事實清冊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本部獎章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歷經遵核辦理在案此次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呈請給獎人員復經部詳加選擇該場所職員張伯衡唐文葉等均屬辦理會務多次卓著勤勞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等分別等第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并請令交國務院銓叙局備案所有請給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獎章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姓名及給獎等第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請給獎章人員姓名及獎章等第開呈鈞鑒

張伯衡 嚴清華 王 容 王業昭 唐文葉 朱少雄 吳大增 趙書楹 向華瀾

以上九員擬請核給四等獎章

大木謙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綏遠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

呈鑒文(附單二)

為彙報綏遠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飭各屬依限勘報在案茲據各屬先後將民國八年分夏秋收成分數報由該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摺呈請查核前來並據稱清水河縣夏禾僅有麥子豌豆兩種武川東勝兩縣均因境內氣候高寒每歲祇有秋收一次其餘各縣共計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等情成勳覆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飭查明確再行分別呈咨蠲緩錢糧並已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民國八年分綏遠各縣夏秋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歸綏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二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六分

五原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三分

托克托縣四區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和林格爾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清水河縣夏禾平均實收六分

以上各縣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謹將民國八年分綏遠各縣秋禾實收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五原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四分

托克托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東勝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武川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清水河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以上各縣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咨

唐	節度參謀劉賞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元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參謀劉賞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二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觀察判官劉賞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三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判官劉口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四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巡官薛銀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五年九月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節度巡官薛嗣立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七年九月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節度巡官薛嗣立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八年九月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監軍使仇文義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八年十月正書在韋虛心碑側
唐	觀察支使薛廖等題名	北嶽廟	開成元年九月正書在韋虛心碑側
唐	節度巡官李潛題名	北嶽廟	開成二年十月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側
唐	孫口立題名		開成三年十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唐	觀察推官薛襄等題名	北嶽廟	開成五年八月正書在韋虛心碑陰
唐	李暨等題名		會昌二年七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唐	刺史鄭放等題名	北嶽廟	會昌四年八月行書在韋虛心碑陰
唐	李克嗣題名	北嶽廟	會昌間在張嘉貞北嶽碑末
唐	權知州事陳去疾題名	北嶽廟	會昌四年仲春月正書在韋虛心碑陰
唐	觀察判官崔元藻等題名	北嶽廟	會昌四年九月正書在韋虛心碑側
唐	胡元直等題名		會昌六年閏九月正書

唐	義武軍節度使韋損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二年二月正書
唐	義武軍節度使李公度等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二年十二月正書
唐	節度判官鄧口口騰雨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三年四月正書
唐	義武軍節度使李公度等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六年九月正書左行
唐	節度知軍張周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九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李公度等題名		大中十二年二月正書
唐	觀察使韋絢等題名	北嶽廟石柱	咸通六年二月正書左行
唐	紇干濬等題名		咸通乙酉二月正書
唐	再修北嶽廟記		乾符四年七月道士崔航撰甄宜教行書
唐	禱祀北嶽記	北嶽廟	中和五年二月正書
唐	賽謝北嶽記	北嶽廟	中和五年三月正書以上二記志稱金天會十一年高君重刻
唐	王麗口等題名		天祐三年十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唐	吳道子畫像石刻	北嶽廟	正書無年月
唐	呂洞寶字石刻		正書無年月
唐後	重修北嶽廟碑	北嶽廟	天祐十三年十月劉端撰王知新行書
唐後	僕射張璠等題名	北嶽廟	正書年月缺在張嘉貞碑陰
唐後	太祝官王參題名殘字	北嶽廟	正書無年月在張嘉貞碑陰
宋	修北嶽安天王廟碑		淳化二年八月王禹偁撰黃仲英正書袁端題額

未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〇四號

原具呈人張金轍

呈一件呈繳證書請更名由

呈悉查該生前呈因避祖諱請准更名等情業經附具同鄉京官保結茲既據遵批繳驗畢業證書前來所請更名植一節應即照准除咨行江西省長轉行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七二四號

原具呈人阮成璋

呈一件請更名爲翬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爲翬等語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頌

銓叙局批

原具呈薦任職謝廷熙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呈一件爲京畿水災河工保案內延熙誤爲延熙請更正由
據呈已悉既據呈稱原保延字誤爲延字請更正等語應准更正註冊備案此批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 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侯長慶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三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四為三零為三三為四五為五六為七零為七四為八五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眾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具

道德學社

本社成立以來不分中外研究高深一修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真道以期實行道德仁義挽回氣運救正人心使人人相親相愛共享太平幸福今去開樂教有志研究者本社設有招待歡迎 並有發行各種書籍

社址北京西單頭條胡同

施肇基

匆出都未克備辭款仄彌深感其伸謝統維 亮答

並勞 嘉趾緝佩 雲情感荷無既現因放洋期迫匆

印鑄局

逕啟者本局發行... 年十月一日... 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 不致誤... 花各... 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

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圖魯滿等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冀南陸防各

軍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五〇號)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五一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五三號)

安慶呂調元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三四一

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奉命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吳霽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方順孫義良爲陸軍步兵少校金元垵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將江蘇督軍請獎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江佩哲等改給嘉禾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辦理遣送敵僑暨檢查收容所出力人員案內楊晟等擬請改爲傳
令嘉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晟王賡廷徐國樑宋明善宋壽徵趙維祺社金釗張運昌王金山周積萱卓觀熙王維
賢張桂榮顧玉琛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蘇督軍請將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方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即日停止以保國信由
呈悉著即停止嗣後不得再行截留以維澁綱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唐次長未到任以前擬暫留陸次長在部辦事由

呈悉應准暫留任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吳台現在請假派黃豫鼎代理僉事兼代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陶聯善署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派董士恩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前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陸軍部令第三十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司長齊振林調充參事司長一缺著以參事吳昭麟調充除呈請簡任外仰各遵照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第四十二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教育科科长齊星棟調充副官科科长一缺著以副官吳經明調充除呈薦外仰各遵照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第四十五號

令各廳司處

派陳國棟充纂譯官除呈薦外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圖魯滿等勳

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呈稱上海租界萬國商團係各商家出資創辦藉收自衛之效當設立之初祇有外國商團嗣加入中國商團由租界內正當殷實之商家組合而成急起直追得與外國商團一體待遇此皆吾國商團辦理認真亦以團隊各長不分畛域顧全體統有以致之國體主權所關實大查團長圖魯滿步隊長畢爾照統率商團歷有年所租界治安深資保衛中華隊隊長葛雷勒副隊長徐通浩胡筠穎訓練華隊教導有方總商會洋務秘書兼排長張箭雲排長陸保泉宋雲奇陳景塘劉景和孫子卓陳文龍或司機要職務或幫同辦理出力均屬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等情查該團長圖魯滿等既據呈稱辦理商團勤勞卓著尤宜給獎以示鼓勵相應開列名單並擬給勳章等第咨行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商團著有勞績自應准予核獎圖魯滿墨爾照葛雷勒三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徐通浩胡筠穎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未符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張箭雲陳葆泉宋雲奇陳景塘劉景和孫子卓陳文龍七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未符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冀南陸防各軍勳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冀南陸防各軍勳匪出力人員分別開單核獎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冀南陸防各軍勳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內有請獎文職暨嘉

禾章人員查此案係在八月以前咨部擬請仍照八月以前軍事異常出力人員辦法獎叙相應摘鈔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勞績保獎實職依照舊章應一律改獎勳章本案除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開單核獎外其請獎實職各員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軍事異常出力人員歷經奉准特獎實職各在案本案既據稱係在八月以前到部擬請援案照准理合彙開核獎名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獎彙開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鐘剛中 林蓬春 梁景昌

以上三員擬請准予晉給五等嘉禾章

朱言仁

以上一員擬請准予獎給六等嘉禾章

李廉泉 張克寬 盧金聲 王迺鐸

以上四員擬請准予獎給七等嘉禾章

崔榮標 王光宇 王華封 王秉南 宋之汶 燕得林 房蔭田 錢寶明 傅道忻 方璧城 王瑞

亭 白景和 朱福淋 徐維謹 李廷輝

以上十五員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馮作舟

以上一員擬請准予晉給八等嘉禾章

高雲章

以上一員曾得勳章未滿一年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咨

宋	轉運使李若拙等題名		淳化三年九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翟靖等題名		淳化三年正書
宋	通判軍州崔靖題名		淳化三年十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桑守贊等題名	北嶽廟	咸平三年十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吳光晟等題名		咸平四年十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運行官史容等題名		咸平四年十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張守信等題名		咸平四年十二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指揮使郝贊題名		咸平五年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紀德口等題名		咸平五年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監修嶽廟口口口題名		咸平五年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知制誥晁迥等題名		景德元年五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太僕少卿錢惟演題名		景德二年七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內殿崇班賀遵式題名		景德二年十一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太常博士王利題名		景德三年四月行書在李荃碑側
宋	駕部員外陳襲古題名		景德三年九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知定州事李允正等題名		景德三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主簿龐奎題名		景德三年行書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正書在袁虛心碑側

宋	內侍高班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正書在韋虛心碑側
宋	胡守節等題名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正書
宋	太子左贊善惠價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正書在王章虛心碑側
宋	尙食副使賈宗題名		祥符三祀正書
宋	知定州事周瑩題名		大中祥符三年九月正書在禹儼碑陰
宋	楊永貴題名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儼碑陰
宋	內侍康廷讓等題名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行書在王禹儼碑陰
宋	員外郎呂言同等題名		大中祥符六年五月正書在王禹儼碑陰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正書在王禹儼碑陰
宋	員外郎嚴國禎等題名		大中祥符七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儼碑陰
宋	知定州事高繼勳等題名		大中祥符七年正書在王禹儼碑陰
宋	高繼勳題名		正書無年月
宋	北嶽礁告文	舊恒陽書院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真宗御製白憲行書
宋	北嶽安天玄聖帝碑		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陳彭年撰邢守元行書並篆額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正書左行
宋	知定州事王能等題名		正書無年月在王禹儼碑陰
宋	王能題名		正書無年月在王禹儼碑陰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慶歷八年八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口口口題名		慶歷七年三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口口等題名		慶歷七年
宋	王震題名		慶歷六年十一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馮元輔等題名		慶歷六年九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王德基題名		慶歷五年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何仁儼題名		慶歷四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李惟賢等題名		康定元年十一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通事舍人李惟賢等題名		康定元年十一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重修真君觀殿宇記		景祐三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轉運使李輝題名		天聖九年十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北嶽真君觀牒文石刻		天聖三年十一月正書
宋	趙惟吉題北嶽詩石刻		天聖元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留題安天元聖帝廟詩并序		天聖元年八月
宋	監酒稅馬興題名		天禧五年六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章安世等題名		天禧五年六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天禧四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太常博士章安世等題名		天禧元年正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秘閣校理張承勛題名		皇佑己丑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王鼎題名		皇佑元年
宋	重修北嶽廟記有陰		皇佑二年正書韓琦撰并正書發貼範篆額碑陰題名及記亦正書
宋	仇公綽題名		皇佑二年四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員外郎王鼎題名	北嶽廟	皇佑二年四月正書有額在陳彭年碑陰
宋	監兵趙滋題名	北嶽廟	皇佑三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楚執中題名	北嶽廟	皇佑三年五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安撫副使劉兼濟等題名	北嶽廟	皇佑三年十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楊延昭挂甲樹石刻	長城嶺	
宋	鈴韓李中祐題名		至和元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馬耿題名	北嶽廟	至和三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蘇拱之題名	北嶽廟	至和三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宸閣吏王永偉等題名		至和口年正書
宋	晁仲維題名		嘉佑四年十二月在劉端碑側
宋	范宗質題名		嘉佑五年正月在劉端碑側
宋	知縣蔣文政題名		嘉佑五年四月張君實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職方郎李贊題名		嘉佑六年五月在劉端碑側
宋	司徒顏題名		嘉佑六年七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〇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六六五號函開案據江寧地方審判廳文電稱茲有民事債權案件訴訟人籍隸異省在本管區域內並無財產住所又均不明瞭（訴狀內註明之住所某處某號門牌即委任某律師之事務所）所有收受文件出庭陳述純由律師始終完全代理終審敗訴應償債務無法執行核其情形與統字四二四號解釋有別其完全代理人有無應負交到案之責任仰祈迅予函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轉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訴訟人踪跡不明並無財產在原訴訟地內者執行衙門得以原訴訟代理人為執行程序之證人令其陳述所在及有無財產存在何處如係違法偽證自可依法辦理此類情形之案件審判衙門應於判決以前及早注意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某甲慣行竊盜一日身懷鐵鑿徘徊巷經崗警察獲送案除供明其他竊案外對於最後擬竊之家並未指實於是應否成立未遂犯罪不無爭議或謂某甲僅懷鐵鑿尚未確定對於何人家宅施以侵入方法即難認為犯罪已經著手核與刑律第十七條規定不符自無成立犯罪可言或為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應以竊盜著手未遂論已經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五二號解釋有案則某甲之至某巷意圖行竊被警查獲自應認為竊盜未遂兩說紛持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已成年之女乙寄居甲開樂戶營賣淫業（即俗謂搭班上房子之類）得利與甲均分並無字據乙與遊客內情好甚篤相約偕遁由丙攜乙藏匿他埠經甲查悉向丙索人無效即以誘拐等情訴由檢察官指甲為代行告訴人依法起訴查乙既未摺押於甲亦非甲所抱養並不生僱傭與親屬關係自難認甲為乙之利害關係人依大理院統字第二八一號解釋即不得指甲為代行告訴人至按大理院統字第八號解釋雖

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但原文舉例只限於兒童被誘若已成年之女子被誘則除有正當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告訴人外自非由被害本人或其尊親屬告訴無受理之根據蓋親告罪原為保護箇人名譽或有監督權人而對於普通公訴所設之特例若漫無制限任指一人可為代行親告人則與立法本旨不免背馳參觀大理院統字第九九三號解釋可知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尚非毫無限制焉有對於無利害關係之人即可指為告訴人之理但或謂統字第八號解釋雖舉兒童被誘為例原為事實上無告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代行告訴之例外辦法並未聲明檢察官對於已成年之被誘人絕對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則甲之告訴自可仍予受理審判官原有獨立適用法律職權既生疑問自宜求確定見解免滋誤會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如繼續販賣鴉片煙及繼續開設煙館等類是否連續犯罪亦頗有問題或謂此等犯罪均為妨害社會公益之犯罪究其性質大都非一次可以終結之行為故事實上有一次販運煙土而數次出賣及數次販運煙土而一次出賣者並有一人而設數煙館及一館而設數煙舖者大都均只成一罪因其犯罪原有繼續性質與事實上之連續犯罪不同自難以販賣煙煙數次及開館設舖多寡為論罪之標準并不能因其一部出賣一部收藏待賣及一面開設煙館一面兼售鴉片煙分別論罪故此等犯罪似不必援引刑律第二十八條於判決主文內為連續犯罪之宣示但另有一說謂販賣煙土一次與開設煙館一日即已成立犯罪原非數時反覆同一行為及結果持續始能成立之犯罪若繼續為同一行為即係連續犯罪之一種自不能不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認為連續犯罪且無論所侵害之法益為箇人為社會即與同一婦女屢次和姦亦均屬連續犯罪兩說各持一非釋明無所遵守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如竊盜藉詞至船買物竊取船艙外所置之衣物或以竹桿自牆垣及窗櫺外拘取衣物等類應否以侵入家宅或船艦論罪事實上亦頗有爭論或謂依刑律第三六八條一款之法文解釋似侵入只以行竊之人為限若以他法竊取他人家宅內之財物(如藉器具或技術或勾串宅內傭僕之類)或並未侵入其監督權密近之地大都不包括在內蓋本條立法意旨原在保護家宅安寧及一家之監督權必於此兩項均達侵害程度始能構成本條之罪故本

條規定侵入外尚須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為條件可見雖有侵入之事實如非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船艦仍不成立本條之罪因所竊財物雖為有監督權者所有但其監督權支配所及之範圍且無所謂妨害家宅或船艦內之安寧也由是可知船艙以外之衣物被人竊取及屋內或院內之衣物被人在外拘取均於家屋或船艦內之安寧無妨自難釋為三六八條之犯罪或謂一船之內均為船主監督權所支配一經登船竊物即屬侵入範圍至窗外或院外拘取衣物原屬行竊人侵入之方法不得不與入室同論自均應構成刑律第三六八條之罪現此等案件甚多主任審判者見解紛歧於裁判結果重有影響自應求正當解決俾有遵循此應請解釋者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查三六八條之罪現此等案件甚多主任審判者見解紛歧於裁判結果重有影響自應求正當解決俾有遵循此應請解釋者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三號)查三六八條之罪現此等案件甚多主任審判者見解紛歧於裁判結果重有影響自應求正當解決俾有遵循此應請解釋者

核釋示以便令遵特將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三號)查三六八條之罪現此等案件甚多主任審判者見解紛歧於裁判結果重有影響自應求正當解決俾有遵循此應請解釋者

遂論(二)刑律第三六八條之罪現此等案件甚多主任審判者見解紛歧於裁判結果重有影響自應求正當解決俾有遵循此應請解釋者

現在又無他人得行

律上即無應保護之

指定告訴人(三)數次

犯罪至二者所犯之律

意另自出售亦應分

以他法實施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膠州縣知事陳訓經感日代電稱茲有甲婦明知乙丙等係在擊著名巨匪並非由於強暴脅迫藏匿家內供養飲食先後計有四次各一日數日不等乙丙臨行每贈甲婦洋數元錢數吊並許贖票之後付洋一百五十元嗣經軍警探明追捕乙丙仍藏甲婦屋內當場搜獲惟一再研審甲婦僅有窩匪行

爲既未實施共同搶架亦無幫助教唆實際是否祇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新所得錢洋藉口伙食代價固非純然贈與不負返還義務亦與受寄不同是否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更有丁某亦如上列情形藏匿已經犯罪尙未發覺之盜匪有無罪名如或有罪適用何條且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被追二字是否包括發覺後一切通緝票捕而言抑專以跟踪追捕爲限均請迅賜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廳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明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爲者應以爲藏匿匪徒論處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所稱被追攝人包括業經官署通緝票捕者而言不以現被跟踪追捕之人爲限所舉二例甲婦是否觸犯本條應就事實斷定丁尙未備本條條件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公電

安慶呂調元來電 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院鈞鑒咸電敬悉兩日以前不知何人捏此謠傳當面囑實業廳長秘密偵查覆稱確無其事外報捕風捉影滬寧方面又將無作有意說愈奇果如該報所云致斃多命該校及該生父兄豈能隱忍元近居咫尺又豈能毫無聞見事關軍學名譽該軍統領該校校長不甘受此誣讒均憤請派員會同各界查詢證明虛實除電滬報更正外謹肅奉復并乞代呈呂調元洗印

十七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三四一號)

判決

原告人 周堯放

湖北隨縣人現住三道街隨縣同鄉公益會年三十二歲

被告上告人 汪 聲

安徽黟縣人現任沙洋徵收局長前湖北第五區省議會議員履選監督年三十九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管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裁判

理由

上告論旨略謂原判... 發還審判原廳既應... 而原廳奉到院判不提前審訊致公民靜候半載有餘猶未見進行始行狀催是原廳主任推事辦理本案既不遵院判與選舉法復不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實屬不盡職權而反謂公民久不進行殊有未當又謂公民以汪聲個人為主體並不以當選各議員為被告等語竊查大理院判例關於選舉全體訴訟以覆選監督為訴訟主體故公民以汪聲為主體非以各議員為主體不過因汪聲違背法令致各議員舞弊當選各議員與本案均有關係公民之供詞如此非謂各議員可以置身事外且原廳詢問公民謂係對於一部分涉訟抑係對於全體涉訟公民聲稱係對於全部涉訟即此可見舞弊當選之各議員與此案均有連帶關係無疑原判直若以汪聲為訴訟主體則與其他各議員無關係屬錯誤此應上告者一原判又謂本案原告人呈訴違法舞弊之事實僅在被告人於投票所商請軍隊協助一點等語查公民起訴原狀謂汪聲違背法令之點有二(一)違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擅用軍隊(二)違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三條四十

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投票人不依法詢問是否本人一律發給票紙以致汪雲駿郭震南等賄買選證頂替投票因而當選何謂僅止擅用軍隊之一點於起訴事實尚未清楚而率予判決殊不合法此應上告者二公民對於汪聲遠背省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以致郭震南汪雲駿等賄買選證倩人頂替因而當選之事實猶有三種證明方法(一)概括的證明方法即汪雲駿郭震南等此次皆以十八票或十七票當選如調集郭震南汪雲駿李寶森陶啟豫許翹等八人之選票每一部分十七張或十八張依法鑑定倘係十七人或十八人之筆跡則汪雲駿郭震南等可不必證明如每十七張或十八張選票出自三四人筆跡則一人投票數張其為頂替無疑(二)詳盡的證明方法查汪雲駿賄買選票十張由其弟雲慶頂投七八張之多郭震南賄買選票十八張由其子靜生與施爾昌各項投六張如傳汪雲慶與郭靜生施爾昌等到案令書若干字與汪雲駿郭震南之選票核對相符則為雲慶靜生爾昌項投無疑此三人均非初選當選人既經公民指出頂替投票之人依判例可以核對筆跡而原判反謂無從核對殊屬不合(三)去歲十月十五日選舉之時震南之母病故震南在官署每隔覆選事務所百里之遙何能分身投票其票由其子靜生代投應調集簽到簿令郭震南之母病故之證明文件及選票之到字如相符合則為靜生頂投可知以上調證之方法公民於起訴時即應請原審調集選票文件及選票之到字如相符合則舉法及施行細則之證憑而原廳均置之不理反目為對於各議員資格之攻擊其大要無關尤屬謬誤此應上告者三原判又謂查湖北選舉總監督令發之辦事規則第九條各覆選區選舉監督於舉行選舉時為維持秩序起見得酌量情形就近商請軍警蒞場協助則明明有商請軍警之明文若若在行政官廳祇論權力不講法律如此云云固無足怪而司法衙門竟亦據行政官以命令紊亂法律之行為為裁判之根據殊堪駭怪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覆選時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而三十四條與三十五條規定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即不得二字研究實含有禁止之意義夫選舉法為國家之法規總監督所發之規則乃長官之命令命令必根據法律始能發生效力若逾越法律範圍而頒布命令雖出於中央政府亦屬違法况地方官廳之命令

票所周圍增派他項人之禁止且酌以軍隊臨時編為警察增派投票所需票之重實有必要情形保尊重該條保持秩序之意(二)係遵選舉總監督王令發之辦事規則辦理且雖屬警察編為警察發給巡警徽章完全由警佐統率指揮增派投票所開票所周圍保持秩序則實與警察無異依上論定該上告人所謂違背省選法三十四條之規定日為違背法令者而聲於此辦理對於法令既無違背而於手續亦無錯誤該上告人乃復任意牽混既指明違背省選法三十四條之規定復信口涉及三十五條矛盾含混全非事實更無足辯此聲對於該上告人第一點之謬誤應答辯者一再該上告人第二點謂省選法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投票人不依法詢問是該上告人一律發給票紙以致汪雲駿郭震南等賄買選證頂替投票因而當選查聲此次辦理第五區選事依法事前宣告投票方法所有省選法第四十三條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第四十四條投票人居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第四十五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內註名均經一再揭示有案可稽屆期委派管理員監察員依法辦理遵照省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凡有籍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票紙嚴守法令無致或違或誤該上告人謂投票人不依法詢問是否本人一律發給票紙果何所據查省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當時並無疑為非本人之情形亦無經人舉發之事乃該上告人謂為頂替投票果何所據該上告人既知頂替投票何以又不當場舉發既無當場舉發之事又無疑為非本人之情形無如該上告人謬稱頂替投票之弊乃復於無可證明無法抵賴之中復捏布列軍隊以資威嚇之說不知巡警責任保持秩序舉發頂替豈能預既無舉發之事實所謂威嚇何而施更何所據其為事後虛詞飾訴不辯自明此聲對於該上告人第二點之虛飾應答辯者一總之聲此次辦理第五區選當眾投票當眾開票有管理員監察員之列席有選舉人之參觀事關大典衆目昭彰依照法令辦理毫無違越錯誤等語

本院按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定有明文原應以本案經本院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決定將原審駁斥上告人實體上請求之批示撤銷命由原審為適當之裁判後上告人未即備審遂擱置日久始予理結固有未合惟審判遲延既於判決結果之當否尙屬無涉自應毋

庸置議

復查本案上告人所稱選舉無效之原因首在選舉當日調派軍隊一事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規定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本無調用軍隊之明文茲被上告人以當時各縣風潮迭見而該處警察又少不敷維持秩序之用故以軍隊臨時編為巡警是否適法姑不具論第依本院歷來判例辦理選舉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檢閱上告人在原審供詞不過謂滿布軍警令人望而生畏因為軍警多了於是他們舞弊我們不得看見即看見了亦不敢當場舉發並未主張曾受軍隊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既於寫票投票一任選舉人之自由即於選舉之行使並無干涉三軍警雖多究不能指定其辦理選舉即為舞弊而又並無禁阻舉發舞弊之事實自應認此舉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故無論選舉總監督令發之辦事規則效力如何上告人自難就此藉詞爭執惟所稱該區所選出八人之票皆係清四五人輪流頂投因而當選被上告人並未依法詢問是否本人親自投票等情原審筆錄)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投票紙須於管理員簽名之處蓋印之字樣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在場之人證明此項規定所以杜絕冒名投票之弊而保持選舉全體結果之正確如果辦理選舉人員未經照辦理選舉人員知情故縱且礙及選舉結果之正確者其選舉亦不能認為有效(參照七年上字第一三三號)查本案被上告人辦理選舉時如果並未踐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程序即係違法無效之選舉其於實際是否有冒投事實自可毋庸更予過問而此項程序之踐行與否自可調查選舉錄並酌傳監察管理各員或並無利害關係到場投票之人依法詢究或更為其他職權上必要之處置以資判斷又即使果如被上告人所云當日投票人係親自赴所投票其領取投票紙時均經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屆時又使各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票紙而上告人主張汪雲慶等冒名頂投至以一人投有七八張或五六張之多是否屬實及有無知情故縱情事均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有無影響亦尚應進而審究原審雖因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係採用無記名投票制無從核對筆跡上告人又經聲明不以該區當選議員爲被告遂未置議殊不知上告人既經聲明係提起選舉訴訟請求宣告第五區覆選舉全體無效（據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原審筆錄）其所稱冒名投票之事亦係指明該區當選人之全體一上告人所指冒名投票有關係者八人即爲該區全體當選人之數一誠使冒名投票爲辦理人員所知情故繼而以冒投票數由各人當選票額中分別減去其減餘之額較法定當選票額爲少即不可謂非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而爲該選舉無效之原因至核對筆跡依法苟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書據之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手書當經核對後又不能指其書之人固無從實施此項程序但上告人前於原審即已指明冒名投票之人爲汪某等而昌等係以其筆跡與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之簽字分別核對未始不足以資考證加以選舉當日汪某等是否居喪並未親到尤非絕無他項證明方法可以蒐輯且其輪流冒投每人果有七八次或五六次之多辦理選舉人員既經使其自稱姓名住址以資對照則是否知情故縱亦屬不能無疑原審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遂未就此審究予當事人以充分辯論之機會故原判理由雖不能概指爲不當而因之致有誤認定本院尙難遽爲法律上之判斷即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又本案上告係涉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左德敏

推事孫鞏圻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頃據太平洋水綫公司電稱發往美洲電報現在約需二十九小時等因除電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謝廷賓訴物華樓欠債一案已將所封磚塔胡同物華樓鋪底拍賣與謝廷賓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該鋪掌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印鑄局通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爲冬節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 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聞 江義園恐訃不週表此訃

喪期三月廿二日馬路十六號

喪人袁祥慶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銀行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 一月內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均照成案辦理... 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發行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 加郵費一角二分...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一四爲三零爲三三爲四五爲五六爲七零爲七四爲八五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數目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六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八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價 票 種 類	張 數 金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具

道德學社專

本社成立以來不分中外，一齊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真道，以期實行道德仁義，挽回氣運，救正人心，使人人相親相愛，共享太平幸福。今宏開樂教，有志研究者，本社設有招待歡迎，並有發行各種書籍。社址北京西單頭條胡同。

中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一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取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踴躍購閱惟至二十二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集六七年新編法令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二十二年一月出版每部定價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速購以免向隅也

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彙編於內每部定價一元二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每部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物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每部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物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益謀手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

獎勵實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

員勳章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奉天黑

山縣警察區官何金明積勞病故擬請照

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訂江西

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

等職請核示文(附單)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呈 大

總統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本年十一

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

人員籍單呈鑒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國務院秘書長郭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四川籌辦川江航業
與鹽務并無密切關係自無庸由鹽款項
下撥款興辦請查照文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五四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五五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五八號)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五九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一六九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銓叙局通告

印鑄局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察東鎮守使署參謀長張漢堂因病懇請辭職張漢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姚寶球署察東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曹燦署直隸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撤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陳煥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考核各常關七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呈江省疫症肅清請獎防疫處出力員醫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屬各縣八年七八九各月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兼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贊熙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十四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共和國新國文	一至六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冊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九四〇年二月	樊炳清 莊俞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國文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冊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字帖	一至八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帖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冊 七冊 八冊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九四〇年二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毛筆新圖畫	一	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九三九年五月七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毛筆新圖畫	一	二角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九三九年八月五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五

共和國鉛筆新圖畫 教科書	共和國修身要義 教科書	共和國新體操 教科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漢溫德華氏三角法	共和國新修身教授法 教科書	共和國新理科教授法 教科書
一至六	卷上	一	一	一	一至六	一至六
每冊八分對 折四分	軟布面四角 紙面三角	一元四角對 折七角	三角	一元二角	每冊二角對 折一角	每冊二角對 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教員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甲種實業學校用書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六五四三二一 三八八八八 九六六六六 月	八年九月二二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二月一一版	八年六月六版	六五四三二一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月	六五四三二一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月
四〇〇〇〇〇 版					五五五五五 版	五五五五五 版
王家明	樊炳清	徐傳霖	胡豫	顧裕魁	莊慶祥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

勳章文

爲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韓世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省長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韓世昌一員於本年一月得受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逕請晉給二等未免過優復據電稱該員獨力捐助經費二萬餘元實屬慷慨急公等語查近來各省捐助賑款至萬元以上各人員歷蒙給予二等嘉禾章在案該員韓世昌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成案照准給獎二等嘉禾章其餘洋員司密斯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柏棟臣楊懋卿王賢華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均擬照准給獎以資獎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奉天黑山縣警察區官何金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爲奉天黑山縣警察區官何金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黑山縣警察第四區區官何金明因防驗該區時疫積勞過度感受傳染於九月四日在職病故等因檢同事實冊診斷書咨部核卹前來查該故區官何金明因公勤敏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訂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

職請核示文(附單)

爲呈請核定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水上警察廳廳長呈送該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等情檢同清摺圖說據呈咨請轉呈核定等因到部本部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內稱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又第十條內稱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各等語茲准該省長咨稱贛江遙長鄱湖遼濶擬將該省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並擬酌設區長等職自係爲整飭水警起見核與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尙屬相符擬請准其分別辦理理合將該廳分區編隊辦法暨支配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長遵照辦理所有核定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指令

謹將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區(豫章廬陵贛南三道屬轄長龍船一艘督陣船三艘舢板船五十七艘)

區長一員(廳長兼攝) 隊長三員 隊員三員 辦事員三員 分隊長五十四員 一等水巡長五名

三等水巡長五十七名 水巡五百九十二名

第二區(潯陽豫章兩道屬兼東鄱湖及贛東一帶轄長龍船一艘督陣船二艘舢板船五十二艘)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隊長三員(以一隊由區長兼領) 隊員三員 辦事員四員 分隊長四十九

員 一等水巡長四名 三等水巡長五十二名 水巡五百一十八名

第三區(潯陽道屬兼西鄱湖一帶並沿江皖鄂交界處轄長龍船一艘督陣船二艘舢板船五十二艘)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隊長三員(以一隊由區長兼領) 辦事員四員 分隊長四十九員 一等水巡長四名 三等水巡長五十二名 水巡五百一十八名

保安隊(駐守省河隨時派遣游巡轄督陣船一艘舢板船一十八艘) 隊長二員(由督察長兼領) 分隊長十八員 一等水巡長一名 三等水巡長十八名 水巡一百九十六名

廳屬游巡汽船二艘(分駐南濤專司偵探事宜)

管舵二名 機匠二名 偵探警四名

廳屬救生紅船一艘(分駐鄱湖專司救護事宜)

管舵二名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仰祈鈞鑒事竊 思浩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

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本月十一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理合呈請鑒核

備案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

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督軍公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已奉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奉天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張述騫 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安玉珍 署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官

謝之翰

以上共計三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

辦理蒙事出力擬請給予本院一級獎章文

爲請給辦理蒙事人員獎章仰祈鈞鑒事竊此次外蒙取消自治業奉 明令仰見德威遠播邊徼傾心所有辦理出力人員籌邊使徐樹錚絕域乘輅收功指顧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歷充本院顧問決策定謀多資贊助以上二員核其勞績均與本院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請獎之規定相符擬請將徐樹錚郭則澐給予本院一級獎章以勵成勞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四川籌辦川江航業與鹽務并無密切關係自毋庸由鹽款項下

撥款與辦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會辦四川善後事宜張英華等轉呈蜀人潘樹烜陳請借撥鹽款籌辦川江航業以利交通意見書一件到部當經飭交稽核總所核復去後茲據該總所復稱查籌辦川江航業係一種普通商業計劃重在爲旅客謀便利及使百貨暢銷至於輸運鹽舫則在其末似與鹽務并無密切關係自毋庸由鹽款項下撥款與辦等情前來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

宋	知縣蔣文口等題名		嘉佑六年口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鄭嗣宗題名		嘉佑六年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陳知晦題名	北嶽廟	嘉佑七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側
宋	譙商賈等題名	北嶽廟	嘉佑七年四月行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曹宗卿等題名	北嶽廟	嘉佑八年九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官英勳等題名		嘉佑八年九月正書
宋	王世賢等題名		嘉佑八年十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王世賢等題名		嘉佑八年十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王世賢等題名		嘉佑八年
宋	供奉官王安題名		治平元年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新祥題名	北嶽廟	治平元年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鎮宗直等題名		治平元年九月正書
宋	王嚴等題名		治平二年七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鄭修懿等題名		治平二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王肅等題名		治平三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知縣事王肅等題名		治平四年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新祥題名	北嶽廟	熙寧三年六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供奉官潘孝知題名		熙寧三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李布題名	北嶽廟	元祐六年三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潘孝知題名		元祐六年正月正書
宋	徐璣題名		元豐三年八月正書
宋	呂升卿題名		元豐七年
宋	安撫使蔡延慶等題名		元祐八年正月正書
宋	呂惠卿留題與安王廟詩石刻		元豐六年
宋	蔡延慶等題名	北嶽廟	元祐九年十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側
宋	胡潛題名		元祐二年四月正書
宋	知鼓城縣事韓跋題名		元祐二年正月正書在韓琦碑陰
宋	楊天彝題名		元祐二年正月正書
宋	劉燾題名		元祐三年正月正書在唐人題名石幢末
宋	張威題名		元祐三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王鯁等題名	北嶽廟	元祐四年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侍其濟題名	北嶽廟	元祐五年六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知縣事郝宗臣等題名		元祐六年二月正書
宋	內侍徐震題名		元祐七年正書
宋	內侍徐震等題名		元祐八年二月行書
宋	遼城尉韓南仲題名		元祐八年五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郭長卿題名		元祐八年
宋	孫敏行題名		紹聖元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奉議郎郭長卿題名		紹聖二年正書在唐題名幢韋損之右
宋	奉議郎郭長卿題名	北嶽廟	紹聖二年七月正書在陳彭年碑側
宋	韓肖胄題名		紹聖三年七月正書
宋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並記幢	縣治東廢寺	紹聖三年七月正書
宋	口和叔題名		紹聖四年正書左行在唐題名幢季公度之下
宋	尊勝陀羅尼經並記幢		紹聖戊寅三月宋永年撰記並正書
宋	黃寔等題名		崇寧二年三月正書
宋	內侍童時敏等題名		崇寧二年四月行書
宋	祇候口口口題名		崇寧四年二月正書
宋	重修北嶽廟記		崇寧五年二月韓容撰行書
宋	崔希寂題名		政和三年六月左行
宋	補刻張嘉貞碑字記		
宋	廉訪使梁競等題名	北嶽廟	宣和壬寅十二月正書在韋虛心碑陰
宋	張慙題名		宣和七年十月正書
宋	蘇軾書浮休二大字石刻	縣西北五里水竇巖	浮休張登別號
宋	大殿增建引檐記		王易撰並正書許彞篆額無年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祀北嶽記	真武廟題詩石刻	重修邱氏先塋碑	加封孔子制誥碑	代祀北嶽記	管句勸農事口口受題名殘字	加封北嶽手詔碑	高天祐題名	題名殘字	北嶽廟碑	重修城隍廟記 有陰	重修真君觀碑	陀維尼咒幢	虞部小底陳懷節題名	普照禪院滿公禪師塔記	觀稼亭記	英濟侯感應碑	高君陳題名
		王子墳邱珍墓碑之左											縣署儀門	縣署儀門			北嶽廟
延祐七年五月杜敬祖撰正書篆額	延祐五年	皇慶二年八月賈汝舟撰正書篆額	大德十一年九月正書	大德九年二月魏口撰並正書篆額	大德二年四月正書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上層蒙古書下層譯文正書張志仙篆額	至元二十七年七月正書	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正書	至元十八年王博文分書	至元十一年三月李完堯撰李脫因正書並篆額碑陰題名亦正書	至元五年六月姬志真撰李志徽正書並篆額	至元五年三月尼福聰正書	正書無年月在劉端碑側	大定二十八年沙門了孚撰道人智宗行書並題額	大定二十三年不朮魯撰行書	大定二年史純撰	天會十二年

未完

十四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爲請求轉請解釋事茲有甲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素識之錢鋪強搶共用刀故意砍殺事主二人後携贓逃逸被砍事主經醫得愈關於法律適用分爲兩說(甲)謂本案甲等故意殺害事主二人未遂之所爲係犯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雖不能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科罪惟強盜強止傷害事主二人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即應處以唯一之死刑今故意殺害事主二人未遂情節更重反得依刑律本條分別減等並依通常程序辦理不特情法失平且敢犯罪者避重就輕之弊况本案既係犯一罪之方法其結果致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既遂罪自可參照大理院統字第七百八十四號第四款之解釋及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期從重處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乙)謂大理院統字第七百八十四號第四款解釋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與強盜殺人未遂兩種行爲同時成立故可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若甲強盜所犯除殺害二人未遂外並無構成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素與上列解釋不同當然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處斷如謂被殺未遂之二人均已受傷可爲想像上俱發殊與刑律殺傷定義相背倘慮輕重失平則強盜殺害二人未遂儘可不予減等處二個死刑何至流弊若上訴權之有無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犯強盜罪故意殺人者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各有專條雖因懲治盜匪法漏定未遂論罪條文仍應按照刑律處斷與懲治盜匪法上強盜傷害二人之罪刑不免輕重失平然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本應根究事實不得率意牽混其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官尙可自由裁量亦非不能得公平之裁判至有無上訴權固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十五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觀城縣知事帶日快郵代電稱茲有某甲於清光緒八年夏間某夜在地看禾被人砸毆身死當經其父乙報官驗訊指其子丙爲正兇當時丙已逃逸嗣於是年不記月日已死縣差丁將丙緝獲中途乘間脫逃(緝獲脫逃事實雖卷無可稽而現據丙供認不諱)迭經任職官於光緒九十年間比緝並曾照例開參有卷嗣後未有比緝開參卷宗至本年十月據已死差役丁之弟戊將丙緝獲稟送縣案查乙所爲事實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按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殺人正兇在不准除免之列惟自光緒八年迄今已在三十年以外刑律第六十九條之起訴權似早消滅即以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論起訴權時效應因偵查行爲而中斷則此三十餘年間曾未有何項比緝命令是否即認偵查行爲業已停止並認該犯已取得起訴時效亟待解決理合代電呈請廳長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事關法律問題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清比緝自可認爲檢察強制處分惟比緝行爲一經停止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應開始起算甲之犯罪既在光緒九十年間比緝後即未有比緝之命令如果查明更無他項強制處分及訴訟行爲再中斷其時效則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早已經過公訴權即經消滅應不罰辦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宿遷縣知事伍支濤電稱茲有甲被乙誘入匪黨尙未隨同擄劫某日匪首丙命甲前往某村探聽駐防軍隊多寡富戶家數以便糾衆前往行劫甫抵某村即經軍隊將甲盤獲查此等案件甲係事前幫助之從犯按之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得減正犯之一等或二等正犯係預備結夥侵入有人居住之宅第強劫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

於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一等定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則從犯甲當然於正犯丙所減定之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上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減一等處甲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但甲甫入某村即被盤獲軍隊多寡富戶家數均未及探是從犯亦屬未遂若依未遂減等則無適合條文若不論罪則又實有幫助行爲並非已意中止究應如何擬判又有丁被匪徒戊擄去勒贖丁之家屬已因庚與戊認識託庚往向說贖庚先向己索得謝禮若干復向戊說妥將丁贖回證明庚僅止與戊認識並無通匪行爲按庚之索得謝禮既非欺罔恐喝又非受贈之贓究竟應否論罪以上二者屬署現有似此案件亟待解決事關適用法律未敢臆斷理合電請鑒核詳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敝廳未敢臆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匪首丙遣甲往探某村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爲尙不得謂其就特定之犯罪事實業已著手即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在強盜罪又無處罰預備明文則甲自無論罪之根據丙亦無正條可科惟均應注意其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之確據至受人囑託以善意爲人向匪說贖既無通匪行爲索取謝金如果又無恐喝情事尙不爲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郵差因侵占一郵局所交遞郵件內之銀洋遂將同遞之快信四件掛號公文及信函三十四件收件回執二十二件普通信函六百零一件明信片一百零八件印刷物三十六件貨樣三件毀棄於此有數疑問(一)該郵差侵占銀洋其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固無疑義惟因侵占銀洋而毀棄信件是否統以侵占管有物論抑應以毀棄論罪若以毀棄論罪是否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斷抑認其毀棄之物與侵占之物各各獨立初無因果關係依第二十三條以俱發科罪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快信等件查非郵政專用應用之物自難適用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就中快信掛號信函普通信函

十七

三種似可以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信函論然該條規定係指無故毀棄者而言今該郵差乃因侵占銀洋而爲毀棄似與純粹無故者有間且該條亦非專指從事郵政職務之人關於郵差毀棄快信各件但科以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刑亦覺未安此應請解釋者二(三)除快信掛號信函普通信函而外其餘毀棄各件應否以信函論者尙有數問題(甲)掛號公文自難包括他人封緘信函之內惟其在郵差遞送之中是否仍以郵局管有論而包括於第四百零三條之中(乙)回件收執係證明收到寄件之據似屬關係權利義務之文書應否以第四百零四條之文書論(丙)明信片之性質與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封緘信函有別印刷物貨樣亦非信函可比又均不能謂爲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似不能科以第四百零四條之罪若援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科斷而毀棄與損壞不同究應以何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三(四)該郵差毀棄信物計有八百餘件之多惟在郵遞中尙爲彼一人管有似在一監督權之下應否祇就所毀棄信物之種類各成一罪(如毀棄信函爲一罪毀棄公文爲一罪其餘類推不計件數)抑須就各種件數計算法益此應請解釋者四案懸待決敬祈迅電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郵差侵占郵局交遞信件內銀洋因將該信件毀棄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當從一重處斷侵占未遂亦同其在實施毀棄信件中始起意侵占或毀棄信件與侵占意思各自獨立者則應按照第二十三條論罪至從事郵務之人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既無加重專條仍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科處又掛號公文係官員委令遞送其未交由收受人領受以前尙不得謂非官員所管有毀棄者當然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罪回件收執係證明義務解除之憑證毀棄此項收執與第四百零四條亦屬相符明信片印刷物貨樣固與封緘之信函不同然係他人所有物自可援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問擬惟所犯各條均應依所侵害法益之箇數計算其罪數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一六九號)

決定

聲請人 增永常雄 日本國人年三十六歲住毛家灣大倉洋行會社員

右聲請人就吳叔明與該聲請人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於和解後聲請續審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按民事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後不得再行聲明或撤銷原因外不得聲請續審本件聲請人與吳叔明因債務涉訟案前由京師高等審判廳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第二審判決吳叔明不服上告到院嗣經兩造憑中和解約明由吳叔明將該案聲明現洋一千九百元此項和解契約既未據稱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自不能就本案再行聲請續審聲請人又稱吳叔明交付之洋合計僅一千八百元尙短欠一百元然此項主張即令果係屬實亦應由聲請人逕向該管執行衙門提出和解證件請求執行如係另一事件即應依法向該管第一審審判廳另行聲請為不合法應即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林鼎章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張孝琳

推事陳瑾昆

推事孫聖沂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繹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經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黑山縣即鎮安已於本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文官高等考試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各員業經本局照章分發呈由國務總理轉呈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呈悉始准即據分發此令等因奉此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發給分發執照各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及格證書親赴新華門外文官考試報名處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爲袁世凱大總統誕辰紀念日遵令放假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錄

上海物價指數表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報告

類 別	期 間		金 屬	正 頭 及 其 原 料	其 他 食 品	糧 食	雜 貨				總 平 均
	八 年 九 月	八 年 十 月					雜 貨 平 均	其 他 物 品	工 業 用 品	建 築 材 料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九
		八 年 十 月 第 一 週									九九,五
		八 年 十 月 第 二 週									九九,八
		八 年 十 月 第 三 週									一〇〇,五
		八 年 十 月 第 四 週									一〇〇,一

上海標準物價表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報告

貨 名 售 價 時 價

九 月 份

十一月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週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週

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九日 第三週

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週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糧食類	單位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高常河下白元	担	五、二二〇	五、一〇六	五、一三三	五、一一三	五、一六〇
漢口小麥	担	二、五〇五	二、六一〇
大麥	以磅	一、九〇六	一、九九八	二、〇〇〇	二、一一〇	二、一九〇
機製綠長船粉	包	一、七三九	一、七五〇	一、二二〇	一、六九〇
蕪湖荳	担	三、〇三二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火車河南黃荳	担	二、八五七	二、九一〇	二、九六三	三、〇八〇
湖南蠶荳	担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亳州一等芝麻	担	七、六五〇	六、九〇〇	七、八五〇	六、七五〇
牛莊荳油	箕	一、五四七	一、七一一	一、九〇〇
華豐麩皮	小包	一、七七五	一、九二三	一、九四一
其他食物類						
牛肉	磅	〇、一二三	〇、一二五	〇、一二六	〇、一二六	〇、一二六
羊肉	磅	〇、一三一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猪肉	磅	〇、一〇一	〇、一〇三	〇、一〇四	〇、一〇四	〇、一〇四
青花魚	磅	〇、二三六	〇、二五九	〇、二五九	〇、一八六
鴨	隻	〇、三四七	〇、三六九	〇、三六九	〇、三七〇	〇、三三四
雞蛋	打	〇、一二七	〇、一四〇	〇、一四一	〇、一四一	〇、一四一

香蕉	磅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〇〇四一	〇〇四一	〇〇四一	〇〇四一
橘	打	〇七九一	〇八一四	〇七〇四	〇八一五	〇八一五	一〇〇三
梨子	磅	〇〇七七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一
蘿蔔	捆	〇一八三	〇一八五	〇一八五	〇一八五	〇一八五	〇一八五
馬鈴薯	担	一八七六	一八五〇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二一五〇
牛奶 (外國乳糊)	担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薩門鹹魚	担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十號荷蘭赤糖	担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八五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二十五號荷蘭細砂白糖	担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温半太古白糖	担	〇九二〇	〇九二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八號車白糖	担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九五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海帶 (根室)	担	〇九二〇	〇九二〇	二九二五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二八〇〇
飛鷹煉乳	箱	八〇四	九九九二	一〇一五八	九九五〇	九九五〇	一〇〇七五
出辦龜赤參	担	三六二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中號十番有刺黑海參	担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黑胡椒 (黑大)	担	二二二五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綠茶 (珍眉)	担	一四四〇	四六〇〇〇	五三、四二九	四九、一六七	四九、一六七	四九、一六七
綠茶 (元朱)	担	一四三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紅茶 (祁門)	担	二六、九一五	二二、五二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紅茶 (寧州)	担	二二、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
疋頭及其原料類						
响喂馬原粗布	疋	七、一六八	七、二五〇	七、二五〇	七、三〇〇	七、五〇〇
响人塔原粗布	疋	七、三一七	七、三五〇	七、三五〇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响九龍原粗布	疋	六、六五〇	六、七〇〇	六、八五〇	六、九〇〇	六、九五〇
响龍C原粗布	疋	六、五六七	六、六五〇	六、八〇〇	六、八五〇	六、九〇〇
响鷄心原布	疋	五、三四五	五、五一〇	五、三〇〇
响藍七子原布	疋	五、八五〇	五、七七〇	五、九〇〇
响東方湖原布	疋	五、六五〇	五、四〇〇	三、八〇〇	五、五〇〇
响牛童原布	疋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五五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响碼雙松鼠原細斜	疋	九、〇四三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三八〇	九、四〇〇
响碼電車原細斜	疋	九、二五七	九、五六〇	九、五六〇
响碼劉軍原細斜	疋	八、九五七	九、二一〇	九、二一〇	九、四〇〇	九、四五〇
响碼人面原細斜	疋	七、三三三	七、八五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七、〇五〇
响碼雙童原細斜	疋	七、二六七	七、七五〇	七、九五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响碼竹虎原細斜	疋	七、三〇〇	七、八〇〇	八、一〇〇	八、〇五〇	七、〇〇〇
响碼老人槍白布	疋	一〇、二二〇	一〇、三〇〇

未完

二十六

廣 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喪居天津法租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年底止到將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之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由本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外埠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一零九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四為三零為三三為四五為五六為七零為七四為八五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款等因合行通告仰各債主一體知照此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有規定外均由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眾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等均由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元由各中籤號碼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價票表

債票種類	張						數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戴建超

前七月二十六日在... 北京中國公學政治經濟別科第五三號文憑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中華書局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 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 費二角新...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 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原定於民國七年一月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十四年以來法令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其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前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月二日出版每部定價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預購為要此佈

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廢止者彙編一冊每部定價一元五角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預購為要此佈

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預購為要此佈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函件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刊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日見發達近有不法之徒仿造本局印鈕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雅興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增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停刊一天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郵傳部令

布告

教育總長令

公文

呈

國務院秘書長呈

大理縣知事呈

大理縣知事呈

大理縣知事呈

書

大理縣知事呈

狀

大理縣知事呈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一八年秋訴上字第一一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外省受理訴願有時延不決定擬懇明令誥誡等語行政訴訟原爲救濟違法處分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各省區行政長官應如何悉心處理以伸民隱果如該院呈稱或守候多時未蒙批示或呈催數次仍事稽延在受訴者既病因循在呈訴者尤虞拖累應責成各省區行政長官淬厲精神力圖整理勿藉詞調查事實致案牘之久懸勿任意緩卸責成致怨咨之並集庶幾上彰法紀下協輿情而庶政賴以修明百吏咸知儆惕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段芝清爲吉黑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沈賦城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格利夫斯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吉黑樵運局局長曾宗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沙市運銷局局長劉秉鈞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鄭鳳鳴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魁元爲陸軍騎兵少校謝宗周爲陸軍工兵少校蕭同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道仁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國務院飭法制局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信豐縣知事何祖培疏說解犯請付懲戒等語
何祖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科長樓振聲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任命段芝清爲吉黑樵運局局長并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段芝清已有令明發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山東省遣散民軍案內償還民軍外債暨雜支各款擬請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將山西等省法官譚辛震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譚辛震等均准叙四等林克俊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辦理蒙務人員恩華李垣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等來京請謁轉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鄭鳳鳴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陳毓麒楊再興羅新王文貴均著褫奪原官勳章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李鳴鳳留京察看行止謹飭懇請准予銷案以觀後效由
呈悉應准銷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安集海地當衝要擬將瑪納斯協標守備移駐該處以資防衛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省迪化縣屬烏拉擺戶民地畝禾苗被水成災不能墾復請蠲免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八年分夏禾被雹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邱德泳派在電報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號

萬大楙李福辰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呂濬熊兆麟劉桂林劉子鑫黃祖輝沈霖鍾肅黃祖耀楊彥傳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三四號

洪子貞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陳錦黼謝賢弼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趙冠華程梅林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交通部令第四三六號

陳遵統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蔡璐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教育部布告第十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土壤學	一	五角	農業學校用書	八年六月修訂再版	何述曾	商務印書館
新式珠算教科書	一至三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十二月發行	沈煦	中華書局
新式珠算教授書	一至三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二冊八年三月發行 三冊五月發行	華襄治	中華書局
新撰中學算術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十二月發行	趙志澄	沂水樹德堂
新體國語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八分	暫作國民學校練習國語用書	八年八月初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非歐几里得幾何學	一	三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講習用書	八年五月初版	武崇經	商務印書館
新體綴法教授法	一	二角五分	小學校教授用書	八年七月初版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國文教授書	二至四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二冊八年一月發行 三冊二月發行 四冊五月發行	江耀堂 金潤清 季朝植 劉傳厚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新編圖畫教案	一二	每冊二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八年六月再版	須戒己 熊高言 陸衣安 顧勵安	商務印書館
銀行簿記教科書	一		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程德元	乙種商業學校教科 書編纂會
中學實用英語讀本	第三	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八年四月初版	吳獻書	商務印書館
中等英語會話	一	一角五分	中學校師範學校用書	八年八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秦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捐募振款出力人員王富江等匾額暨獎

章文(附單二)

爲彙案呈請獎給王富江等匾額暨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直隸省長咨呈開准中國紅十字會函稱續辦順直各屬賑義紳林推遷等急公好義請獎給勳章匾額等情可否援案辦理之處咨請核辦等因准此鈔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湖北督軍省長咨據陸軍第十八師三十六旅第七十二團團長寇英傑蒲圻縣知事劉世璈會呈稱蒲圻縣商會會長現充省議會議員陳文均毀家紓難保全地方先後賠累計三萬六千串文洵屬難能可貴卓著勳勞必須破格酬庸方可藉昭勸勵等情據此查該員富有經驗本具有簡任資格擬請從優獎叙超給三等嘉禾章以爲輸財仗義保護桑梓者之勸咨請查核轉呈獎勵等因又准奉天省長咨稱海龍縣商務會會長王富江捐助該縣教養工廠洋一千元應請轉呈優予褒揚又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等二十一員辦理六年災賑均係贊襄得力督飭有方擬請轉呈給予一二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江蘇省長咨開江寧貧兒教養院女院長周其永辦理院務有條不紊擬請轉呈獎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又准山西省長咨據河東道尹馬駿呈稱稷山縣公民羅可桓於本邑水災捐洋一千元以爲助賑之用請照章給獎等情到署查該紳羅可桓此次慨捐義賑至一千元之多洵屬志存康濟好義急公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據衆議院議員夏仁虎等呈稱衆議院議員柳肇慶前年順直水災獨力募捐二萬數千金每歲冬間興設粥廠施捨寒衣復設辦貧民工藝廠收養游民不下數千人古之所謂善士如柳君者洵無愧色仁虎等分屬同鄉見聞較確謹爲合詞呈乞轉呈大總統特給柳肇慶三等嘉禾章以示獎勵等情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王富江顧鈕氏周其永等三名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辦理慈善事業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至林推遷林秉祥尹棠邱菽園陳善亭汪文溥丁毓麟陳文均柳肇慶等九員或捐助在三千元以

十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上或經募在二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分別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王永江王家勳孫百斛孫其昌董寶麟李玉麟廷瑞王文藻齊耀瑋王世仁程廷恆謝蔭昌豐惠張海珊單有珍金錫慶黃恩榮李炳勤劉百泉汪福榮李維果羅可桓二十二員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本部一等及二等金色義賑獎章所有彙案呈請分別獎給王永江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富江 捐助賑銀一千元 顧鈕氏 捐助賑銀一千元

以上二名均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周其永 辦理慈善事業異常出力

以上一名係辦理慈善事業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修德於鄉匾額字樣

王永江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家勳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孫百斛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孫其昌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董寶麟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李玉麟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廷瑞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文藻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齊耀瑋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世仁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程廷恆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謝蔭昌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以上十二員係在奉省辦賑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色

義賑獎章

豐 惠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張海珊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單有珍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金錫慶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黃恩榮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李炳勤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劉百泉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汪福榮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李維果 民國六年在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以上九員係在奉省辦賑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

賑獎章

羅可桓 捐助賑銀一千元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或匾額
 以上一員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擬按照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

章

謹將內務總長請獎捐助賑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林秉祥 尹 棠 陳善亭 汪文溥 丁毓麟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柳肇慶

該員係於本年九月得受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雖係經募二萬元並無捐助賑款擬請仍改為傳令嘉獎

咨

大理院覆司法部咨文(統字第一一六六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第一零四五號咨開案據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查現在發售之訴狀內刊注意事項第七款民事上訴期間在各級審判廳自送達判詞或決定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又重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載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以內所示期間顯有不符合旋奉司法部通飭開人民有依訴狀所示期間聲明上訴者應一律予以受理又是年三月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四百號函亦稱查照司法部通飭辦理各等因在案近頃奉到大理院八年一月抗字第十四號決定沈福祥再抗告案決定書一份理由內載民事上訴期間依據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應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以內為之云云依據大理院歷來解釋法律之慣例應以最近解釋為準是民事上訴期間仍自送達之日起算而五年通飭尚未變更易涉紛歧擬請迅予頒行畫一章程等情前來查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始期訴狀所載者與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不符業由本部於五年二月通飭酌予變通並經貴院於是年三月解釋照辦在案茲經貴院為最近之解釋依據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辦理與本部五年通飭不無出入自應頒行畫一辦法以免紛歧惟事涉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相應咨請酌核見覆等因到院查關於控訴期間之起算點本院前雖有統字第四百號之解釋嗣因民事庭會議認為顯與法文有背故將前解釋變更惟上訴期起算日期各級審似以統一為宜應請貴部具案呈明修正可也此咨

大理院院長姚震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澤		深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漢	明	漢	唐	宋	明	唐	宋		
開元寺碑	大忍寺門樓碑	大忍寺門樓碑 <small>有陰</small>	大忍寺僧宗初等題名	大忍寺營建經樓碑	新建廟學記	蘇襄亭	魏知古故居	李自倫故宅	王氏園	光武廟	韓文公祠	歐陽公祠	岳貞烈祠	魏行覽墓	李自倫墓	歐陽珣墓	孝子董思芳墓
縣署西興化寺	興化寺	興化寺	興化寺	興化寺	城東南隅	城東南隅	城東南三里許石槽魏村	縣東三十五里大馮村孝義鄉	縣治東關外半里許	縣東北凌澗村	城北小曹莊村	縣南三十五里	縣西十二里居士村	縣東南三里許石槽魏村	縣東三十五里大馮村	縣南二十五里舊城外	縣西南二十里和蘭井村西十字路北
開元十八年分書	開元十八年沙門釋具撰表抗八分書	開元二十一年楊遵撰表抗八分書碑陰亦分書	天寶十三載正書	乾元三年正書	元祐二年田矩撰				志稱王孝廉呈植築數易其主勝蹟猶存			祀歐陽珣	祀傅型嘉妻岳氏	行覽知古父		珣靖康中使金迫之招降不屈死葬此	

裁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私訴上字第五二號）

判決

私訴上告人 王金鵬 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三歲住船板胡同新華飯館

右代理人 裘汾齡 律師

私訴被上告人 黑木德 荷蘭國人年三十九歲荷蘭國公使館衛隊統領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竊盜嫌疑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中判令上告人返還被上告人銀五千元之部分撤銷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民事庭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本案上告意旨略稱原判所根據之事實未經直接證明僅據告訴人片面之詞加以審判官個人推理之論斷及與事實不相符之偵查筆錄含糊判決於認定事實違背證據法則應請撤銷原判發還原審更為審判云云本院查本案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係銀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雖經第一審如數判令上告人返還然上告人聲明控告後原審業已將第一審判決變更僅判令上告人返還銀五千元被上告人其餘之請求均予駁回自原審判決後被上告人並未聲明不服是其駁回被上告人其餘請求之部分已經確定茲所應審究者僅此五千元之數應否由上告人返還而已核閱原卷原審判令上告人返還此項銀元係因其公訴判決認定上告人曾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借荷兵江者及約愛生共同竊盜並於三十一日分得贓銀五千元然該項事實業經原審公訴更審判決根本否認况原審認定該項事實不外根據江者約愛生之供詞及上告人購買汽車之情事查據原卷江者既稱在上告人處匿住多日二十九日竊盜時江者約愛生又

係與上告人及其弟王金祿一同運贓何以江者對於王金祿竟始終未能指認而約愛生則於京師警察署京師地方檢察廳及地方審判廳先後令其指認時又均不能一致殊屬不無可疑且上告人辯稱汽車後層坐褥下不能容江者等所稱之現洋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元及元毛洋四十六元據原審此次公訴判決已於調查屬實則所稱汽車運贓一節亦難遽行置信上告意旨各節不能認為無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為有理由應將原判中關於判令上告人返還銀五千元之部分撤銷發還原審廳更為審判至本件係原判認定事實未盡合法終應一部撤銷發還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李懷亮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張孝琳

推 事陳瑾昆

推 事沈家彝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成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上海標準物價表(續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刈空城計白布	疋	一〇、一三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四〇〇
刈碼郭子儀白布	疋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三〇〇
刈碼弓美人白布	疋	九、四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
刈碼鳳凰原粗斜	疋	六、三五〇	六、五〇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六〇〇	六、六五〇
刈碼藍象原粗斜	疋	六、三八三	六、五五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六五〇	六、七〇〇
刈碼飛魚原粗斜	疋	六、四二五	六、五〇〇	...
刈碼豬牌深標	疋	三、八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
刈碼菊花原標	疋	三、四〇〇	三、四五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五〇
仁支紅大班棉紗	包	一六七、六五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四、九二〇	一八二、五〇〇	一七九、六〇〇	...
仁支福島棉紗	包	二〇三、三七五	二一二、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仁支寶鼎棉紗	包	二〇七、三二七	二一一、三五〇	二一七、七〇〇	...	二一九、六〇〇	...
平松 A. 23 絨線	磅	二、五六九	二、五七五	二、六二五	...	二、五七五	二、五七五
芝川 P. A. 113 絨線	磅	二、二一九	...	二、二七五	...	二、二二五	二、一七五
刈支三光元色雙股線	大包	四二五、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
片支三光元色雙股線	大包	五九六、〇〇〇	六〇六、五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
通州棉花	包	三二、七〇六	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
上等白麻經	担	一〇二一、〇四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二五〇
中等白麻經	担	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九九、三三三	九六二、五〇〇

二十五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下等白麻經	担	九一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
九江苧麻	担	一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五〇	一五、三〇〇
叶碼雙重提花錦緞	疋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金類						
日立紫銅錠	担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粗細黃銅條	担	二九、一二五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徑二吋至一吋竹節鋼條	担	六、八七五	五、四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一〇〇	五、二〇〇
長一吋至六吋花旗釘	桶	六、三七五	六、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四〇〇
B.H.P. 澳洲青鉛條	担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
針磅馬口鐵片	箱	九、一二二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八、五〇〇
九號及十號白鉛皮	担	一五、八一二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徑四吋至吋二吋孟林元鋼	担	五、一八〇	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	五、三〇〇	五、二〇〇
湖南純錫	噸	一〇七、二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漢冶萍生鐵塊	噸	六一、七五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燃料類						
頭號杵島塊煤	噸	一五、二一九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八七五	一六、〇〇〇
頭號金田統煤	噸	九、三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四五〇	九、八五〇
頭號紅屑	噸	一一、二七五	一〇、六二五	一〇、四五〇	一〇、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未完

二十六

廣 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 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計不週哀此訃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憑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四為三零為三三為四五為五六為七零為七四為八五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眾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措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

義王贈給吳笈孫郭則澧一等王冕勳章

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黑龍江

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殞命擬

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

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以保年

嵩泉壽年三員陞補騎校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以祥瑞

景昌二員陞補騎校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案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咨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為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遺缺以范滋澤兼充請照准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定縣知事將該縣原有各種碑記妥慎保存並填表送省彙轉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齊東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為保存文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〇號)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一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附錄

廣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大勳位段祺瑞

勳一位姜桂題

勳三位吳光新

勳五位師景雲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恩華李垣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小林角太郎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張樹元為謙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田中玉為山東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為察哈爾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長江巡閱副使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鄭士琦為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吉長鎮守使裴其勳懇請辭職裴其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令

任命關朝璽爲吉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劉元和因病懇請辭職劉元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雷日楹爲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劉體乾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韓希愈署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盛唐為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王廣斌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調任靖國綸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方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驥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兩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虧欠公款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趙峻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彙請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魏聯芳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順布等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請將甘軍剿撫拉寺番族全案辦結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汪度試署策勒村縣佐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徐驥等勳章由

呈悉徐驥朱方幹等均已有令明發李銘陳輝德楊寶銘張恩銘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法總統贈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呈擬叙視學胡庸誥等官等由

呈悉胡庸誥胡家鳳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撥發麵筋賑卹新土爾扈特蒙民請飭部立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號

令 秦寧鎮總兵聶汝清

呈報開割火道完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一月五日政府公報命令欄內登載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核內務部請將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杜芳洲等轉任文職一案茲准內務部函稱杜芳洲等二員均係省會警察廳警正誤作黑河警察廳警正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格利夫斯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茲准公府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開該員姓名本部係照洋文譯為格利夫斯頃據美館照會內譯為葛禮司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

章文(附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在事出力人員彭樹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
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傅彊呈稱據哈爾濱警察總局局長張曾
樂呈稱竊查清理敵僑財產警察司其保管之任遣送敵國人民警察又負有監護之責事涉外交關係甚鉅
如稍有疏忽罔不損失國家名譽前次迭奉鈞署訓令飭辦敵僑事宜局長遵即督飭各員悉心辦理不遺餘
力雖屬警察應盡之職似亦不無微勞足錄理合開具名單履歷檢同警局呈到冊摺具文呈祈鈞署俯轉
咨中央援照河南湖北等省成案核給該員等各等文虎勳章實爲公便並開送履歷清單前來正核辦
據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陶彬呈稱竊自遣送敵僑條例施行以後所有長春敵僑曾經遵照條例遣送在
案茲查各該在事人員承辦此案舉凡籌備遣送防範照料等事頗著勞績且當時吉江兩省遣送敵僑無不
由長經過停留日站各該員幫同照料防護皆臻妥協亦屬不無微勞擬請將當時在事出力人員准予請獎
勳章以資鼓勵理合取具履歷開單具呈伏乞察核彙轉施行又據該道尹呈稱竊查我國自宣戰以後所有
長春檢查郵電事務曾經呈請委員辦理在案嗣查南滿鐵路頭道溝車站界內郵務支局郵件甚多復經指
定專員常川接洽檢查期免疏虞茲查該員等任事以來發奸擒伏隱患潛銷敵僑陰謀舉無由逞綜其勤慎
趨公洵爲有勞足錄應請擇尤准予呈保勳章以資獎勵理合取具各員履歷開單具呈伏乞鑒核准予彙案
請獎施行各等情附件到署據此除濱江道尹原請獎給文虎章應照本年七月間陸軍部通咨辦理改請嘉
禾章以符定制並分別指令及查取各員履歷另文咨送外相應鈔單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各員均係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自應准予核獎茲按照勳章之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長春郵務總局檢查員吉長道尹公署第一科科長啟 彬 吉林省長公署秘書兼電報檢查員唐宜凱

前長春警察廳廳長李春膏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長春郵務總局檢查員吉長道尹公署調查員李春榮 長春電報局檢查員桂彥文 長春警察廳警正總

務科科長劉文贊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長春城內郵務分局檢查員戴 復 長春警察廳第四署署長杜官俊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典獄官胡維新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總稽查員傅 瑤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吉長道尹公署第一科科員兼俄文繙譯劉士珍 吉長道尹公署第一科科員兼日文繙譯陶聞齊 吉長

道尹公署德文繙譯宋高鏢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長春電報局檢查員陳壽田 長春頭道溝南滿鐵路用地內郵務分局檢查員者明禮 吉長道尹公署第

一科科員李樹銘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第四署一等巡官王英才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長春警察廳科員蔡其運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九等嘉禾章

吉林哈爾濱警察總局局長張曾榮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哈爾濱交涉員署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秘書長汪

煦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外交科長傅閏成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行政科科長彭碧泉 吉林

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第四區警察署署長潘錫璋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勤務督察員鄭啟瀛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行政科科員婁瑞廷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俄文譯員田化宣

以上八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會審正審官李榮慶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兼哈爾濱交涉員署華洋訴訟正審官楊世

震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衛隊隊官鄒立綱

以上三員業由吉林省長另案請獎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令給獎五等嘉禾章在案擬請毋庸

置議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義王贈給吳笈孫郭則澐一等王冕勳章應

否收受佩帶請核示文

為義王贈給吳笈孫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前准駐義王公使廣圻電稱義王贈給公府秘書長吳笈孫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一等王冕勳章等因查此項外國贈與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應由貴部呈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殞命擬請

照例給卹文

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據警務處呈稱黑河警察廳署警正行政科長周啟鏞奉程廳長函調赴省遇匪搶劫中彈殞命檢具事實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表咨請依照薦任警察官給卹等因到部查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死亡情殊可憫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例亦尙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從優比照附表第一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三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阿勒楚喀鑲藍旗佐領伊八十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防禦奚祿陞補

奚祿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驍騎校曹常林陞補

曹常林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關克明陞補

琿春鑲紅旗佐領廉榮病故遺缺擬以吉林滿洲正白旗防禦富械樞陞補

富械樞遞遺防禦一缺擬以琿春鑲黃旗驍騎校關石玉陞補

關石玉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領催榮和借補

琿春正紅旗防禦都爾博吉圖陞任遺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王致和陞補

雙城堡鑲白旗驍騎校勝桂病故遺缺擬以吉林蒙古鑲黃旗領催闞翊衡借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以保年嵩泉壽年三員陞輔驍騎校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

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

奉 指令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承翼出缺揀定領催保年堪以擬補

驍騎校榮煦出缺揀定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嵩泉堪以擬補

驍騎校清澤出缺揀定領催壽年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以祥瑞景昌二員陞補驍騎校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祥 瑞 領催景 昌

以上二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虔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

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計開

前庫倫都護使署軍事委員陸軍步兵中尉於德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京師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中尉徐懷法 虞維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京師憲兵營排長林 志 張子孚 唐福全 胡玉海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魏春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京師憲兵司令部軍需張文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山東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夏祖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京師憲兵司令部軍需王鳳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京師憲兵司令部獸醫戚方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第十八師司藥生汪敦樸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山東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測量士王耘疆 李其芳 何殿甲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遺缺以范滋

澤兼充請照准文

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應請照准遺缺以湖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范滋澤兼充合併呈報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督軍咨稱查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前被該局班員易先咎等呈控違法各節並該局長因病呈請辭職等情當即分別辦理咨請查照備案在案惟該局長陳整既經辭職自不得不派員接替以重圖務其遺缺已特委派本署上校參謀范滋澤兼充俾專責成茲該兼局長業經到局任事呈資履歷前來相應咨請查照轉呈核辦等因准此查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應請明令照准所有兼充該局局長范滋澤既以簡任職兼充本職未便另請任命理合一併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定縣知事將該縣原有各種碑記妥慎保存並填表送省彙轉文

爲咨行事據定縣知事傅思德呈送拓印隋造彌勒大像殘記唐定州刺史段公祈嶽降雨頌幢王維畫竹陽文石刻王維畫竹陰文石刻後唐再修文宣王廟院記宋韓忠獻公祠堂事迹記魏國韓忠獻公祠堂記韓魏公祠堂繪畫遺事記雪浪盆銘雪浪齋銘石刻鶴林老圃偈石刻米芾淮山避暑雜詠石刻金螯窟二字石刻元加封孔子制誥碑論中外尊奉孔子詔石刻清友石二字并記石刻計共十六種各二份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原有各種碑記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並填列古物調查表送省彙轉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部印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齊東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齊東縣知事蘭鴻著呈送古物調查表六紙并拓印清翁慶標祀名宦祠記吳紹烈等題魁星樓詩石刻兩種各二份到部除將所送調查表暨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境內所有古物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無極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無極縣知事薛鳳鳴呈送拓印宋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序金問山堂記整暇堂記元資川漁逸何先生墓碣銘文廟四至記縣廳事題名記黑軍元帥何公題記北嶽行宮聖跡碑重修縣廡廳壁記管軍千戶張公墓碑共十種各二份并據聲稱古物調查表另文送省彙轉等情到部除將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安陽		蹟		祠		字		陵		墓		金		石		遺		蹟		祠		
		清				漢		魏	隋	宋	明	宋	宋	元	元				清			
		成己堂	廉頗廟	姚期廟	商王墓	饒鶴侯崔辯墓	諸葛鳳靈墓	李翼墓	尚書田維嘉墓	太平聖惠升碑款識	廟學碑	新遷廟學記	梁大有孝義碑	穀邱亭	觀稼亭	思立堂	講學亭	孝姑廟				
		縣治	縣東二十里	小韓村	縣西南勝水村	縣西曹家莊	君道村	縣北東頭家莊	縣東留吾村					縣治	聖姑臺後	縣治	會湯村右					
		臺高一丈								志稱碑鑄藥局太平聖惠升淳化壬辰平章昉十四字	大觀中	元貞二年三月王構撰高源正書楊遇象額	秦定四年				邑令陳宗石建	郝孝姑合葬父母庶墓處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陵		墓		金				字	
明	孔公祠	北魏	征虜將軍崔敬邕墓	縣東	祠殉難知縣孔聞俊	隋	新州刺史李則墓	縣西北十里河漕村			
唐	李百藥墓	元	廣東按察副使王綱墓	縣東北十里	王綱撰神道碑	明	戶部尚書張鳳臺	縣治東南七里			
北魏	大中大夫崔敬邕墓誌銘	北魏	大中大夫崔敬邕墓誌銘	縣學鄉賢祠	熙平二年十一月正書	隋	新州刺史李則墓誌銘	縣北十里河漕村			
唐	胡蘇令崔慎碑	宋	至聖文宣王贊石刻	學宮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真宗製	宋	大觀聖作碑				
宋	吳居易題古寺詩石刻	金	進士題名碑		在聖作碑陰	宋	大觀聖作碑				
元	故海北廣東道提刑按察使王口神道碑	元	重修廟學記		至元二十四年王椿撰	元	杏壇二大字石刻				
元	孝感聖姑廟碑	元	重修廟學記		大德八年趙居仁撰	元	故長官李口碑				
元	故長官李口碑	元	重修廟學記		覺懷英撰大德丁未孫諧奉	元	故長官李口碑				
元	故長官李口碑	元	重修廟學記		至順三年張稷撰	元	故長官李口碑				
元	故長官李口碑	元	重修廟學記		後至元三年三月陳瀛撰	元	故長官李口碑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元	縣尹赤蓋口德政碑	至正八年二月張鳴撰
元	楊口德政碑	至正中李溶撰
元	王氏世德碑	歐陽玄撰
元	王氏先德碑	陳徽撰
元	李氏祖塋碑	梁惟貞撰
元	達魯花赤撒兒塔温德政記	王鑑撰
元	王口政績碑	志稱撰書人名立石年月不可考
元	寧國院善公和尚塔銘	劉叙撰
元	寧國院珍公實行碑銘	釋南明撰

平

石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第二分廳歌日快郵代電內稱據平魯縣知事潘祥和快郵代電稱茲有某甲充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線幫同隊兵查煙於某日某甲單獨查獲煙犯二名帶煙土一百餘兩當因煙犯等一再哀求縱令逃逸祇將煙土帶回對該管隊長偽稱煙犯棄煙逃逸追趕不及遂將煙土帶回等語嗣經該隊長查覺此情將某甲由外調回預訊屬實呈報警務處奉令咨送到縣當經審訊無異查某甲係充稽查隊眼線雖職司幫同查煙其身分應否認爲巡警或官員佐理此種行爲可否依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或依同律第一百七十二條處斷抑或另依他條處斷之處屬縣適有此項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等情據此該案究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解釋職廳未便專擅電請鈞廳鑒核迅賜轉請大理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俯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線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煙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煙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爲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煙犯哀求復縱逃逸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煙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煙犯不爲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僱用則其不將煙犯帶回且向長官爲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刑律尙不爲罪惟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受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尙應認爲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條文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冬代電開案據沛縣知事于書雲敬快郵代電稱近年江北土匪結隊成羣架人勒贖人民切齒一經獲犯情與法有難適合者數端(一)土匪定留之處匪稱場碼民謂窩家匪於該莊如無暗通聲氣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戶決不敢任意逗遛被架事主對於窩家較恨匪爲切而新刑律無窩主條文一旦釋出法理人情殊嫌未洽
二二土匪架人勒贖必先有下底(即爲匪通線)之人暗中接洽其匪首臨時率夥同行架得事主幾人有半
路脫逃者亦有被軍隊打落者匪中散夥但知在某處擄人詰以姓名誰渠實未知如獲此等情節較輕之
匪必欲訊明擄人姓名按侵害若干法益判罪情實爲難三三江北當土匪者俗爲混窮目爲常事有槍
入碼者充當匪目或稱散老大無槍者爲匪服役非盡好人其對於擄架之際或未同往而平日助張聲勢隨
匪公佔都市擾害地方情殊不法此等人犯可否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下半段之規定緣情減等辦
理以上數端懸擬未定知事以行政官而兼理司法雙方並顧辦事殊形棘手雖司法有獨立精神在上級廳
擬難指示然亦可採干涉主義指示屬僚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
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盜匪窩主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係屬知情故意資以便利者應以事前幫
助論擄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法益之箇數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就已審實部分辦理至
被擄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據以判斷隨匪公然佔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
有隨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下半段之共同正犯苟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於匪
徒行爲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關於助張聲勢可否認爲事前幫助應依首段說明
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至八年十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年	本年	增	減
京漢	207,214元	46,037元	3,621元	6,678元	1,849元	21,733元
京奉	176,233	25,487	181	4,354	1,798	2,430
津浦	334,927	22,978	813	3,560元	2,754	1,925元
京綏	33,334	6,977	3,646	10,697	1,459	1,649元
滬寧	106,560	5,784	3,940	16,978	2,527	4,197
滬杭甬	58,490	2,033	1,762	8,233	889	2,373
正太	15,055	7,633	310	9,576	3,117	2,868
廣九	22,975	3,340	700	2,522	766	733
合計進款	1,067,813元	106,991元	6,678元	5,999元	1,849元	21,733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官長	一六〇四三	五六六元	九六	七二七〇	一九五三		一四三三四八	六二九三
道清	五〇〇三	二九七	四八九	二七一九		二四五	七六三五	八九六
株萍	三二〇	一四四四		一七五四	三三三		四三六〇七	一九五四五
漳厦	四一〇	一八	三五	四六四		二六一	二四六五	一五五二八
汴洛	二三五五	一八六五	一三五五	四二五五	二二五		二二六五九	三六七八
湘鄂	一三〇三	一九八九	三五	三九七	一四四八		二二二五	九六二九八
四鄭	四四四一	八八七三	一三	一三三七	三五五五		五〇五三八	三三三〇九
總計	八七四三三	二九七六二	二九五	二二七一九	二二八三		六〇四八七五	三六七三五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水綫公司電稱發往美洲電報約二小時可到等語除電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華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檢查各報如有遲誤扣留等情概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標準物價表(續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頭號開平火車塊煤	噸	一三、〇六二	一三、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〇〇〇
二號井徑統煤	噸	一〇、三四四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三七五	一〇、五〇〇
頭號開平屑	噸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八七五	八、二五〇
頭號梅溪和炭	擔	〇、七三三	〇、七四三	〇、八一五	〇、八八八	〇、八九二
柴	五十捆	〇、七三三	〇、七四〇	〇、七四一	〇、七四一	〇、七四三
船牌洋燭(十二兩)	箱	三、五六五	三、五五二	三、六一六	三、六一四	三、六二五
魚牌火油	箱	三、九九八	四、〇三四	四、〇三八	四、〇三七	四、〇三七
老牌火油	箱	三、九九八	四、〇三四	四、〇三八	四、〇三七	四、〇三七
漁標火柴	箱	二九、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二九、二五〇	二八、七五〇	二八、七五〇
蟠龍火柴	箱	一一、〇五八	一一、八七五	一一、七五〇	一一、六二五	一一、二五〇
建築材料類						
36X24美國玻璃片	箱	一一三、八三三	一一三、三七五	一一三、一二五	一一三、一二五	一一三、八七五
36X24日本玻璃片	箱	一一、九〇六	一一、八七五	一一、八七五	一一、六五〇	一一、六二五
八至十五呎方料花旗松	千方呎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東洋白松	千方呎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四〇〇
方料暹羅柚木	千方呎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長十六呎以內新加坡硬白	千方呎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板						
烏牌漆油	桶	五、八一二	五、七五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十三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A字漆油	桶	一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海風水門汀	桶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湖北水門汀	桶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東洋實磚	千塊	八七,九九六	八八,八二四	八八,八二四	八八,八二四	八八,八二四	八八,八二四
天津空心磚	千塊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天津紅瓦	萬張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頭號老式中國瓦	萬張	三二,二六五	三二,五六八	三二,五六八	三二,五六八	三二,五六八	三二,五六八
工業用品類							
硫酸	箱	五,三一八	五,三六五	五,三七五	五,三七〇	五,三八六	五,三八六
阿摩尼亞	噸	一八九,二四一	一八八,七〇〇	二〇〇,九四六	二〇一,八四〇	二〇二,四六七	二〇二,四六七
淡輕四絲	箱	一六,八七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八三	一六,六六一	一六,七一七	一六,七一七
漂白粉	箱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鹽硝	百磅	一八,三三九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三七	一八,五一七	一八,五七五	一八,五七五
燒鹼	擔	五,二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泡花鹼	筒	五二,九三〇	五一,八一四	五一,九〇五	五一,八四九	、、、、、	、、、、、
鐵鐵衰奶	箱	七五,七二三	七七,七〇〇	七七,八五七	七七,七七三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硼酸粉	筒	八二,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硫黃	筒	一六,一三九	一六,二八〇	一六,三一三	一六,二九五	一六,三四六	一六,三四六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憑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北京道德學社啟事

本社樂教綱領 以實行道德締造大同保身修養為宗旨

- (一) 研究太上之抱一至聖之一貫佛祖之一性
 - (二) 研究老子之守中四中堯舜之其中厥中孔子之時中樂中
 - (三) 研究道教之三清儒教之三人釋教之三寶
- 綜上研究期得萬教之至善及當今時要以保全國家人民生命財產無種族無競爭天下同歸一道共享道德之幸福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四為三零為三三為四五為五六為七零為七四為八五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眾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

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數					元	備	券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戴建超遺失文憑

前七月二十六日在津浦路臨城站失去北京中國公學政治經濟別科第五三號文憑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尚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署令

鹽務署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海軍部請獎

吉黑江防艦隊出力人員林培熙等勳章

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請

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

公使賈益斯等勳章文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咨

酌展試辦期限請鑒核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因鄧禹祠祭田

撥歸公款局認為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

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

繕具裁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裁決書)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黑龍江督軍
內務總長

本局應頒八旗世職承

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請轉飭來局換領

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六四號)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六五號)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景惠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邦藩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張文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請任命張學古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劉文寶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連增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呂海寰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等呈士紳創建海岸碼頭成績卓著請破格獎擢由
呈悉呂海寰已有令明發趙琪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佐于豫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于豫昌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連增已有令明發恩鑫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五期學員畢業成績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王兆發等爲興築堰壩與盛杰訪等訴爭不服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親王等請給駐京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固山貝子烏爾圖那蘇圖請入年班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其入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議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台吉愛由勒武珪積勞病故擬請追封輔國公准其照例承襲由

呈悉應准追封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八號

令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呈議決推事薛光鏗檢察官蕭篤秀交付懲戒案均不應受懲戒處分由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九號

令會辦運河工程事宜潘復

京畿河工處坐辦羅振方

呈督辦給假治喪應否仍前代拆代行請示由
呈悉應仍由該會辦等代拆代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留新任用縣知事馮德純人地不宜擬請按照親老告近條例改發貴州試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賑恤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被霍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蔡登科試署木壘河縣佐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主事徐乃謙陳錫璋紹武王汝明蔣兆鈺方祖寶余熊邱鴻漸曹岳觀朱寶琨耿葆淦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委任饒渤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四三五號

編譯處通則所列之交通月刊應改名交通公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署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鹽務署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鹽法志編纂就竣修志處應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責成協修會同胡翔雲左樹珍督同校對收掌各員妥速辦理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海軍部請獎吉黑江防艦隊出力人員林培熙等勳章文

為核議海軍總長請獎林培熙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海軍部咨開據吉黑江防艦隊處
處長王崇文呈稱江防艦隊冒險鼓輪現已行抵廟街實屬進行奮迅請給勳獎各章以資獎勵等情到部本
部覆查所呈均屬實在情形擬請分別給章以示鼓勵除擬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當由本部辦理外所有
擬給嘉禾章人員相應取具履歷開列清單咨請審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林培熙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
陳拔鄭體慈吳詩易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林敬先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
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請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公

使賚益斯等勳章文

為呈請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本公使賚益斯等勳章事竊我國與南美洲玻利非亞國締
結平等通好條約此項約款業經兩國政府公同允認各派全權代表在東京簽訂查此次所訂約內對於除
去領事裁判權之附件竟能就我範圍固由該國代表駐日本公使賚益斯克致睦誼亦足見該國政府實心
通好之誠擬請特贈玻國總統大勳章並給予玻國代表駐日本公使賚益斯一等嘉禾章秘書官華爾特斯
三等嘉禾章藉示優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頒贈玻國總統勳章如蒙允准即由該代表轉寄
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大總統擬酌展試辦期限請鑒核文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 命設立會將分定職掌先期試辦辦法呈奉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准在案查原呈內稱擬設之初重在清理調查擬以半年爲試辦期限所有人員先行擇要呈派選派寧缺毋濫一俟局事辦有規模再將本局官制釐定將局員呈請任命等因嗣於本年六月間思浩在總裁任內並將酌展試辦期限緣由復經呈明亦在案自齊到任伊始體察情形竊謂幣制一端關係甚鉅設局以來適值歐戰告終世界金融變動劇烈從前一切計畫既未能急遽施行而國內調查清理亦以南北扞格礙難於短促期間一律從事思浩自齊彼此商榷擬將本局試辦期限再予酌展半年先就初基力圖進步一俟對內對外局勢粗平再行隨時呈明辦理現在分職辦事悉仍舊貫所有應行整理籌備事宜仍當督飭員司積極進行以待時機而免貽誤所有本局擬再酌展試辦期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爲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繕具

歸公款局認爲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訴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爲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河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鄧德輔年五十一歲河南新野縣人

被告

河南省公署

右原告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爲侵奪民產一案不服河南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

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河南省行政公署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緣河南新野縣城西北地方相傳有鄧禹臺故址自前清嘉道年間至光緒末年鄧氏子孫因爭環臺地畝屢次涉訟迨民國二年該縣熊前知事判以三十一畝作爲鄧氏辦學經費交由歸玉祥承種納租以十五畝作爲修理祠宇祭掃之資另交歸榮顯佃種雙方具結完案嗣因承種十五畝租稞之佃戶李雙全等抗不繳地由原告族人鄧紹先控經縣勸屬實遂將此地十五畝租稞斷歸公款局內作爲學款原告不服曾向省公署訴願奉批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經批准受理隨即調集卷宗並將副狀咨送被告官署依法答辯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陳訴要旨

(甲)鄧禹祠確係私產之證明(一)查縣志內趙莊村世傳禹築臺閱武於此遺址尙存又三泉陂鄧禹宅其基塹亦宛然在目云云是仲華公不徒築臺講武於此聚族卜居亦莫不在此乃佃人李雙全等竟思以異姓外族竊取名臣古蹟血產又不能舉出確據不知臺址尙存即可證明臺址餘地係鄧氏祖產(二)查嘉慶年間民叔運道等所立碑文內稱修祠乏資因募化族衆共捐資財又將地當出四十餘畝得金三百有奇始將祠宇構置完備等語其爲私產早已流露言表如祠係勸建自無須私人捐修如地爲官產又何得任意抵當彼時李氏族中對之亦無異言可知臺畔餘地原爲鄧氏血產(三)凡取得不動產之權要不可不以正式契約爲根據現由民提出該臺契約一張畝數既記載詳明四至亦附註周備始由光緒二年補立復於民國初葉呈驗以該契證明該產其非國有官產又可斷定(四)國家丁賦原對於人民私產而設若國有官產絕無徵收地丁之理查民對於國家擔負義務糧銀則爲一兩五錢四分糧戶則爲鄧公祠名義其非官產早可窺

十五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見乃糧由民納地歸公款局所有豈爲事理之平(乙)李雙全等毫無正當依據強行霸佔之證明(一)李雙全狡展理由無非以伊所提出之偽照爲其取得該地權之根據苟欲解決該項地段是否當歸伊等所有不得不審查該項印照是否正當茲查李雙全所呈偽照僅載明地係六畝並無四至坐落亦無若何取得之充分說明其不能對於此地發生效力自不煩言而解況該照內載明地係李鳳化開墾而繳糧主體又係李天德戶名地係坐落西趙莊里許伊竟妄稱青羊里九甲管轄明係張冠李戴即李鳳化所墾六畝已事涉荒誕乃李雙全竟欲以寡憑鮮據佔踞全臺餘址所持理由自是不能成立(二)本項地畝自乾隆初年即由民曾祖鄧峯墾種至嘉慶年間李姓始出而告爭其間相距百年如有該姓權利附加其中何以竟放棄不問乃待百年後始申明異議無論此百年間佔有之時效早已完成即從抵當或他種權利所取得舊有糾葛亦已斷絕關係(三)據趙百琴將民等辦學專款之三十一畝一併歸入公款局之理由不過改稱鄧禹臺地爲盧醫廟產夫鄧公家祠自當以志乘所載爲證該團總等以本項祭田係屬盧醫淫祠荒田不知有何考據(四)李雙全等不徒霸佔民祖血產並將祠宇拆毀是抗霸不足繼以捏報歸公捏報歸公不足繼以拆祠滅主孰非人後豈能再事容忍等語

答辯要旨

查縣志僅載有高密度祠及鄧禹臺等古蹟並無環臺地數百畝字樣碑文係前清嘉慶年間因訟案發生時由鄧氏自行建樹原不足憑其契據則並未呈驗即有亦未必在訟案發生以前此案如就根本解決自應以道光年間部斷原案爲根據鄧氏當時如果早有確切證據豈有不先行提出之理何至省控京控纏訟多年而部中且將該地斷歸乾明寺僧人經理乃此案變更之初一誤於民國二年間有南陽縣人鄧瀛賓在省辦學鄧德輔以族誼邀其列名控於提學使委員會同該縣訊斷其地遂歸鄧氏管業再誤於該縣因李氏不肯交地復經飭由勸學所理處以三十一畝作爲辦學經費由歸玉祥承種以十五畝作爲修理祠宇祭掃之資由歸榮顯佃種然勸學所之理處亦祇謂地之租課由鄧氏辦學初非謂地係鄧氏之產也嗣因歸榮顯所種

之十五畝李雙全仍行承種鄧紹先遂以伐樹仆碑毀壞祠宇等詞控經該縣勘訊明確碑樹均未仆損祠宇亦係被雨淋塌所控均屬子虛惟李雙全仍收此地租課屬實該縣因兩造訟累不休酌將此地十五畝租課斷歸公款局內作為學款辦理一誤再誤而鄧氏遂振振有詞矣今就案論案自以息事寧人為歸該縣既將前次之三十一畝租課斷歸鄧氏辦學復將十五畝租課提歸公款局作為學款雖係同為興學起見究屬一事兩歧自可將撥歸公款局之十五畝租課一併酌歸鄧氏管收作為辦學經費仍由縣視學隨時考察認真辦理至原狀所稱鄧禹臺改為盧醫廟一節現既飭據該縣查明並無其事等語

理由

依據前列事實所有原告訴爭地畝前清部案既已無存迨入民國控經委員會縣訊結斷歸鄧氏管業復飭由勸學所理處仍歸鄧氏辦學有案綜核本案事實該項地畝縱未必確為鄧氏祖遺即以佔有而論時效亦已成立乃因佃戶抗不繳租忽又提歸公款局致原告得以有辭殊屬不合卷查被告答辯書並不堅執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所擬變通辦法尙屬持平應即由被告官署轉飭該縣將前次斷歸鄧氏辦學之三十一畝租課及撥歸公款局之十五畝租課一併仍交鄧氏管收作為辦學經費一面責成縣視學隨時考察認真辦理至鄧氏興辦學校當然認為私立學校亦應規定縣視學僅負知識之先導功課之改良教員資格之審查等事而佃種此地之佃戶並不發生永佃關係應由何人承種納租當以鄧氏多數族議行之所有被告民國八年三月八日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認為應行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團

第一庭評 事吳 煦團

第一庭評 事賀 愈團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團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團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第一庭書記 官楊昭備

咨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黑龍江督軍
內務總長

本局應頒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請轉飭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察哈爾黑龍江八旗世職哈斯瓦奇爾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
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分別咨行外應請貴都統
督軍
總長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
督軍
總長查照辦

理可也此咨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白旗蒙古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哈斯瓦奇爾 鑲白旗蒙古恩騎尉清吉扎木蘇

黑龍江督軍

計開 正紅旗滿洲雲騎尉士璉

內務總長

計開 清宗室奉恩將軍普盛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五〇三號函開據黃巖縣知事張蘭呈稱今有甲乙兄弟二人各生一子甲子年僅兩歲乙子年已十三歲甲乙分析家產於長孫一項各執一說甲說宗子以承祧為重長房稱為宗子長房之長子稱為承重孫現行律嫡孫服制重於衆孫次房無承重之禮雖次房之子年長不能以長孫論乙說長幼之序重

在年齡同父兄弟年長者爲長子則兄弟之子亦當以年長者爲長孫今次房之子年長當然爲長孫無疑二說未知孰是請求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俗所稱長孫者應指長房嫡出年最長者而言所謂大宗是也該縣如無反對習慣自應以此爲準惟分析家財除當事人明白表示合意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足資解釋應多給長房外依照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自應依子數一體均分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歐代電開茲有民事控訴人於控訴審進行中呈遞限狀內稱請限四十日找尋證據如找不到情願撤銷控訴等語限滿證據仍未找到該控訴人亦不提出何種聲明經控訴審判衙門依據限狀以決定將其上訴狀注銷控訴人不服於上訴期間內提起抗告本廳對於此案現分兩說(甲)說注銷上訴狀係一種缺席裁判該控訴人祇能聲明窒礙由原審衙門回復原狀不能提起抗告(乙)說當事人不能舉證既不能爲缺席裁判之原因而據當事人所呈不能於限內舉證情願撤銷控訴之限狀遽以決定撤銷控訴又與一般缺席裁判情形不同當然不能認爲缺席裁判之一種其抗告自應由抗告審判衙門受理裁判唯對於此項裁判亦分兩說(一)謂控訴人限狀云云係一種條件附撤回控訴於條件完成時已發生拘束効力不能再行翻悔(二)謂限狀云云究與已經撤回者不同滿限後該控訴人既未續爲撤回控訴之表意當然不生拘束効力審判衙門竟以職權代替當事人之意思自屬不合等語究以何說爲當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查此種撤銷上訴本於當事人之聲請自非缺席裁判性質至撤銷上訴之行爲現行法令雖無不許附帶條件之明文惟察核所稱限狀辭句似係聲明其尙有憑據以明其控訴之非無理由不能遽視爲附條件之撤銷上訴應即受理抗告斟酌辦理又查現行法令審判衙門有依據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不得僅令當事人提證案經詳予調查尙無憑證自可據以判決不得希圖省事勒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當事人撤銷上訴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通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逕啟者本府顧問諮議諸君九年元旦觀賀入門券現均按照住址分送惟有業經遷移無從送交者倘須補領務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將新住址通知本處以便照送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上海標準物價表(續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雙鴨直接朱紅	斤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一〇〇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
和合直接淡黃	斤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八五〇
白水灘直接靛藍	斤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五〇
福壽硫化元色	擔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福壽硫化潮藍	擔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福壽硫化軍衣黃	擔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飛馬鹽基性洋綠	磅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七〇〇
和合酸性硃紅	磅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得利鹽基性米黃	磅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其他物品類						
25X47吋磅美國有光紙	令	一,八五〇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一,九二五	一,八七五
25X47吋磅日本有光紙	令	一,六一二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31X43吋磅美國報紙	令	二,八二五	二,九〇〇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31X43吋磅日本報紙	令	二,五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七五
文成本連史	件	一〇,〇七五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柏半太	件	六,五八五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美大仁毛邊	件	八,四八七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美孚紅車油	加倫	三二,七五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十三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亞細亞氣發油	桶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埃雙人洋針	萬枝	七、〇七五	七、四〇〇	七、一五〇	七、一二五	七、一二五	七、一二五
埃手鎗洋針	萬枝	五、一六六	五、一二五	四、二五〇	四、三七五	四、一二五	四、一二五
計塊祥茂肥皂	箱	五、〇三六	五、〇一二	五、〇一二	五、〇一七	五、〇一二	五、〇一二
計塊固本肥皂	箱	四、五九七	四、四三九	四、四一二	四、四〇七	四、四〇二	四、四〇二
叶生的編蝠牌花洋磁盆	打	二、九四三	二、九五〇	三、〇七五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大瓶三星斧頭白蘭地	箱	一八、五二五	一八、五〇五	一八、五三七	一八、五一七	一七、八三二	一七、八三二
好時火酒	箱	八、一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計支三炮台香煙(普通)	千支	七、一一六	七、一七九	七、〇四四	七、一一一	七、二〇七	七、二〇七
計支前門牌香煙(普通)	千支	五、六五九	五、六二五	五、七八三	五、七七一	五、七二五	五、七二五
計支大英牌香煙(普通)	千支	三、二八七	三、三〇〇	三、三二〇	三、三〇三	三、二六九	三、二六九
技老車牌香煙(普通)	千支	一、九一〇	一、九四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淡克浦四登煙絲	磅	一、六五六	一、六五三	一、六五三	一、六二九	一、六七二	一、六七二
計支大喜牌香煙(普通)	千支	七、八七八	七、九三四	八、〇四〇	七、九九八	七、九五〇	七、九五〇
計支長城牌香煙(普通)	千支	五、五八一	五、六二五	五、六三五	五、六二九	五、六四六	五、六四六
計雙喜牌香煙(普通)	千支	二、七八〇	二、八一二	二、七五八	二、七八五	二、八二三	二、八二三
計大吉牌香煙	千支	二、二四六	二、三六八	二、四〇二	二、三四一	二、三〇三	二、三〇三
洪江桐油	桶	九、五六二	九、八〇〇	九、七五〇	九、七五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右表係據本年九月分上海物價爲基礎爲類八爲項百有五爲目百五十有一統計本月第一週比前月跌去千分之五第二週比前月跌去千分之二而比前週漲千分之三其上落蓋甚微細按歐戰以來物價激增約在二倍以上據東洋經濟新報經濟年鑑所載指數表(即百分比)自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一八年六月其間東京物價自一〇〇分漲至二二三·五倫敦物價漲至二二九·一紐約物價漲至二二〇·四軍事告終和會開幕羣料經濟界漸復原狀一般物價必將日趨於低落而徵之各國調查報告事實上殊未必然如紐約省勞働局所製指數表去年三四兩月均爲一五六(此項指數係以一九一五年六月分物價作爲一〇〇)本年二月轉增至一七七四月更增至一八四(見六月末蒲臘司脫里 *Prattstreet's Saturday* 週刊)東京指數本年九月二十日爲二四九·〇去年同日祇二二七·四(見九月二十五日經濟新報)本表所編指數尙祇一月雖未足爲物價變動之標準然戰前物價之恢復即屬可能亦斷非短期間內所能實現要可知已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憑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北京道德學社啟事

本社樂教綱領 以實行道德締造大同保身修養爲宗旨

- (一) 研究太上之抱一至聖之一貫佛祖之一性
 - (二) 研究老子之守中四中堯舜之其中厥中孔子之時中樂中
 - (三) 研究道教之三清儒教之三人釋教之三寶
- 綜上研究期得萬教之至善及當今時要以保全國家人民生命財產無種族無競爭天下同歸一道共享道德之幸福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寶光嘉禾章				勳位章		大勳位	章價	
五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位	二位		見	修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新	理	
三角	四角	五角	三元			帶	配	
二角	三角	四角	四角			勳	表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錦	匣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匣	換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師入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位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嘉		禾		章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七 八 九
二	二	八	六	五	五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五	四	三	三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二 角					
三	一	一			
元	元五角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法律

民國八年度預算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

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達法營私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

總統為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

令即日停止以保國信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

督軍請將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別獎叙文(附單二)

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呈

大總統呈

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黃培松

報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八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民國八年度預算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田文烈

內務總長 李思浩

農商總長 薩鎮冰

財政總長 朱深

海軍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曾毓雋

教育總長 曾毓雋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

此令（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令

古者歲會月要所以昭示公信近代立憲政治整理財政尤重預算制用之道罔不由此前經編製八年度總預算案提交國會茲准議決咨覆前來除歲入項下不敷數目前已另行咨達國會追加公債六百萬元以資救濟而期適合外所有議決之民國八年度總預算案業經公布施行自此次公布之後各該主管官署當知國家財用胥由人民負擔能節一分虛糜即可培一分元氣一切歲入歲出均須遵照議定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浮濫用副國家節用恤民之至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李思浩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大總統令

調任齊振林爲陸軍部參事吳昭麟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調任齊星棟爲副官吳經明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纂譯官陳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陳國棟爲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志潭徐恩元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曹秉章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曾彝進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海若袁良涂鳳書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錢錦孫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保薦僉事尤桐等任職均滿三年以上擬請分別以簡薦文職升用由呈悉尤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黃芝春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新疆財政廳已故科員高紹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莫壽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江西臨川縣知事陳安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江西財政廳科員姚國梁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給京師警察廳署長鄧宇安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獸醫畢業生王善政等見習期滿請照章補授陸軍軍佐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呈請將本部僉事徐鴻寶曹冕叙列官等由

呈悉徐鴻寶准叙三等曹冕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襲台吉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籌辦駐防張家口滿蒙八旗生計擬定辦法十八條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察屬軍政各機關八年十月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歐戰以來各國物用昂貴駐外使領各館主事額支薪俸較少用度殊覺不敷自九年一月分起每員各加俸五十元以資補助此係暫行辦法俟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施行後仍照新章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本部次長何煜業經奉

令准叙一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號

秘書吳含章呂鈺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主事饒勃派在土木司辦事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派孔繁淦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派湯滌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法律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

歲入 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第二項 漕糧

第三項 租課

第四項 雜賦

共八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

六千五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

一千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元

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

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元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第三項 稅司收入

第四項 常關稅

第五項 監督公署收入

共九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七元

七千三百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

六百一十五萬零二百八十八元

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

一千二百零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一十五萬八千零三十元

第三款 鹽款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官運餘利

共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一元

九千二百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

五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第三項 雜款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一項 貨物稅

第二項 釐金

第三項 百貨捐

第五款 正雜各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牲畜稅

第五項 屠宰稅

第六項 鑛稅

第七項 茶稅

第八項 糖稅

第九項 漁業稅

第十項 木稅

第十一項 包裹稅

第十二項 雜稅

一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共三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

二千一百八十七萬六千零八十一元

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零五元

五百七十五萬九千零五十一元

共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

一千五百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

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元

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另列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

七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

一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一萬九千元

三百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第一項 貨捐

共四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

第二項 茶捐

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

第三項 船捐

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

第四項 雜捐

四萬六千零六十九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官股收入

共二百四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官辦廠局收入

八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共五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二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零二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一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元

第六項 官款收入

八百四十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八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共三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九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七萬零九百一十五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一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六萬二千五百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一十萬零八千元
第十項	僑工事務局收入	一十五萬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四千七百零七萬二千零六十四元
第一項	印花稅	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元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第三項	菸酒稅	一千六百五十一萬零五百四十元
第四項	菸酒牌照稅	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契稅	另列
第六項	牙稅	另列
第七項	鑛稅	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八項 屠宰稅
第九項 牲稅

經 常 共

歲入 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第一款 雜賦

第二款 附加稅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第三項 常關稅

第四項 監督公署收入

第三款 貨物稅

第一項 罰款

第四款 正雜各捐

第一項 餉捐

第五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另列
另列

計四萬零九百八十三萬八千零零一元

共三百七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九元

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

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五元

共六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

五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

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

共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共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元

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元

共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第一項 財政收入

第二項 教育收入

第三項 實業收入

第四項 官款收入

第五項 罰款收入

第六項 雜款收入

共二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七元

四千一百零五元

二千五百元

三萬七千二百零四元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

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

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元

共三百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元

四千六百元

三千九百三十八元

八萬零一百元

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元

共一千七百四十五萬一千九百一十元

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元

六百萬元

共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第二項 交通部收入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第四項 財政部收入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第一項 各省區官產收入

第二項 清理沙田收入

第三項 雜項收入

第九款 債款

第一項 退還賠款

第二項 內債

五千萬元

第十款 歲入借款

全裁

第一項 銀行借款

全裁

第十一款 增加警察收入

不列入

第一項 各省增加警察收入

不列入

臨時

計八千零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

臨時

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

歲出 經常門

第一款 各機關經費

共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

第一項 中央各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

第二款 外交經費

共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四百零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

第二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五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第三款 內務經費

共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 中央內務經費

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

第二項 各省內務經費

三千九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第四款 財政經費

共三千九百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元

第一款 中央財政經費	二千九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
第二款 各省財政經費	九百六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第五款 陸軍經費	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中央陸軍經費	五千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二項 各省陸軍經費	七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零八十三元
第六款 海軍經費	共九百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海軍經費	八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二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七款 司法經費	共一千零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中央司法經費	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
第二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八百五十萬零五千九百三十三元
第八款 教育經費	共六百零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
第一項 中央教育經費	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第二項 各省教育經費	二百八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三元
第九款 實業經費	共三百二十五萬七千零五十元
第一項 中央實業經費	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元
第二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第十款 交通經費	共一百八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交通經費	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二項	各省交通經費	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
第十一款	蒙藏經費	共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蒙藏經費	一百一十萬零九千九百一十五元
第二項	各省蒙藏經費	二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七元
經	常	計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零五元
歲出	臨時門	
第一款	各機關經費	共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各機關經費	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二款	外交經費	共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一百一十三萬零一百零六元
第二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
第三款	內務經費	共四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中央內務經費	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
第二項	各省內務經費	二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七元
第四款	財政經費	共八百一十四萬九千六百零九元
第一項	中央財政經費	六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
第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元

第五款 陸軍經費

第一項 中央陸軍經費

共七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五千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元

第六款 海軍經費

第一項 中央海軍經費

共一十八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二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二萬元

第七款 司法經費

第一項 中央司法經費

共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二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全刪

第八款 教育經費

第一項 中央教育經費

共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

第二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三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元

第九款 實業經費

第一項 中央實業經費

一十六萬零一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各省實業經費

共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第十款 交通經費

第一項 中央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第二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一項 中央交通經費

共一十六萬三千五百零八元

第二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一十八元

第十一款 蒙藏經費 共五萬元

第一項 中央蒙藏經費 五萬元

第十二款 債款經費 共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第一項 債款支出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臨時 共 計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

總 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元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第一款 部管項下 共二百一十四萬三千零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應收回債款 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二項 本部應收利息 一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六千元

第四項 西北汽車收入 一十四萬四千元

第二款 營業及歲計項下 共一萬零三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零五元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收入 七千八百八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五元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收入 九百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一千一百零一萬四千零六十元

第四項 航政租金收入 四百三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

第三款 資本項下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第三項 郵政資本收入

第四款 各路政府資金利息之撥入

第五款 本年度借入款

共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歲出

第一款 部管項下

第一項 本部借款還本

第二項 本部借款利息及行用

第三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及用費

第四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第五項 協撥未成各路墊款利息及經費

第六項 雜項

第七項 代墊款

第二款 營業及歲計項下

共一百七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六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

一萬九千四百元

九萬九千二百元

共四百六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

共二千九百一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

計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共一千八百九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四元

五百零八萬七千五百零一元

一百六十六萬零九百六十九元

五百七十五萬三千四百零一元

五百八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八元

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元

三十萬元

全刪

共七千零五十萬四千零七十元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支出

五千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零七元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支出

八百二十四萬零七百五十四元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支出

八百五十七萬八千六百零五元

第四項 航政管理經費

一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零四元

第三款 資本項下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共四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支出

三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三項 郵政資本支出

六百九十九萬零零三十七元

第四項 航政資本支出

一百一十二萬零零三元

第四款 盈餘項下撥用

第一項 撥充京漢路公積金

共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第二項 撥充京漢路植木場經費

一百八十萬元

第三項 撥充京漢路印刷局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郵政撥還海關欠款

一萬二千二百元

第五款 本年度借入款利息及扣用

六十二萬四千元

共 計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三九九十七號

四十一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撤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兼署省長趙倜咨呈撤任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請交付懲戒等語陳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正調查間據被付懲戒人來會具呈申辯由會咨准河南省長喬履前來即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陳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 煥 卸署河南息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營私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六月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兼署省長趙倜咨呈撤任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請交付懲戒等語陳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稱竊查前准省議會彈劾撤任息縣知事陳煥屢事誣陷

貪贓枉法當經派員逐款澈查旋據查明覆稱陳知事被劾各款原不盡有確據惟賄賣稅契房一款查息縣稅契房原係宋姓承辦陳知事視為奇貨乃牌示該承辦人以期滿例應更換招人投標時有張姓標價最高陳知事復借名考試親作一文密授張姓使之照寫及揭曉後張姓果列第一一時衆論大譁陳知事以事不諧因將該房收歸署內自辦又私出行帖印條一款查此項行帖係屬縣印創自前清定章每張收錢兩千四百文以兩千文上解以四百文歸作房書飯食迨至民國由部頒發行帖此項縣印行帖一律禁用四五年間復經財政廳嚴禁乃陳知事上年於財政廳所發部頒行帖外私出縣印行帖三百八十五張一律徵收錢二千四百文以四百文爲房書飯食其餘均係侵入私並附黏行帖印條十四張等情前來覆查前署息縣知事陳煥被議會彈劾如賄賣稅契房一節營私圖賄形迹昭然於官職上之信用已屬喪失況縣印行帖久已禁用該知事於部頒行帖外竟私出印條三百張所收之款又未絲毫解用似此卑污貪詐實屬有玷官箴僅予撤任未足蔽辜擬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等語

理由

此案仰署河南息縣知事陳煥賄賣稅契房及私出印條實屬違背職守均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委員 賀 愈 國
委員 王 學 曾 國
委員 錢 承 鈺 國

大總統為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

即日停止以保國信文

為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即日停止以保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全國鹽稅自抵押善後借款以來所有收入均應解交銀行團非經簽准不得動支早已載明合同並經部署通令各處遵行在案近年南北失和地方不靖湖南防務喫緊軍隊最多督軍張敬堯屢以軍餉不敷請挪鹽款節經部署文電勸阻並為設法籌款撥濟乃該督軍不能相諒竟自本年八月分起遠將該省權運局所收鹽款悉數截留以充軍用此等舉動揆諸債約實屬違背稽核洋員根據合同提出抗議而該督軍一意孤行迄未停止部署職責所在既須維持國家信用又不能不兼顧該省軍需因與稽核洋員切磋商凡湖南截留之款均由部署承認於每月放還鹽餘款內如數扣還歸入銀團存儲以符債約一再聲明始得免強通融暫行息喙但此種辦法祇能權濟一時若任意延長實於國家信用大有影響查自八月至十一月據湘岸稽核員報告已經湘督提用鹽款一百十九萬三千餘元本月提用若干尚未結算為時已將五月為數已逾百萬若不趕緊停止部署實難負責應請飭下湖南督軍自九年一月一日起無論如何不得再將該岸所收鹽款截留提用以保國信而肅離綱所有湘省截留鹽款請飭停止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將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二)

為核擬江蘇督軍省長請獎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督軍李純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省長齊耀琳彙案咨請將蘇省淮海徐各屬剿匪肅清出力之中下各級官佐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查此案上級軍官業經呈准獎叙在案此次該省續請獎叙人員事同一律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人員咨送銓叙局核辦暨日兵改給獎牌應由本部另發外其餘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總長請將江蘇督軍請獎剿匪出力案內原請補官不合人員請改給嘉禾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佩哲 元茂春

以上二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謹將蘇省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副官陸軍憲兵中尉方典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淮海鎮守使署上尉副官馬甲東 旅部三等參謀徐國鎮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學德 團副官

陶震甲 連長計龍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湘濤 連長王學餘 劉克勤 戴得勝 張景

山 岳喜臨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作友 連長單欽輔 劉鳳合 冉得勝 陳占元 李秉

鈞 翟開福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玉秀 連長王雲通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馬慶燿 排長劉文明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梁金山 中尉余鴻勳 邱得勝 營副官趙鴻川 連長吳建廷 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申永年 營副官李奇峰 連長董昌奎 張樹元 孫鳳朝 楊文禮 排長陸

軍步兵中尉王宏昌 柏心山 連長王恩隆 徐海鎮守使署三等副官兼前敵偵探長李慶山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萬長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劉彩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寶敬 蔭榮柯 連長曹德標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尹玉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仇璧樹 吳得勝 楊得勝 中尉銜少尉楊國柱 李廣元 少尉張德樓 楊榮先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周佩蘭 韓恩源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易席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苗振崧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孟廣泰 王得勝 陳恒有 楊得金 陳宏舉 郭效章 朱維漢 張志鴻 趙廣立 杜克斌

朱煦春 冉茂永 卜憲平 徐振坤 胡長慶 王振乾 朱敦禮 楊東山 吳裕寬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王鳳廷 黃景蘭 張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董振邦 張秀嶺 李世顏 劉正蘭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江蘇第一混成旅二團三等軍需正陳瑞霖 新編備補陸軍司令部軍需官劉繼昌 軍署軍需課三等課

員徐國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械處長六等文虎章王培霖 連長六等文虎章潘振家 趙明德 郭永貴 沙金才 排長萬玉福

排長六等文虎章劉青山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淮揚鎮守使署軍醫官李宗敏 連長七等文虎章聶慶敏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姜義德 吳永玉 少校

副官趙長波 連長七等文虎章王蕙臣 劉同順 淮陰警備隊隊長王振鵬 三團軍醫官謝恩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混成旅部三等副官馬玉奎 連長蓋文芳 馬其龍 顧全 吳登餘 孫有恒 張萬有 唐光華

王崑山 朱開基 火效良 秦貴朝 龔海清 周仁玉 張得仁 戴悅順 營副官方積恭 沙煥

章 海州鎮守使署調查員程壽慈 連長王玉熾 劉永盛 黃鑫祥 徐得勝 史長泰 李良彬

張桂廷 柏逢春 李銘 史魁雲 胡得勝 陳耀武 排長席得勝 營副官劉占魁 新編備補

陸軍司令部副官王烈 趙廷潤 軍械員崔夢蘭 軍署上尉參謀吳雨敷 王景儒 差遣官馬黍

良 周國鼎 混成旅部三等軍需劉如瑛 排長孫永安 薛汝先 問延齡 團部二等書記葛為霖

營長趙春陽 排長馬得勝 司務長稽序元 一等軍需曾心為 排長王如林 鄭懷善 連長黃

錫忠 排長耿奎元 王鳳山 歐振軒 軍需長趙樹勛 連長任子銘 營副趙侃 連長陳鴻壽

劉開運 營副官李大義 顏紹前 連長甯興元 張思焯 張必得 周鍾濤 陳景蓮 周俊三

王慶恩 吳炳炎 李維山 江佐朝 李德全 營副官張鳳魁 旅副官王國猷 團附杜藍田
 連長盧振標 楊登山 湯夢麟 排長劉宗錡 石得泉 江蘇軍械局總稽查李俊 沅陽警備隊
 前隊隊官竇文選 左隊隊官王建功 機關槍排長陳得春 排長張洪生 司務長朱得青 排長卞
 振五 司務長馬芷香 三等副官李綽信 軍械長高佩珩 連長王升堂 排長王福增 劉鴻慶
 連長牛士德 代理團附周址 團副官孔繁瑞 代理掌旗官郭樹聲 排長李憲海 王玉盛 楚
 萬勝 鮑玉山 殷慶海 魏登良 機關槍連長王毓湖 代理團副官掌旗官趙福銘 司務長代理
 掌旗官陶金祥 營副官李春和 高法鑫 排長王培祥 代理排長應寶箱 連長劉中順 排長白
 錦章 劉興和 賈連升 周紹棠 張少林 余正湘 孫楚翰 吳緒海 李炳煌 排長白雲鶴
 潘樹藩 王中州 機關槍排長徐鴻雁 豐縣警備隊幫帶范興瑞 睢寧縣警備隊長王鏡南 賴
 榆縣警備隊管帶王沂華 沅陽縣警備隊幫帶李冲 金陵製造局總監工鄧開源
 以上百三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署二等承政官李慶德 司務長王言本 孫仲堯 泗陽警備隊長韓壽域 沅陽縣警佐王學文
 司務長韓樹勳 胡正祥 代理排長張得青 省署警備隊事務所辦事員魏傳矩 張汝琦 排長安
 殿龍 梁樹梓 張錫海 司務長李永忠 排長魯元泰 趙家璽 查馬長趙呈祥 司務長陳漢亭
 排長郭廷芳 傅啟光 徐耀青 談經國 張德成 代理排長陳熙 排長陳紫庭 唐業濱
 周玉堂 司務長侯瑞興 孫福山 譚芝勝 劉玉林 排長丁德成 張玉標 程少堂 朱申
 徐玉泉 余少臣 趙玉亭 吳仲禮 沛縣警備隊馬隊哨官葉建功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蕭縣第七區保衛團團總邵世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司書張景良 史仁傑 王仲秋 孫國棟 一等軍醫尤善夫 司書魯元煦 任 偉 左哨領隊官達

龍 中哨領隊官潘士彬 江北湖河水巡團第一營二連巡官陳永慶 蕭縣保衛團排長蘇獻文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
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黃培松

呈 大總統呈報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文

為具報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八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福建

清鄉督辦薩鎮冰會辦黃培松電呈清鄉事宜辦理完竣請將督會辦各職明令裁撤等語福建清鄉督會辦

應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該省長繼續接辦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清鄉處自

七年十月開辦以來迄今十有三月而經費不敷迭經鎮冰培松設法挪墊奉令裁撤後因部款未到致收束手

續無從進行嗣復就省籌措略有眉目遵於十一月十九日裁撤清鄉處即於是日將文卷移交省長接管所

屬軍隊保安隊第一營二二兩連經節次裁汰所餘人數無多槍械均行收回其目兵均給照遣散歸農保安

隊第二營經鎮冰面商省長將該營移紮馬江暫歸福州船政局局長陳兆鏞節制另案辦理駐紮閩清之清

鄉游擊隊該隊本近鄉團性質清鄉處只月給津貼不任薪餉亦經鎮冰面商省長仍舊辦理清鄉衛隊營一

營及迭次遣散各股土匪收回之槍枝子彈均經造冊移交省長接管所有遣散存留移交之各營隊薪餉津

貼均發至十一月止其清鄉督會辦木質關防兩顆現在尚有應辦文件俟將來手續完畢即行銷毀除在事

人員擇尤請獎暨經費收支另行造冊分別呈請及核銷外理合將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

具文呈報鈞鑒再督辦薩鎮冰於移交後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上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

奉 指令

彙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一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貴谿縣民人張星照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周伯雄執法貪殘包娼瀆職請撤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西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開本案令據豫章道尹先後委員兩次查明原控各款或事無證據或案經上訴惟該知事周伯雄任用用人役不免稍寬致滋物議業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一次其傳事蔡良及原派寫狀生等人並經令道飭據該知事一併革除呈報在案仍將該知事隨時察看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七二〇號

原具呈人陽穀縣民人郝師溫

呈一件為前被旅長張善義令同縣知事孫丹甫沒收財物請轉咨飭縣發還由

據呈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案核辦去後茲准咨開飭據該縣知事呈稱前奉省長訓令已將鈔封郝師溫家產器具等物全數發還取有領狀在卷可查並無變賣財物作價兩千五百元未經給領情事等情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七二二號

原具呈人直隸贊皇縣民人李朝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邊英儕貪贓瀆職請查辦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省長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八四三號

原具呈人盧時憲

呈一件為遵批補具保結請核准更名由

呈悉前呈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為嘉等語既據違批補具同鄉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司法兩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頤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憑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逕啟者本府顧問諮議諸君九年元旦觀賀入門券現均按照住址分送惟有業經遷移無從送交者倘須補領務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將新住址通知本處以便照送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失契聲明作廢

前買得閃瑞龍外右三區樂培園門牌八號灰房一所計八間現欲修葺查該契無踪除呈警廳備案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外右四區柵欄胡同德厚堂趙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拮据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法制

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

交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山

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內務部

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

總統請任命段芝清為吉黑樵運局局長

并請仍留簡任資格文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屬

各縣八年七八九各月懲治盜匪名數繕

單呈鑒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一九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二〇號)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代理大總統馮國璋久掌戎韜勳隆望重辛亥之役贊助共和疆寄迭膺乂安大局迨以副總統代理大總統職務適值南北糾紛之際苦心規畫昕夕賢勞退任以來仍資匡贊方冀修齡克享同觀平成天不憖遺悲深薄海彌留之頃猶以時局危迫促進統一爲言愛國之忱溢於詞表本大總統睠懷疇昔愴悼尤殷所有飾終典禮著由國務院從優擬議用符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羅揚烈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黃大發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保薦事務員范兆昌援案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范兆昌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轉呈南陽鎮守使請將鎮署軍法官金印格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金印格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在贛榆縣海頭鎮剿匪出力軍官王玉崑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剿辦擾亂蘇皖邊境匪首出力軍官黃大發等補官加銜由
呈悉黃大發已有令明發李傳信應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朱懋等陳訴鹽務署不准准北臨興場臨浦六疇復晒之處分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派李臨漳在警政司辦事並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部令第四十六號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初級法官魏勛曠弛職務即行開去現職所遺之缺著學習法官王恩士補充仍歸軍法司辦事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四三九號

薦任職分部任用翁宣業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四一號

林耀樞現在請假派張杏林代理主事仍支學習員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三十九號

本院署書記官汪師度叙六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六號

前據本京國立各校暨京師學務局呈稱各校教職員因請發現金一案未得滿意答復業於本月十五日停止職務等由當經分別指令各校長暨該局長迅速敦勸各員照常服務嗣復函達各校長代致各教職員務以教育爲前提早日開課俾免生徒輟業並令行學務局查照各在案現時專門以上各校業經循例放假應仍由各校長設法敦促各員務於年假滿後一律履行職務至學務局所轄中小學校假期較短應由該局查照節次部令轉行各該校長通知各員務於開課之日照舊服務以慰生徒及各家族之望除令行直轄各校暨學務局外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紹雲與李紹辰異姓亂宗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鍾麟與周紀氏等身分及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喻希貴等與顧鈞卿莊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鍾麟與周紀氏等買賣糧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刑
一 高濬成與李盛拍等報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舒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牛獻周等犯重婚及略誘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樹勳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入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春興等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光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德三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兩臣犯和誘及略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二 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陳順有與楊燦田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順有等與沈壽朋等田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祖培與顧若金等典地及借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毛貴馨與韓貞元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倪漢溪與劉瑞卿夥買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蕭玉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閻茂林犯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樹義犯共同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春浦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德安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錦廷犯侵占及偽造文書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楊黃氏與楊春膏等承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殿元與鄧殿臣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王氏等與姜佩卿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樸等與承志查封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鑫樵與高駿臣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何氏與吳張氏園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陳范氏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炳鑾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維世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薪曾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鰲犯傷害嫌疑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清泉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劉楊氏等與劉昌發等逼嫁奪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仞千與白良輔承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春泉與葉鶴齡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孫氏與勝弘貞次郎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陳慶泰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蘭陔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安守信犯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顏洪生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光燿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修榮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嘉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國治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龔林齋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汪楊氏與汪海洲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程菊連與范田元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吳振記與曾慶彩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運謙與蕭鳳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俞阿茂等犯強盜及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所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夏景餘犯略誘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發桂犯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老雨兒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之琴等犯殺人賭博及和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寶興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萬和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崑嶺與李志爲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九鳳與李澤棠領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萬聚泉號東與廣信公司股賬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許氏與王黃氏財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春堂與王鑑古債務涉訟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黃阿美犯誘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一 阮金氏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林大梯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章慶濤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松林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福榮犯損害他人建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刑事共計五件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湖南朱葆真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抗告案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湖北毛致山等犯緝毆警隊移轉管轄罪聲明抗告案

一 陝西蕭德芳犯瀆職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山東李金聲等因張桂榮等犯強盜罪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案

一 黑龍江仲躋翰因宋廣經等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稱法制
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等語方毓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
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方毓麟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
咨呈令交法制局執行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方毓麟法制局僉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奉交事件辦理不善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稱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
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等語方毓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
呈內稱案奉 大總統發下公府庶務司司長楊葆益呈稱日前呈准收大禮堂東房兩間半改歸公府應
用業經 大總統批示照辦在案遵即傳知法制局並派柳銜書賀錫瓊兩員前往該局庶務員陳彬飾詞

搪塞葆益因天氣日寒若再延緩有礙工作於三十日由電話通知該局派工前往不料該員不但不讓反將監工工匠等痛罵並將工匠器具破壞所報各節查係實情該員如此抗令實屬有意刁難應請飭交國務院從嚴辦理等語奉諭交院查辦等因奉此當即派參議曾彞進澈查具覆去後茲據該參議覆稱當於十月六日下午二時偕同本院秘書廳僉事步翼鵬王兆楫前往法制局澈查經該局幫辦張名振接見當先詢問此案主要之人該局僉事陳彬據稱九月二十八日本局接奉公府庶務司來函收用法制局西房兩間半即日動工以備謙會之用當經本科科長方毓麟派彬赴庶務司與楊司長接洽請俟局長覆函到後再行動工不料三十日公府庶務司派人來局動工是日上午十時彬赴五族商業銀行取款至下午一時方回此事有該行經理伍紹源可以為證所有府中工匠與局中各員口角情形彬實毫無聞知等語彞進誠恐該員一面之詞不足為據復經轉詢該局幫辦張名振據稱該員赴銀行取款一節確有其事是該員是日並未到場毫無疑義次詢問該局庶務科科長僉事方毓麟據稱九月三十日早十點鐘公府派趙姓率領工匠來局時由毓麟與之接洽當以公府擬收用之房屋現在或有局中人員居住或為存儲書籍之所非請示局長後不敢擅專不料府中所派人員不加體諒遽將屋內器具全行搬出毓麟用婉言相勸則有之至嫂罵及壞毀工匠器具各節均無其事如若不信尙有本局僉事鄭懋祺主事方永慎可以為證等語當經詢問方永慎及鄭懋祺二人均稱嫂罵實無其事不過是日人多言雜彼此辯論聲音甚高加以南北言語不同遂生誤會至工匠器具均各攜帶在身更無毀壞情事等語復經傳詢當日在場茶役李福李貴所言亦復相同此彞進遵諭前赴法制局澈查之實在情形也查此案僉事陳彬既非該局庶務主任員是日又確未在场有張幫辦之言及五族銀行經理可以作證似可免與置議至僉事方毓麟身充科長該局局長奉差南下庶務是其專責乃於奉諭收用房屋延不移交迹近梗令雖據稱因未得本局局長訓令不敢擅專惟事有輕重時有緩急該員理應兼籌並顧乃誤解服從長官之說致涉違反命令之嫌實屬不明事理應如何酌予懲戒之處候裁等語查該僉事方毓麟對於府諭交辦之事竟敢漫不經心實屬不明事理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以儆玩愒等語

理由

此案法制局僉事方毓麟對於交辦事件辦理不善殊有未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賈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應受降等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前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董景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董景常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施行

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八十號）

被付懲戒人 董景常 山東海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日准國務院咨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稱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前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董景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據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稱案據膠東道道尹吳永呈稱查前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在任內有持護照日本人加藤直三碧海康溫遊歷到縣該知事疏於保護致該日人等在縣屬黃山港地方突遇匪徒截劫當場將加藤轟斃碧海亦受重傷事後迭經督飭嚴緝兇賊終未破獲經日領提起嚴重交涉磋商經年終以賠償卹金完案查該前知事董景常對於持照遊歷外人當時既未能盡力保護及發生事端又未能迅速緝獲兇賊似此廢弛職務貽誤事機釀成重大交涉實非尋常泄沓可比僅予撤任不足以肅官方擬合備文聲敘事由呈乞轉請交由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情據此查此案日人加藤直三碧海康溫係於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在海陽黃山港被匪截劫並將加藤轟斃碧海擊傷以致釀成交涉該縣知事董景常事前既疏於保護事後又未能破案實屬廢弛職務無可辭咎嗣因勒緝日久兇賊無獲業經前省長將該知事撤任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咨明外交部外應請轉呈將該前署海陽縣知事董景常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身爲地方官吏對於遊歷之外人自當加以保護乃竟於轄境內致有遇匪劫斃情事事後又未能迅速獲犯實屬捕務廢弛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國
- 委員 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 員連壽國
- 委員 員盧珺國
- 委員 員賀愈國
- 委員 員王學曾
- 委員 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已故司長姚朋圖卹金一案並准該部咨鈔原呈到局又准交通部函稱僉事余和治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又本局主事上任事辦事員鹿學榮在職病故據該遺族呈請給卹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姚朋圖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姚朋圖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四十八元余和治應給

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四十八元鹿學
榮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元擬請准予分
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
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任命段芝清爲吉黑樵運局局長并

請仍留簡任資格文

爲遵員薦任吉黑樵運局局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黑樵運局局長曾宗鑒呈請辭職擬即照准所遺吉
黑樵運局局長一職亟應遴員薦任以重職守查有段芝清精明幹練熟悉離務堪以薦任當將該員履歷資
格成績等咨呈國務院飭交銓叙局審覈去後准復稱查該員段芝清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人員覈與文
職任用令第四條附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照章並應留簡任原資該員係請補財政部直轄機關員缺如果人
地相需應由部呈明毋庸依類序補等因查該員資格既經銓叙局審覈相符於該省鹽務尤極熟悉以之薦
任吉黑樵運局局長確係人地相需擬請任命段芝清爲吉黑樵運局局長如蒙允准伏候命下即由部署轉行
遵照再該員係簡任職存記人員擬請仍留簡任資格合並聲明所有遴員薦任吉黑樵運局局長緣由理合
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屬各縣八年七八九各月懲治盜匪名數繕單

呈鑒文

爲熱屬各縣民國八年七八九三箇月懲治盜匪名數分繕清單彙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
盜匪法及施行法懲治盜匪名數業經繕單呈報至民國八年六月分止在案茲查本年七八九三箇月由兼
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呈經本署審判處轉請核准已經按法懲治者計共四十九名除分別咨報暨由高級
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熱屬各縣本年七八九三箇月懲治盜匪名數理合分繕清單彙呈鑒
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一九號）

判決

上告人 徐春泉 年二十九歲浙江寧波縣人住上海虹江橋洋行買辦

代理人 張家鎮 律師

被上告人 葉鶴齡 年四十九歲美國人住上海海寧路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雖於債權人訴請償還時有先訴抗辯之權然保證人就主債務人所應償之債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該保證人已自爲償還之承認者則基於承認之效力自己喪失其先訴抗辯之權本案主債務人美商柏聖諾所欠被上告人之債據所立支票一爲一千九百十八年即民國七年五月二號期計銀二百兩一爲同月六號期計銀二百五十元一爲同年七月一號期計銀一千兩柏聖諾屆期未償曾經上告人改期一次迨已過所改之期仍延未償上告人乃於同年七月五日出立保單載明以上各款準於同年七月八日由立據人如數付清無誤等語當即署名簽字交被上告人收執是此項債務係上告人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乃對於債權人即被上告人自爲償還之承認自不能復爲先訴之抗辯上告人所爲由柏聖諾償還之主張殊屬不能成立又按民法例被詐欺或脅迫所爲之意思表示因保護表意人起見固非不許

撤銷惟須證明確有被詐欺脅迫之事實始能准許今上告人所稱於主債務人支票上第一次之簽字係被詐欺第二次之簽字係被脅迫等情純係空言主張毫無憑證自屬無從徵信至主債務人柏聖諾即柏森拿所出宣誓證書謂所立支票係被上告人向伊借用之款等情核與其一千九百十八年向被上告人聲明之書信不符該項書信已經原審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當庭發交上告人閱看據上告人供認此信是柏森拿的不錯等語今乃又以該書信並無郵票為詞希圖否認顯係任意翻異且柏森拿既原為主債務人則所為債務並不存在之主張係與自己有切要之利害關係此項證書原審不予採用於法自無不合上告意旨不得謂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沈家彝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鄭天錫

推 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二〇號）

判決

上告人 趙孫氏年五十九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小西關業商

代理人 王耀東年四十八歲餘同上

郭文鐸 律師

被上告人 勝弘貞次郎年五十二歲日本人住奉天西站業商

代理人 傅培蔭年三十四歲北京人餘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改判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關於利息部分原審無庸予以審判

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人所欠被上告人債款之元本及利率為每月二分並無爭執所應審究者惟利息應否自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算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現行法例債權人起訴時已將利息計算一定之數額以為請求迄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未擴張請求或留保將來之權利者則起訴後之利息應認為已經拋棄（見三年上字四百二號判例）但判決確定後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不在此限。又按當事人所不主張之利益審判衙門不應過事干涉本於干涉所為之裁判係屬訴外之裁判不得謂為合法查閱本案訴訟記錄被上告人起訴原狀已聲明請求之利息為二百十六元即展限四個月應有利息之總額迄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毫未擴張請求或留保將來之權利依上開法例自應認被上告人對於起訴以後之利息已經拋棄即令在原審果有合法之附帶控訴亦應予以駁回況徧查原審記錄被上告人在原審不但並未請求將利息判至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執行終了之日且於辯訴狀內明白聲叙請求維持第一審原判一關於利息惟限於展期四箇月之二百十六元一乃原審竟反於被上告人之請求溯及展期前並起訴後之利息併予判償誤認被上告人已有附帶控訴殊屬毫無根據此等訴外之裁判自應即予撤銷又查兩造協議展期四箇月係自民國七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止被上告人主張此四箇月之利息全未償還上告人則提出展期後之收據兩紙謂已償過一月利息一二兩審均未就此審查本有未合惟現據上告人上告意旨既自願負擔利息至本案起訴時止則第一審縱令將展期中之利息多判一箇月而自本年二月六日展期屆滿時起至被上告人起訴之三月初止上告人已須補償一箇月之利息其結果仍應共償四箇月利息即與第一審原判之數並無何等出入自可仍予維持至訴訟費用依現行法例應歸敗訴人負擔上告人既在第一審敗訴又赴原審提起無益之控訴即此次上告雖非毫無理由而結果仍係上告人全部敗訴自應負擔訟費全部上告人請求判歸勝訴人負擔訟費殊屬無理

依以上論結本案原判關於改判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應予撤銷並將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各級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關於訴訟法上見解終應分別撤銷原判一部及駁回上告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沈家驊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鄭天錫

推 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特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 馮前總統薨逝各官署海關軍營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下半旗三日出殯日各機關派員並陸海軍隊一律酌派送殯下半旗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廣告

敬稟者

馮前大總統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接三謹聞
馮宅家人謹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逕啟者本府顧問諮議諸君九年元旦親賀入門券現均按照住址分送惟有業經遷移無從送交者倘須補領務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將新住址通知本處以便照送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失契聲明作廢

前買得閃瑞龍外右三區樂培園門牌八號灰房一所計八間現欲修葺查該契無踪除呈警廳備案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外右四區柵欄胡同德厚堂趙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蕭安國啟事

茲遺失公府第三百三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聲明前號章記作廢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二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本報自九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科長樓振聲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虧欠公款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為法總統贈予勳章海鐵路督辦施肇基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彙請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魏聯芳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

順布等補曉騎校各缺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蒙務人員恩華李垣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軍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等來京請謁轉呈贊品文(附單)

稅務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續報民國八年秋季分各稅務會辦蔡廷幹

海關稅收數目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為撥發麵勸賑

恤新土爾扈特蒙民請飭部立案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統

長請飭屬查禁坊間經售蘭因聚果錄等

三種小說以杜流布文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七號)

咨

內務部咨各省都統

長請飭屬查禁坊間經售蘭因聚果錄等

三種小說以杜流布文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七號)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七號)

批示

內務部批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一八八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那彥圖載潤麟光繼祿瑞豐定成志鑄端緒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笈孫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開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布禮謨盧備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何錦思費特郝威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隨同美國亞西亞艦隊總司令來華各員勳章由

呈悉布禮謨等已有令明發何勒克特司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調查實業著有勞績人員林競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特派册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報啟用册封專使關防及西北籌邊使官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號

派樊膺在土木司辦事並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九〇號

署秘書邵福瀛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范罕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科長樓振聲一次

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財政部已故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第二科科長樓振聲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稱部員孫汝舟於本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又准幣制局咨稱本局鈔券處第二科科長樓振聲於本年九月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孫汝舟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孫汝舟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樓振聲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八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財政部已故僉事孫汝舟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

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應受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周壬應受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
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百八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周 壬 湖南益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二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據益陽縣知事周壬呈稱民國八年九月十日准寧鄉縣知事公署轉准長沙縣知事公署遞解發回常德地方檢察廳投收人犯黃福生謝玉喜兩名到縣當於十一日簽派警隊楊佛生等押解前進是夜投宿漢壽縣屬小塘地方詎謝玉喜一名乘警隊睡熟扭斷鎖鍊撬門脫逃無蹤知事聞報當提該警隊等審問堅供實因夜深睡熟一時疏忽委無賄縱情弊除將黃福生一名遞解前進外合報明等情據此查謝玉喜係犯竊盜俱發罪經初審判處兩個三等有期徒刑併執行徒刑三年又兩個月不服控訴判決駁回業經確定發還常德地方檢察廳仍照初判執行之犯茲據報前情除指令益陽縣周知事嚴拿該逃犯務獲究辦外查遞解人犯中途脫逃知事當負責任乃不慎選警隊嚴為押解實屬咎無可辭等情據此查益陽縣知事周壬接遞人犯未能妥為押解致令中途脫逃實屬疏忽相應咨院查照呈交懲戒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等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年第四百八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趙 峻 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短公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八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署南城縣知事趙峻虧短公款延不清繳請付懲戒等語趙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查原呈內稱案據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稱據財政廳長楊慶鑿呈稱竊查財政部頒發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仰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追繳又第二十五條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等因茲查前署南城縣知事趙峻第三屆保薦知事分發江西任用其任內交代共計欠解各年地丁等款洋六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三分七釐串費等款銅元一百九十六千五百文應賠遺失驗契證書價洋二十六元四角應繳記過罰薪洋五百四十六元又該知事辦理樟樹統稅局長任內欠解百貨米穀正稅等款四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迭經由廳分別勒限嚴追逾限延不清繳自應照例呈請懲戒等情到署據此揚查趙峻前任南城縣暨辦樟木鎮統稅局既經該廳查明虧短甚鉅延不清繳自應照例請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在南城縣及樟樹統捐局任內均虧欠公款甚鉅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銘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前署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趙桐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趙桐恩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八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趙桐恩 吉林同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前署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趙桐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案查本年七月間依蘭道道尹阮忠植因公在省即據面陳同江縣監獄囚犯有脫逃情事等情嗣因日久未據該縣呈報即經本公署派員往查一面將署理同江縣知事趙桐恩先行撤任旋據查案委員候補縣知事鄧東山呈稱奉委後遵即由省起程於八月二十七日行抵同江查該縣地居曠野四無比鄰蔓草荒煙幾入無人之境頹垣矮壁極爲冷落之區本年七月十日駐同陸軍開拔他往匪患紛乘四鄉告急所有警察游巡各隊經該縣科長劉國楹分別派出擊匪並赴撓力溝查禁煙苗署中所留游巡看守無多七月十一日早九鐘時看守兵趙春山等押帶犯人宋德奎王世興邱文發黃海山四名修補牆垣犯人宋德奎詐稱牆外有鬚匪多人到來乘看守等驚疑之際即將看守見犯人持槍枝奪去該看守見勢凶險趕緊進屋上坑取槍未及轉身即被犯人宋德奎用槍擊斃其餘看守見犯是時槍亂放異常凶惡即越牆逃走致被犯人搜去套筒槍七桿子彈二千一百一十一粒遂開獄門放出各犯是時該科長正在公庭辦公聞槍聲即出見犯凶橫趕找游巡隊官陳連升抵禦該隊官業已先逃遂又趕赴街裏邀集商團暨海關護勇尾追詎縣署距街甚遠往返周折而犯人宋德奎王寶盛孫永久王義才黃海山王世興邱文發七人已乘游巡隊馬匹四出潛逃杳無蹤跡該科長當將傷亡看守趙春山驗畢飭理並擬將游巡隊官陳連升從嚴懲辦以爲遇事畏葸者戒而該隊官現尚未回此係同江獄犯脫逃看守被斃實在情形知事明查暗訪均屬確實並將監未逃之犯海福松善李長椿張學海四人提出訊問據該犯等聲稱已逃各犯宋德奎等實係看守一時疏忽遂得奪槍斃命開監放走犯人各該看守確無通情賄縱情弊並具切結再該縣知事趙桐恩於六月十二日因公進省現於八月三十一日回署該縣呈報稽遲實因交通阻隔請予核辦等情暨據該縣知事趙桐恩將逃犯情形呈報前來復經令行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並通令各屬一體協

緝逃犯宋德奎等務獲究報各在案茲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稱奉令前因查同江縣本極簡僻獄犯無多該知事於事先羈留省城毫不預爲防範致宋德奎等乘機奪槍放走罪犯多名事後復逗留月餘始行回署呈報殊屬違背職務該署知事趙桐恩雖已撤任仍應送付懲戒以勵官方而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爲有獄之官應如何認真防範乃竟疏脫監犯七名該監犯等並乘機奪槍傷斃看守該員雖事前出究屬疏忽異常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贊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緒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大總統爲法總統贈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等

爲法總統贈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法國公使柏卜照開本國大總統給予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榮光第三等勳章該路顧問柯鴻年第四等勳章本公使奉到之次業將勳

章勳照直接交與該督辦等收受合行備照達知等因並准交通部咨同前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彙請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魏聯芳等金質獎

章文(附單)

爲彙案呈請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前經呈准並歷次遵照辦理在案查原條例內載第一條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一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二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五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又第三條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爲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第六條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各等語茲查本部參事上行走魏聯芳辦理財政著有勞績公債局會計股副主任李彝承辦公債著有勞績又准安徽省長請獎萬現等十三員奉天省長請獎劉亥年等四員又據湖北財政廳長請獎黃開甲等七員鳳陽新隄關監督請獎倪道煦等五員又准河南省長請獎前署安陽縣知事戴光齡等四員據直隸浙江印花稅分處長請獎濮良略等二員均係承辦稅務著有勞績本部復加查覈與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均屬相符謹分別擬給獎章等級繕單恭呈仰懇 大總統准予給章以示鼓勵所有彙案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擬具等級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財政部參事上行走魏聯芳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超給三等金質獎章

公債局會計股副主任李彝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安徽省長請獎十

來安縣知事董

以上二員擬

合肥縣知事左

黃佩蘭 郎

陽縣知事李建

以上十一員

奉天省長請獎四

沙河稅捐局局

以上一員擬

前任柳河
現任海柳稅捐局

以上三員擬

湖北財政廳廳長

總務科科长董

捐稅主任李

以上七員擬

鳳陽關監督請獎

正陽分關總辦

以上三員擬

新隄關監督請獎

會計科科长章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以上二員擬請各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河南省長請獎四員

前署安陽縣知事戴光齡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金質獎章

直隸火車貨捐局局長袁克成 前署許昌縣知事曹慕時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前署陽武縣知事周良璧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直隸印花稅分處處長請獎一員

鹽捐第十局局長濮良略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浙江印花稅分處處長請獎一員

會辦沈 銘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熱河中路巡防幫帶陸軍騎兵中尉王宗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熱河軍械局員陸軍步兵少尉張振湘

海軍陸戰隊排長王玉堂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海軍陸戰隊排長傅長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營排長王夢齡 張兆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師輜重營排長劉延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熱河都統署軍需課課員郭念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馬醫長高向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順布等補驍騎校各缺文

(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本屬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城正黃旗驍騎校恩特和謨陞任遺缺以齊齊哈爾城鑲白旗領催記名驍騎校德順布補放

齊齊哈爾城正黃旗驍騎校凌福陞任遺缺以同城鑲紅旗滿蒙繙譯筆帖式豐陞額補放

墨爾根城正白旗驍騎校德興額病故遺缺以齊齊哈爾城正紅旗裁缺筆帖式記名驍騎校盛玉補放
通肯正白旗驍騎校倭克精阿陞任遺缺以齊齊哈爾城正藍旗領催常智補放
黑龍江城正黃旗驍騎校孫榮廉病故遺缺以同城鑲紅旗裁缺筆帖式徐昶瑞補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蒙務人員恩華李垣給予本院一等

一級獎章文

為請將辦理蒙務人員給予本院獎章呈乞鈞鑒事竊都護副使駐劄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都護副使駐劄恰克圖佐理員李垣久駐邊庭熟於蒙事此次外蒙取消自治馳驅戎幕肇畫尤多擬請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

車德恩等來京請謁轉呈蠶品文(附單)

為據情代呈事據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呈稱本爵攜眷並師傅堪布喇嘛托布棟喇布濟雅同往五台山進香來京請謁特備蠶品懇請轉呈前來除謁見已另案辦理外理合開具蠶品清單代呈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蠶品

- 哈達一方 貂皮二張 狐皮二張 蠶氈二疋 藏香二束 蘑菇二匣 特勒麻二捲
- 堪布喇嘛托布棟喇布濟雅蠶品
- 哈達一方 紅花一包 蠶氈一疋 特勒麻一捲 貂皮一張 藏香一包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續報民國八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為續報民國八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八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

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八年秋季分愛理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一千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一釐比較民國七年秋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九百三萬四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計多徵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五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為撥發麵筋賑卹新土爾扈特蒙民請飭部

立案文

為撥發麵筋賑卹新土爾扈特蒙民仰祈鈞鑒事案據署孚遠縣知事譚承瑞呈稱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據新土爾扈特部落盟長扎薩克密親王旗副總管索諾穆達喇嘛江木薩等來署面稱因本年山內瘟疫盛行自陰歷六月二十五日起至陰歷七月二十日止蒙民男女大小死亡一百餘人其餘因避疫紛紛遷移有往巴里坤木壘河白塔山阿爾泰等處者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備文轉呈省長核示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旗副總管索諾穆呈同前情到署據此除由 增新轉行該旗輔國公納木加旺登將逃散蒙民收回就近約束外一面令飭孚遠縣知事撥發麥麵一萬觔交該副總管運往散放作為該蒙民等回牧口糧去後旋據該旗副總管索諾穆呈稱現在孚遠縣被災未回之蒙民共計大小男女二百五十三丁口仍屬困苦已極懇請設法賑恤等情前來 增新查該部落於民國元年外蒙構兵之時歸附最早不能不優加體恤復飭孚遠縣撥發麥麵一萬觔交由該副總管索諾穆赴縣具領按戶妥為散放俾得度冬除分咨外所有前後賑撥密親王旗麥麵二萬觔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並准飭部立案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各

省都
鎮守使

請飭屬查禁坊間經售蘭因絮果錄等三種小說以杜流布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經售小說有蘭因絮果錄等三種內容所述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係傷風敗俗之詞蕩檢踰閑之事有關世道人心實非淺鮮擬懇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查此項小說均屬意旨荒謬文詞猥褻用是鈔錄清單連同原書咨請查照轉飭一體查禁以正人心而端風化等因到部查通俗流行各種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省都統長查照即希飭屬查禁以杜流布此咨

都統長
省長
鎮守使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五六號函開茲有某甲因某案涉訟前經該縣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判決其主文僅宣告某甲罪刑而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已將民事部分併案聲叙判決嗣某甲逾刑期已滿在第二審狀稱該縣民事部分不予受理聲請令縣訊判惟其時未曾調卷審查即經決定該縣訊為第一審審判現某甲仍執前情來廳具狀聲請當經第二審調卷審查始悉民事部分業在刑事判詞內併案判決確定查各縣民訴本可以堂諭代判決此項在刑案判辭內所判決之民事案件似不能認為無效如認為有效則第二審令縣迅予審理之確定決定將以何法取消或此項決定既無前提當然無庸取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祇遵等因到院查民事案件除附帶私訴外本不能與刑事案件混合審判惟現在縣知事原兼有審判民刑事案件之職權偶因程序錯誤自非根本無效但既經該廳決定令縣更審如果相對人經合法送達決定之後以一事不能再理為由請求更改決定自可准予更改否則仍應依照決定更為審判又若原縣判決並未依法牌示則原判自不確定應由該廳受理其上訴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三三號

原具呈人山東無棣縣民人邱襄臣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武毓秀違法殃民懇澈查懲辦由

前准國務院交該民原呈當經鈔咨山東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開查核原呈所控七款內第三第六兩款均屬郭鴻達詐財一案暨第四款邱鳳山侵蝕公款一案該知事一則維持該民債權不使喪失一則使與邱鳳山結算公賬以明是非辦理尙無不合該民於所控邱鳳山一案不遵縣諭與邱鳳山結算公賬捏詞越訴情殊刁頑至所控其餘四款本署無案可稽究竟有無其事已令行新任知事逐款查明呈覆並飭將郭鴻達判決債務迅予執行清了及將邱鳳山經手公款傳集該堆各莊長逐項清算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閣臣

二十一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

第 151 册 440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一八八號）

決定

聲請人 杜光橋 湖北竹山縣人京廣楊梅竹斜街蘆州店年三十七歲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就聲請人與馬夢吉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理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法律上准許之他種條件為限本件聲請人與馬夢吉等因選舉涉訟一案聲請人在前訴訟程序主張林士衡等十三人原投之票皆係選舉聲請人而由馬夢吉等勾串將該票數抽換減少等情當時即曾以該十三人之證明書為據業經本院前次判決說明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原所以保持選舉之自由故該證明書微論是否本人所具而既屬事後陳述與現行法上保持選舉自由之意旨顯相牴觸即未便採為上告人（即聲請人）有利益之證憑在案茲據聲請再審論旨乃謂該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意旨僅係指選舉人不願陳述之時不使其負陳述之義務若於其自願陳述時而謂其因恐喪失選舉之自由應無陳述權利似非法律所許等語殊不知證人到庭陳述證言純屬義務性質并不容其自身亦有權利關係於其間乃可以免偏袒之嫌苟誠如聲請人所云該投票人之願到庭作證為其應有之權利則縱傳訊該證人亦必難望其得公平之結果况聲請再審不能援引事後之證言以為論據而該證明書又在訴訟程序中曾經提出由審判衙門審核舍棄并非新發見可受利益裁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判之書狀亦與聲請再審之條件顯不相合至於本院前次判決理由內叙有上告人（即聲請人）所請核對筆跡之書據其自體既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手筆而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等語其所謂聲請人請求核對之書據原係指選舉當時憑以計算之無記名票紙而言茲聲請再審論旨乃謂證明書皆由投票人本人加蓋印章其請求核對之前提不得謂爲不存云云尤屬誤會本件聲請爲不合法應即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林鼎章

推事張孝琳

推事陳瑾昆

推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繹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據陸軍步兵上校張福林步兵中校龍步衡二等司藥正莊紹周等補官令遺失呈請補發等情除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勿庸補發外此項令文應即作廢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武岡電報局電稱湖南守備隊第二區司令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扣留等情不負責任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九年元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二十六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千三百四十五	八		八		八十二		黑龍江黑河	省會
一千三百七十一	十		十一		三十四—三十五		陽壽	衍
同上	十一		十四		十六—十七		陽壽	衍
同上	同上		十五		三		六	五
一千三百九十四	二		十		一—四		格利夫斯	葛禮司

二十七

廣告

敬稟者

馮前大總統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接三謹

馮宅家人謹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前買得閃瑞龍外右三區樂培園門牌八號灰一 一所計八間現欲修葺查找該契無踪除呈警廳備案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外右四區柵欄胡同德厚堂趙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蕭安國啟事

茲遺失公府第三百三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聲明前號章記作廢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印華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 隨函附有各頁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 交通部命令歸併改組為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經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一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